

联合国 大会



IN LIBRARY
JUN 17 1975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10100
13 June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三十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届常会临时议程 附加注释的暂定项目一览表 *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15
二 附加注释的暂定项目表	15
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团长宣布开会。	15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5

* 未加注释的暂定项目一览表已于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四日印发 (A/10000)。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6
	(a) 指派全权证书委员会；.....	16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6
4.	选举主席。.....	17
5.	组设各主要委员会并选举主席团成员。.....	18
6.	选举副主席。.....	19
7.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20
8.	通过议程。.....	20
9.	一般性辩论。.....	23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	23
11.	安全理事会报告书。.....	24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25
13.	托管理事会报告书。.....	39
14.	国际法院报告书。.....	40
15.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	41
1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42
1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43
18.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	45
19.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46
20.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48
21.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49
22.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50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51

24.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55
25.	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秘书长的报告	56
26.	委派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56
27.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秘书长的报告	57
28.	巴勒斯坦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58
29.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秘书长的报告	60
3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62
31.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	63
32.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66
33.	军备竞赛的经济及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68
3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	69
35.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	72
36.	大会第 3254 (XXIX) 号决议的执行：秘书长的报告	73

37.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75
38.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77
39.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79
40.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 定书的大会第 3258 (XXIX)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0
4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报告 ¹	81
42.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专设委员会的报告	83
43.	全面彻底裁军	86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86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86
44.	裁军十年的中期审查：秘书长的报告	92
45.	非洲无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93
46.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94
47.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 定书的大会第 3262 (XXIX)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95

48.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97
49.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98
50.	宣布设立南亚无核区：秘书长的报告.....	99
51.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秘书长的报告	100
52.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报告书	103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05
54.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107
55.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09
	(a)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109
	(b) 秘书长的报告。	109
5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12
	(a) 主任专员报告书；	112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112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112
	(d) 秘书长的报告。	112
57.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116

5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19
(a)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报告;	119
(b) 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119
5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执行主任报告书	121
60.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122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22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22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122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123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23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23
(g) 世界粮食方案;	123
(h)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委派。	123
61. 联合国环境方案	135
(a) 理事会报告书;	135
(b) 生境: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135
(c) 多边筹供住宅建设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准则: 秘书长的报告	135
62. 粮食问题	140
(a)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140
(b) 秘书长的报告。	140
63. 联合国特别基金	143
(a) 理事会的报告;	143
(b) 秘书长的报告;	143
(c) 认可执行主任的委派。	143

64. 联合国大学	145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145
(b) 秘书长的报告。	145
65.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秘书长的报告	147
66.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150
67.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中期审查和评价	151
68.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153
69.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155

7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157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157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书	157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57
71.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161
72.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166
73.	世界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	168
74.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170
75.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 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	172
76.	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73
77.	国际妇女年，包括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提案和建议	175

78. 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关于妇女获得平等权利的必要，和妇女对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对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以及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间合作的贡献 179
79.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秘书长的报告 180
80. 对南部非洲的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给予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在人权的享受上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183
81.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184
8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89
(a) 高级专员报告书 189
(b) 秘书长的报告 189
83.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的本国经验：秘书长的报告 191
84.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192
85. 新闻自由 194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194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194

8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96
87.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198
8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两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201
	(a) 秘书长的报告；	201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1
89.	纳米比亚问题	202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2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书；.....	202
	(c)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秘书长的报告；	202
	(d) 委派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202
90.	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6
91.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7
92.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10

9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12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12
	(b) 秘书长的报告。	212
94.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213
9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	216
96	一九七四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18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18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18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18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18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志愿捐款;	218
	(f)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218
	(g)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18
97.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的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220
98.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的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的中期计划。	222
99.	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可的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的审查: 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的报告	228
10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28

101.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229
10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33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233
(b) 秘书长的报告	233
103.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234
10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235
105. 委派大会各辅助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236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36
(b) 会费委员会；	236
(c) 审计委员会；	236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委派的人选；	236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236
106. 人事问题	241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241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241
107. 联合国薪给制度	242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242
(b) 秘书长的报告。	242
108.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244
(a)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	244
(b) 秘书长的报告。	244

109.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秘书长的报告.....	246
11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书.....	247
111. 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秘书长的报告	252
11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书.....	252
113. 外交庇护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254
11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256
115. 联合国宪章专设委员会的报告	257
116.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	260
117.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和旨在扩大该公 约当事国数目的措施	264
118.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 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 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专设委 员会的报告	264
119.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266
120.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通过的决议	267

附 件

一. 大会历届主席	268
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历届主席团成员	270
三. 大会历届副主席	277
四.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	282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	286
六. 联合国的会员国	292

一 导言

1. 本文件与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四日分发的暂定项目一览表(A/10000)相同,是根据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制的;这个建议见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段(b)。

2. 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八日印发(A/10150)。

3. 根据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段(c)的规定,本文件的增编(A/10100/Add.1)将在届会开始以前印发。

4. 第三十届会议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时在本组织总部开始。

二. 附加注释的暂定项目表

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团长宣布开会

依照议事规则(A/520/Rev.12)第一条的规定,大会常会每年自九月第三个星期二起举行。

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在该届会议的主席尚未选出以前,由上一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暂时担任主席。所以,临时主席和上一届会议的主席不一定是同一个人^①。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主席在大会每届会议第一次全体

① 关于主席的选举,见项目4。

会议宣布开会后,以及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宣布闭会前,都应该请各代表默禱或默念一分钟。这一规定是在第四届会议的时候并入议事规则的。^②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指派全权证书委员会;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在每届会议开会日期一星期以前送达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依照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委派。向例,这个委员会的成员是在第一次会议一开始,尚未选举大会主席之前,就根据临时主席的提议委派的。全权证书委员会自行选举一位主席,但不选副主席和报告员。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工作完毕后,向大会提出报告。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③下列会员国被派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

② 第 362 (IV) 号决议,附件一。

③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的参考资料: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9779 和 Add. 1;

(b) 修正案: A/L.731 和 Rev.1, A/L.732, A/L.757;

(c)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9847;

(d) 第 3206 (XXIX), 3207 (XXIX) 和 3323 (XXIX) 号决议;

(e) 全体会议: A/PV.2233, 2248, 2281 和 2320。

在该届会议时,大会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两件报告〔第3206(XXIX)和3323(XXIX)号决议〕。此外,它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要求安全理事会注意南非不断违反《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的情形,审查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第3207(XXIX)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大会于审议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信(A/9847)以后,维持大会主席有关南非代表团地位的決定。

4. 选举主席

依照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大会主席由大会选举,任职至选举他的一届会议闭会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主席以得简单多数票的当选。

大会曾经决定,^④选举主席时应考虑到必须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让这个职位由下列各地区的国家轮流担任: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
- (b) 东欧国家;
- (c) 拉丁美洲国家;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大会历届主席的名单列在附件一。

^④ 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1段。

5. 组设各主要委员会并选举主席团成员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大会共设七个主要委员会。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选举一位主席、两位副主席、一位报告员。此外,它还明白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举行,但委员会因为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另有决定时,不在此限。因为大部分的情形都是只有一个候选人被提名,所以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多半都用鼓掌表示赞成的方法选出的。

此外,第一百零三条还规定,对于每个候选人的提名,只准一个人发言,然后即由委员会进行选举。

第九十九条(甲)款规定,各主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的选举。

大会曾经决定,^⑤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依下列标准选举: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的代表三人;
- (b) 东欧国家的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的代表一人;
- (d) 西欧国家或其他国家的代表一人;
- (e) 第七位主席由上述(c)(d)两款所说国家的代表,按年轮流担任。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或第二天上午选出的。为了实际原因,各主席的选举都在大会会堂举行,由大会主席主持。不过要注意:这并不是大会举行全体会议,而是七个主要委员会一个接一个的举行会议。

^⑤ 同上,第4段。

然后,接着在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两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各主要委员会自第二十届会议起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列在附件二。

6. 选举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十七位副主席协助。副主席是会员国代表团团长,而不是以个人身份当选。大会曾经三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1104(XI)号决议,第1192(XII)号决议,第1990(XVIII)号决议〕。

依照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副主席由大会选举,任职至选举他们的一届会议闭会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副主席以得简单多数票的当选。

第三十一条并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5)才举行,并应以确保总务委员会(见项目8)能够具有代表性为前提。

大会曾经决定,^⑥十七位副主席的选举,应根据下列标准: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的代表七人;
- (b) 东欧国家的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的代表三人;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代表二人;
- (e)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代表五人。

^⑥ 同上,第2段和第3段。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该主席所属地区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名。

副主席的选举,通常也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二天上午或下午举行的。

曾经担任过大会副主席职位的国家名单,列在附件三。

7.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如正在执行宪章所授予它的职务时,大会除非接到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否则不可以对该项争端或情势作出任何建议。

依照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秘书长经过安全理事会同意,应于每届会议将安理会所正在处理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事件,通知大会。安理会停止处理这些事件时,秘书长也要通知大会。

大会通常是将秘书长的通知备查,不加讨论。^⑦

8. 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是关于常会议程的。

^⑦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7)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9730;

(b) 全体会议: A/PV.2236.

临时议程

依照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临时议程至迟应在常会开会前六十日送达本组织各会员国。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将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八日以A/10150的编号印发。

议事规则第十三条指出那些项目应该或可以列入临时议程。

补充项目

第十四条规定本组织的任何会员国、主要机关或秘书长都可以请求在议程内增列补充项目,但至迟须在常会开会日期三十日以前提出。这些项目列入补充项目一览表,至迟在常会开会日期二十日以前分送本组织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一览表将于八月二十二日印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特别规定:凡在常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具有重要、紧急性的增列项目,如得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的多数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查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四条是规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务的。该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该委员会主席)(见项目4)、大会十七位副主席(见项目6)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见项目5)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日集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办法草案和一些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建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秘书长的备忘录将以A/BUR/183的编号印发。

大会通过议程⑧

确定的议程,议程项目的分配,以及有关每届会议的组织的办法,由大会以简单多数决定。

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特别规定:如某项目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则辩论时,发言赞成或发言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者,各以三人为限。

⑧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的参考资料:

- (a) 临时议程: A/9700;
- (b) 补充项目一览表: A/9710;
- (c) 秘书长备忘录: A/BUR/182 和 Add.1, Corr.1 (只有俄文本);
- (d)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9750 和 Add.1 和 3;
- (e) 常会议程: A/9751 和 Add.1 和 2;
- (f) 议程项目的分配: A/9752 和 Add.1 和 2;
- (g) 总务委员会会议: A/BUR/SR. 218 至 223;
- (h) 全体会议: A/PV. 2236, 2237, 2261 和 2291。

9.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大约两个半星期的时间作一般性辩论,由各代表团团长就大会所要处理的一切问题说明他们本国政府的观点。

大会曾经决定:愿意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在辩论开始后第三天截止登记。^⑨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时候,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二十七次全体会议(A/PV.2237至2265),有一百二十四人发言。^⑩发言时间最少的是 分钟,最多的是 分钟,平均是 分钟。^⑪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

依照宪章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这份报告至迟应在每届会议开会前四十五日送达各会员国。秘书长的报告书依照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甲)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秘书长报告书的导言里,刊载秘书长对若干当前国际问题的看法。

⑨ 议事规则,附件五,第46段。

⑩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有一百一十八人发言。

⑪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发言时间最少的是 六分钟,最多的是七十二分钟,平均是三十五分钟。

大会通常是将秘书长的报告书备查,不加讨论。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所审查的报告书,是关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的工作。^⑫

在第三十届会议秘书长报告书——关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工作——将作为补编第1号(A/10001)印出;报告书导言则作为补编第1A号(A/10001/Add.1)印出。

11. 安全理事会报告书

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加以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书依照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书备查,不加讨论。不过,大会于第二十六、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安理会的报告书时,都决定寻求各会员国对于依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效率的方法的意见。

⑫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报告书:补编第1号(A/9601);

(b) 秘书长报告书导言:补编第1A号(A/9601/Add.1);

(c) 全体会议: A/PV. 2320.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大会请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本身效率时,注意各会员国为响应第 2864 (XXVI) 和 2991 (XXVII) 号决议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件事的报告里 (A/8847 和 Add.1 和 A/9143) [第 3186 (XXVIII) 号决议]。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⑬大会于回顾其第 2864 (XXVI)、2991 (XXVII) 和 3186 (XXVIII) 号决议后,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的工作的报告书 [第 3322 (XXIX) 号决议]。

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安全理事会报告书——关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工作——将作为补编第 2 号 (A/10002) 印发。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查。经社理事会的报告书依议事规则第十三条 (乙) 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⑬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的参考资料:

- (a) 安全理事会报告书: 补编第 2 号 (A/9602);
- (b) 决议草案: A/L.756;
- (c) 第 3322 (XXIX)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PV.2320.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所审查的报告书,是关于经社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¹⁴⁾

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关于经社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将作为补编第3号(A/10003)印发。报告书增编——关于第五十九届第二期会议的工作——将来再作为补编第3A号(A/10003/Add.1)印发。此外还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散发了下列文件:

⑭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补编第3号(A/9603);
- (b) 报告书增编:补编第3A号(A/9603/Add.1);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9886和Add.1;
- (d) 修正案: A/L.752;
- (e)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9829和Corr.1和Add.1;
- (f) 修正案: A/L.750;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887, A/9978和Add.1, A/9984;
- (h) 第3218(XXIX)至3222(XXIX)号决议,第3275(XXIX)至3279(XXIX)号决议,和第3335(XXIX)至3348(XXIX)号决议;
- (i)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2/SR.1587-1598, 1601, 1629-1631, 1633, 1635-1642, 1644-1646, 1649, 1652和1653;
- (j)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SR.2062-2084;
- (k)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SR.1672, 1692, 1696和1694;
- (l) 全体会议: A/PV.2278, 2311, 2323和2324。

- (a)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来函：A/10059；
- (b)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来函：A/10062；
- (c) 保加利亚来函：A/10063；
- (d)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普通照会：A/10064；
- (e)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来函：A/10078和Corr.1（只有法文本）。

下列各问题将与项目12同时审议，其中包括大会特别要求提出的报告，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转送大会的报告。这些问题中也包括经社理事会曾经向大会提出建议的事项。

研究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及社会状况以及为该区域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1759(LIV)号决议，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内各单位迅速协助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所主张的紧急措施；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尽早组织必要的援助行动，以响应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各国政府关于它们中期及长期需要的请求，并请秘书长就情况的发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两件说明(E/5372和E/5374)，并通过了第1797(LV)号决议，紧急呼吁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额外的紧急援助，赞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在

参加了依秘书长指示为了准备应付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政府和人民的中期和长期需要而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后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呼吁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有关组织和方案满足该区域各受灾国家的政府所提出的有关中期和长期援助的请求,并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A/9178)。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欣然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里已设立了萨赫勒特别办事处,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中期和长期援助方面的活动。大会还欣然注意到遭受旱灾各国元首所作的建议和决议。大会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一切组织援助遭受旱灾的国家,并要求秘书长就国际大家庭对该区域的重建和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援助作出定期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054(XXVI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一份秘书长的报告(E/5457),该报告是关于目前紧急状况和国际大家庭在为苏丹-萨赫勒区域受到饥荒威胁的国家提供中期和长期援助方面所完成的进展速度。关于这一点,理事会通过了第1834(LVI)号决议,向协助过减轻旱灾后果的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并要求它们加倍努力,提高援助的数量,以满足紧急的、中期的和长期的需要,请秘书长续作努力,一方面设法提高世界舆论对旱灾的注意,一方面设法取得更多的财政援助,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萨赫

勒区域救济事务处续作努力,以求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执行紧急救济方案和中期及长期援助方案方面的合作和协调,请萨赫勒特别办事处加强和萨赫勒旱灾控制国家间常设委员会的合作,并请秘书长就情况的发展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5554和Cory.1),并通过了第1874(LV11)号决议,该决议除了别的之外,敦促国际大家庭及各有关专门机构同各适当的金融机构和组织合作,坚决地采取必要行动,满足萨赫勒旱灾控制国家间常设委员会和各有关国家政府所提出的中期和长期援助要求。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遵照第3054(XXVIII)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A/9733);它对曾向苏丹-萨赫勒人民提供过援助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私立机构和个人,深表感激,并欢迎在瓦加杜古设立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大会还请秘书长加紧进行关于设立一个萨赫勒干旱区域研究所的准备工作,并建议在瓦加杜古设立一个联合国新闻处。大会请秘书长坚决地以有效和连续不断的方式满足萨赫勒旱灾控制国家间常设委员会和各有关国家政府所提出的中期和长期援助要求,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253(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遵照第3253(XXIX)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人口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第1484(XLVIII)号决议召开的世界人口会议,已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经社理事会在其第57(LVII)号决定中,注意到这个会议的报告^⑮;证实它将于第五十八届会议深入地研究这个会议的报告;并将这件报告转递给大会。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除了别的之外,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对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作深入的审议时,要特别注意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对该计划执行监察、审查和评价的任务;要求人口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就世界人口会议所涉及的问题,包括涉及人口委员会本身的问题,向经社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要求经社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特别会议和常会提出它的意见和建议[第3344(XXIX)号决议]。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47(XLV)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第一六三七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⑯第(l)段的规定,经社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都将会收到世界人口情势双年报告书的摘要和结论。

此外,按照大会第2683(XXV)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年的最后报告。

⑮ E/CONF. 60/19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75.XIII. 3)。

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 E/4735号文件第18页。

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组织进行磋商,对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问题作出全面审查,并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范围内提出处理这些问题的特别措施〔第2564(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规定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应另辟一节,载述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第2626(XXV)号决议〕。

一九七一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按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有关阐明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有助于它们的各种必要措施的建议,审议了这类国家的有关问题^{①⑦}。发展规划委员会的这些建议是遵照大会第2564(XXIV)号决议而提出的。大会其后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核定了特别困难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第2768(XXVI)号决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第62(III)号决议中^{①⑧},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进行磋商,研究作出制度上的安排以实施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方式和方法,包括为这些国家设置一个特别基金的需要性和可行性的研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研究了这个问题;它审议了一件关于把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首先使用于发展中国

①⑦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7号(E/4990),第二章。

①⑧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 A节,第68页。

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可行性研究。^{①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后几届会议里都审议了这个问题,并通过了第1710(LIII)、1726(LIII)、1753(LIV)、1754(LIV)号决议和第30(LVIII)号决定。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一事项[第3174(XXVIII)号决议]。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大会赞成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19(XIV)号决议,^{②⑩}召开一个政府间小组,分析和评价依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2(III)号决议的规定,执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一般性政策措施方面所获的进展,并建议适当的办法,以克服所遭遇的困难,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速即加强它们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种种工作,包括贸易方面的工作;请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开发协会和区域发展银行对各个最不发达国家立即增拨额外的资源,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置一种特别基金的说明(E/5499)[第3214(XXIX)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预定会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中期审查和评价这个项目的范围内,审议这个问题。

①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号
(E/5256和(Corr.1),第八章。

②⑩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6/15/Rev.1),附件一。

对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大会回顾以往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并回顾第3005 (XXVII) 号决议,其中确认被占领领土内的人民对他们的国家财富和资源享有主权的原則,并确认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其被外国占领的领土内的全部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重申以色列所采取的开发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措施;确认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于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对自然资源进行的开采和掠夺及造成的损害,以及对于人力资源的剥削和利用,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并宣布上述原則适用于所有在外国占领、殖民统治或实行种族隔离之下的国家领土和人民[第3175 (XXVIII) 号决议]。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大会重申阿拉伯国家及人民对其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全部资源和财富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又重申以色列所采取的开发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人力资源、自然资源 and 一切其他资源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废除所有这些措施;并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国家、领土和人民对于其自然资源及一切其他资源和财富的被开发受到的损耗与损失和造成的损害,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宣布上述原則适用于所有在外国占领、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实行种族隔离之下或遭受外国侵略的国家、领土及人民;并要求秘书长在各有关机构和机关的协助下,就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因以色列的一再侵略和继续占领其领土而在经济上受到的不良影

响,编制一个报告,提送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3336(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对几内亚——比绍政府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一九七四年六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举行第十八届会议时,几内亚——比绍就快达成独立,理事会决定给几内亚——比绍分配一个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并在目前的发展周期内采取援助该国的措施(DP/66,第6段)。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于接纳几内亚——比绍为联合国会员国后(见项目24),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开始并加紧努力向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经济、技术和财政援助;请联合国发展体系内一切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紧急措施援助几内亚——比绍,特别考虑到在制订和实施对该国的经济、财政援助时所采用的程序上有必要运用最大限度的灵活性;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一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3339(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遵照第3339(XXIX)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对仍在葡萄牙统治下的各领土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大会注意到葡萄牙政府声明接受其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所负的义务,承认仍在它统治下的所有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联合国

发展系统各组织,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紧急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仍在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后,拟订一俟各该领土达成充分独立即可尽早执行的各项经济技术与财政援助具体方案与计划,特别考虑到须使各该计划在拟订和执行时所遵循的程序上运用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并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组织,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就莫桑比克来说,在采取上面所规定的行动以前,迅速援助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应付因该国独立前情况而起的当前急迫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一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3340 (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旅游事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第1758(LIV)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商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其他有关机构,请国际官方旅行组织联合会研究国际旅游事业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冲击,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所赚得的实际收入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事业收入毛额中为游客出口的发达国家取去的比额,并为改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旅游市场上的地位拟具必要的国内和国际措施,经由理事会,提送大会审议。经社理事会并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上述研究报告连同他的建议,包括一项关于为执行贸发会议第37(III)号决议各项目标和规定

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理事会还要求秘书长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有关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章程的进度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它的一九七四年组织会议上获悉国际官方旅行组织联合会(国际旅联)秘书长要求推迟一年提出理事会请他提出的研究报告,因此理事会决定推迟到一九七五年审议旅游事业问题,但附有一个条件,即:应将秘书长的旅游组织章程进度报告(E/5519)和秘书长关于国际旅联执行大会题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第2758(xxvi)号决议的情况的说明(E/5438)提送经社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旅游组织章程进度报告已于经社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时散发,并已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国际旅联题为《国际旅游事业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影响》的研究报告的摘要(E/5678)。这件研究报告将就以下各点作出建议:发展中国家加强发展和管理本国旅游事业的方法;提高发展中国家在旅游事业收入总额中所得比额的措施;关于发展中国家发展旅游事业的总方针的措施。

大会也将会收到一件题为“有关旅游事业的最近政策和行动,特别着重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三日联合国贸发会议第37(III)号决议所载的建议”的报告(E/5625和Corr.1),该报告扼要地说明通过问题单得来的关于各国政府所采有关行动和政策的资料,以及从主管国际组织得来的关于它们所进行的有关活动的资料。

方案和协调机构的审查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审议了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结构合理化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之后,决定延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有关理事会方案和协调机构的一项决定草案和一项决议草案。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20(LVI)号决定,决定延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方案和协调机构的问题。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41(LVII)号决定,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进一步审查这件事;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把它第十五届会议的实质议程限制于1976-1977年方案预算和1976-1979年中期计划这一个问题上;在决定未来的方案和协调机构以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经社理事会第1472(XLVIII)号决议下的未了职务在一九七五年中应由理事会的政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接办。理事会还通过了第42(LVII)号决定,决定设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非正式小组,于一九七五年初在总部开会,审查方案和协调机构,但有一项理解即: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把有关开支减至最低限度。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见项目99),该工作组将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所设立的那个非正式小组有关这一主题的讨论情况。大会并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审议这个工作组的报告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件事的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它的一九七五年组织会议上,决定要求

政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斟酌的情形,协调理事会所设非正式小组与大会所设工作组的工作。

加强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在公共财政和金融机构方面的能力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大会在项目 79 下(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的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四 — 一九七七的中期计划)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组织的报告(A/C.5/1506)。在第五委员会讨论这一报告时,有人表示这样的意见:经社事务部如果要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公共财政和金融机构方面的有效服务,那就必须加强它的工作,来接受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挑战。

在该届会议时,大会曾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决定要求秘书长审查他的关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组织的报告第 15 段里所提到的行政安排和职务分配,以保证进一步加强经社事务部执行公共财政和金融机构方面的职责的能力,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秘书长的报告,连同经社理事会有关这一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其后已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5459),并通过了第 22(LVI)号决定,决定延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3. 托管理事会报告书

托管理事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查。托管理事会报告书依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依照宪章第八十三条和八十五条的规定,联合国关于国际托管制度下领土的职务,由大会行使;关于战略区域的职务,由安全理事会行使。这两个机关都由托管理事会协助。

在原来置于国际托管制度下的十一个领土中,现在只剩下两个:新几内亚——由澳大利亚管理,作为巴布亚新几内亚领土的一部份,太平洋岛屿——由美国管理,并经指定为战略区域。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大会决定与管理国同意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之日,使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核准的新几内亚领土托管协定停止生效;并请管理国通知秘书长巴布亚新几内亚实现独立和托管协定停止生效的日期[第3284(XIX)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审查的托管理事会报告书是关于托管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的。^①

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托管理事会报告书——关于托管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将作为补编第4号(A/10004)印发。

大会亦将处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A/10023和增编)中的有关章节。

①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3)的参考资料:

14. 国际法院报告书

国际法院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查。国际法院报告书依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国际法院的第一次年度报告是在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的。

大会通常是将国际法院的报告备查,不加讨论。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审查报告书是关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工作的。⁽²²⁾

(a) 托管理事会报告书:补编第4号(A/9604);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A/9623/Add.5(Part II);

(c) 澳大利亚联邦关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巴布亚新几内亚情况的报告:A/9727;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9747;

(e) 第3284(XXIX)号决议;

(f)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SR.2080,2115-2121和2123-2125;

(g) 全体会议:A/PV.2318。

⁽²²⁾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4)的参考资料:

(a) 国际法院报告书:补编第5号(A/9605);

(b) 全体会议:A/PV.2320。

在第三十届会议国际法院报告书——关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工作——将作为补编第5号(A/10005)印发。

15.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

规定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的协定是由原子能机构大会在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②③}和联合国大会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②④}通过的。依照该协定第一条的规定,联合国承认原子能机构由于它的政府间性质和国际职责,应依本身的规约,在该协定所规定与联合国的合作关系上,成为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

依照该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交关于工作情形的年度报告。此外,在需要时,它可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主管的问题,向它们分别提交报告。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②⑤}大会备查了原子能机构关于其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工作的第十七次年度报告书〔第3056 (xxviii)号决议〕。

②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 A/3713号文件。

②④ 第1145 (XII)号决议,附件。

②⑤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5)的参考资料:

(a) 原子能机构报告书: A/9722 和 Add-1;

(b) 决议草案: A/L.740;

(c) 第3213 (XXIX)号决议;

(d) 全体会议: A/PV.2276 和 2277。

在第三十届会议,大会将收到原子能机构关于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工作的第十九次报告,其中特别提到核爆炸的和平用途问题(参看项目43)。至于这份报告印发以后所发生的重大事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向大会全体会议发言时,会加以说明。

1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②6},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会所选任期两年的十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在第1991A(XVIII)号决议里,大会决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应依下列标准选出: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b) 东欧国家中选出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两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两国。

安全理事会现在是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中国、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圭亚那**、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任期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②6 大会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A(XVIII)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自六国增为十国。

所以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
哥斯达黎加、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依照议事规则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可以立刻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依照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以得到三分之二多数为当选。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四。

1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六十一条的规定^{②7}，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大会所选任期三年的五十四国理事国组成。按照大会第2847(XXVI)号决议，经社理事会的理事国依照下列标准选出：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四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六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在是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澳大利亚**，比

②7 大会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B(XVIII)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自十八国增为二十七国，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过一项修正案[2847(XXV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将经社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增为五十四国。

利时**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象牙海岸** 丹麦*** 埃及** 厄瓜多尔*** 西班牙* 美利坚合众国**
埃塞俄比亚*** 斐济* 法国* 加蓬***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印度尼西亚*
伊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利比里亚** 马里*
墨西哥** 蒙古* 挪威*** 乌干达* 巴基斯坦*** 荷兰* 秘鲁*** 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 罗马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塞内加
尔* 捷克斯洛伐克***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耳其* 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委内瑞拉* 也门*** 民主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和赞比亚**

* 任期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所以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

阿尔及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巴西、西班牙、斐济、法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里、蒙古、乌干达、荷兰、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依照议事规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以立刻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依照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理事国，以得到三分之二多数为当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五。

18.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

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国际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十五名法官组成,依照规约第十三条规定,国际法院的法官当选后任期九年,并且可以连任,上一次选举是在一九七二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举行的。⁽²⁸⁾

国际法院现在是由下列法官组成:

拉奇斯先生(波兰)*、安蒙先生(黎巴嫩)*、福斯特先生(塞内加尔)**、格罗先生(法国)**、本宗先生(菲律宾)*、佩特兰先生(瑞典)*、奥尼阿马先生(尼日利亚)*、迪拉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伊格纳西欧——平托先生(达荷美)**、德卡斯特罗先生(西班牙)**、莫罗佐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希默纳·德阿勒恰加先生(乌拉圭)**、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纳根德拉·辛格先生(印度)**和鲁达先生(阿根廷)**。

* 任期到一九七六年二月五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九年二月五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八二年二月五日期满。

⁽²⁸⁾ 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8)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备忘录: A/8744-S/10744;

(b) 候选人名单: A/8745-S/10745和Add.1至6;

(c) 履历表: A/8756-S/10761;

(d) 全体会议: A/PV.2075.

所以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要选人接替下列五位法官:

拉奇斯先生、安蒙先生、本宗先生、佩特兰先生和奥尼阿马先生,

选举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各当事国国家团体所提出的名单进行。秘书长曾要求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以前将提名的名单送给他,截至该日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将分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候选人如有退出,则用该项文件的增编方式印发通知;对候选人续有表示支持或于八月一日以后接到的候选人姓名将另以文件提出。各候选人的履历表亦将印发,秘书长关于选举程序的备忘录将予印发。

选举将依照下列条款的规定办理: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条至第四条和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b)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和第六十一条。

依照大会第264(111)号决议的规定,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和瑞士——都是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但非联合国会员国——可以出席大会参加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其选举权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同。凡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得到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视为当选。

19.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的规定,工业发展理事会(同时参看项目58)以四十五个理事国组成,由大会在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选举,任期三年。工发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要依照该决议第4

段和附件里所定的标准。⁽²⁹⁾

工发理事会现在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中国^{*}、象牙海岸^{***}、古巴^{***}、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 任期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所以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中国、西班牙、芬兰、希腊、伊朗、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斯里兰卡、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依照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5段的规定，工发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立刻连任。

⁽²⁹⁾ 该附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曾经补充过（第3305(XXIX)号决议）。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工发理事会的理事国以得到简单多数票为当选。

20.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同时参看项目61)以五十八个理事国组成,由大会在下列基础上选举,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六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c) 东欧国家中选出六国;
- (d)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环境规划理事会现在由下列国家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巴西**, 布隆迪*,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象牙海岸**, 埃及**, 西班牙**, 美利坚合众国**, 芬兰**, 法国** 加蓬**, 加纳**, 危地马拉**,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伊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黎巴嫩**,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摩洛哥**,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荷兰*, 菲律宾**, 波兰*,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罗马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苏丹**, 斯里兰卡*, 瑞典**, 瑞

士^{***}，捷克斯洛伐克^{**}，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任期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所以，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澳大利亚、布隆迪、智利、伊拉克、约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荷兰、波兰、中非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土耳其。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立刻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以得到简单多数票为当选。

21.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同时参看项目62）以三十六个理事国组成，由大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议，顾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选举，任期三年。

世界粮食理事会现在是由下列国家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埃及^{***}，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里兰卡***，瑞典***，乍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 任期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所以，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加蓬，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墨西哥，多哥，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依照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立刻连任。

22.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依照联合国特别基金条款〔第3356(XXIX)号决议，第1段〕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特别基金理事会（同时参看项目63）以三十六个理事国组成，由大会特别顾到可能的援助国和受援国之间所需的平衡代表权，在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中选举，任期三年。

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选出了特别基金理事会三十四个理事国，并了解其余的两个理事国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以抽签方式决定这两个理事国的任期为三年。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了瑞典为所

余两理事国的一个理事国。

经过上述选举之后,特别基金理事会现在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哥斯达黎加^{*},法国^{*},圭亚那^{*},上沃尔特^{*},印度^{***},伊朗^{**},日本^{*},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荷兰^{**},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索马里^{*},斯威士兰^{**},苏丹^{*},斯里兰卡^{***},瑞典^{***},卡得^{**},捷克斯洛伐克^{***},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任期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所以,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圭亚那,上沃尔特,日本,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委内瑞拉。依照特别基金条款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立刻连任。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第十六届大会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由十七个成员国组成,负责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就实施《宣言》的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第1654(XVI)号决议]。

第十七届大会考虑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③①} 将特别委员会扩大，添增了七个成员国。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和途径，在一切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迅速全部实施《宣言》[第1810(XVII)号决议]。同一届大会并请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执行给予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1805(XVII)号决议]，并决定解散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第1806(XVII)号决议]。

第十八届大会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研究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大会还请特别委员会在审查关于《宣言》在每一个非自治领土内实施的情形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并在它认为必要时进行任何特别研究和编制任何特别报告[第1970(XVIII)号决议]。

在同一届会议上，并在此后每一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期。^{③②}

-
- ③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增编(A/5238)。
- ③② 关于特别委员会向第十八至第二十八届大会递送的报告，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5446/Rev.1)；同上，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8号(第一部分)(A/5800/Rev.1)；同上，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6000/Rev.1)；同上，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6300/Rev.1)；同上，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第一、二、三部分)(A/6700/Rev.1)；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7200/Rev.1)；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②大会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9623 和 Add. 1 至 7)之后,核可了这一报告,除了别的之外,并要求特别

(A/7623/Rev. 1);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A/8023/Rev. 1); 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A/8423/Rev. 1);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A/8723/Rev. 1);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A/9023/Rev. 1)。

②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3)的参考资料: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9623 和 Add. 1 至 7);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9747, A/9748, A/9765; 同时参看 A/9749, A/9892, A/9939, A/9940, A/9941, A/9942, A/9944;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777, A/9955;
- (d) 决议草案: A/L.754 和 Add. 1 至 3, A/L.755 和 Add. 1 至 3;
- (e) 第 3284 (XXIX) 至 3292 (XXIX) 号决议, 第 3328 (XXIX) 和 3329 (XXIX) 号决议; 同时参看第 3293 (XXIX) 至 3300 (XXIX) 号决议, 第 3302 (XXIX) 号决议, 和补编第 31 号 (A/9631),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而通过的各项决议, 及其他决定;
- (f) 第四委员会会议: A/C.4/SR.2079 和 2115 至 2131;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SR.1635 和 1694;
- (h) 全体会议: A/PV.2254, 2305, 2310, 2312, 2317 至 2319, 2321 和 2325。

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大会第1514(XV)和2621(X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明确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28(XXIX)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还通过了若干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和决定(见脚注32(e))。大会批准了第四委员会的一项建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非洲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人继续以观察员资格参加委员会与他们本国有关系的讨论。大会还决定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才审议伯利兹、法属索马里^②和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的问题。

委内瑞拉外交部长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三日的一封电报里说(A/9971),委内瑞拉政府决定退出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认可了主席提名古巴填补委员会这一空缺,现在,特别委员会是由下列二十四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10023和增编)。此外,在本项目下,已分发了下列文件:

^② 该领土新命名为法属阿法和伊萨族领土(见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五日秘书处印发的用语汇编第240号(ST/CS/SER.F/240))。

- (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来信: A/9998-5/11598;
- (b) 葡萄牙来信: A/10040, A/10054, A/10055, A/10058;
- (c) 西班牙来信: A/10082;
- (d) 危地马拉来信: A/10091;
- (e) 苏联来信: A/10093。

24.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除其他规定外,必须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八至六十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三十四至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将由大会经过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以决议实行。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必须经过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

附件六是会员国的名单,指明各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日期。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²⁴⁾接纳了孟加拉国[第3203(XXIX)号决议]、格林纳达[第3204(XXIX)号决议]和几内亚-比绍[第3205(XXIX)号决议]加入联合国。

截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一日,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没有收到任何来文。

⁽²⁴⁾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22)的参考资料:

- (a) 入会申请书: A/8754-5/10759, A/9641-5/11311, A/9665-5/11393;
-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9642, A/9652, A/9712;
- (c) 决议草案: A/L.728和Add.1, A/L.729和Add.1, A/L.730和Add.1;
- (d) 第3203(XXIX)、3204(XXIX)和3205(XXIX)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 A/PV.2233。

25. 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项目是应比利时的请求 (A/8394) 列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表示意见，认为允宜请国际社会注意各方在和平研究方面所作的工作，并经常鼓励把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结果制成记录。大会请秘书长每两年编制一份资料报告，报导各国家机构、国际机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公私团体在和平研究方面从事的科学研究工作。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³⁵，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第一次报告 (A/9130 和 Add. 1)；请他再次提请各会员国注意第 2817 (XXVI) 号决议第 2 段的请求；并提出第二次资料报告，除列举已经进行的研究工作的题目之外，并简明叙述其内容 [第 3065 (XXVIII) 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26. 委派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③⁵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9130 和 Add. 1；
- (b) 决议草案：A/L.704 和 Add. 1 和 2；
- (c) 第 3065 (XXIX)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PV.2164。

一九五〇年大会第五届会议设立和平观察委员会,由十四个会员国组成[第377A(V)号决议,第3段],任期两年。一九五〇年以来,大会一再定期地延长这个委员会的任期。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③⑥}大会决定重新委派和平观察委员会十三个任满的成员为该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成员。现在,和平观察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捷克斯洛伐克,法国,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新西兰,巴基斯坦,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的说明。

27.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项目是应扎伊尔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的^{③⑦}。在该届会议上,大会确认一个国家如将艺术品、历史文

③⑥ 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8)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9131;

(b) 全体会议: A/PV. 2204.

③⑦ 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参考资料:

(a) 请求列入议程: A/9199;

(b) 决议草案: A/L.717/Rev.1和 Rev.1/Add.1;

物、博物馆珍品、原稿和文件中迅速无偿地归还原主国家,是对所造成的损失作出公平补偿,应能加强国际间的合作,承认完全由于殖民或外国占领的关系而取得此种珍贵文物的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义务;要求所有有关国家禁止没收仍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领土内的艺术品;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各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处理这个问题所获进展的报告[第3187(XXVIII)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28. 巴勒斯坦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项目是应下列国家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³⁸⁾: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

(c) 修正案: A/L.721/Rev.1, A/L.725;

(d) 第3187(XXVIII)号决议;

(e) 全体会议: A/PV.2205和2206。

③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8)的参考资料:

(a) 请求列入议程: A/9742和Corr.1(只有英文本)及Add.1至4;

(b) 决议草案: A/L.736和Add.1和2, A/L.741和Add.1, A/L.742和Add.1;

(c) 第3210(XXIX), 3236(XXIX)和3237(XXIX)号决议;

(d) 全体会议: A/PV.2267, 2268, 2282, 2283, 2285和2287至2296。

保加利亚、布隆迪、中国、塞浦路斯、刚果、象牙海岸、古巴、达荷美、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纳、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乍得、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也门、民主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第3210(XXIX)号决议]。

讨论完毕后，大会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在不受外来干预下的自决权利和取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重返他们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不可缺少的条件；确认要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用一切办法来恢复他们的权利；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按照宪章，支援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其权利而进行的斗争；请秘书长就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事项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联系，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36(XXIX)号决议]。此外，大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

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并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第3237(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236(XXIX)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此外,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已分发土耳其的一封信(A/10048)。

29.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项目是应下列国家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的: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达荷美、埃及、加蓬、冈比亚、几内亚、赤道几内亚、上沃尔特、伊拉克、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也门、民主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A/9195和Add.1)。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推迟到第二十九届会议才举行。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③⁹},大会要求对冲突双方一向有影

③⁹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25)的参考资料:

- (a) 决议草案: A/L.733和Add.1至3, A/L.737和Add.1, A/L.737/Rev.1和2.

响力量的所有国家进行斡旋,使双方和解,以期在柬埔寨恢复和平;请秘书长在经过适当的协商之后,向竟敢在柬埔寨拥有合法权利的当事双方提供适当的协助,并将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各会员国有机会研究秘书长的报告以前,不坚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第3238(XXIX)号决议]。

-
- (b) 修正案: A/L. 744 和 Corr. 1, A/L. 745 和 Corr. 1;
 - (c) 第3238 (XXIX)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PV. 2298 至 2302.

在第三十届会议的这一议程项目下,已分发中国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日的一封信(A/10061)。

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外交大臣用电报将其政府的一份声明通知秘书长,其中特别着重指出,依法一向属于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的柬埔寨在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席位,应自动地归还该政府。

3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问题,是一九六五年在第二十届大会上首次予以审查的。那届大会请秘书长邀请非洲统一组织的行政秘书长以观察员的资格出席大会的各届会议。大会并请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各有关机关进行商讨,以研究促进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并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报告(第2011(xx)号决议]。

大会也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了两个组织间合作的问题(第2103(xx1)和2193(xx11)号决议]。大会还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当它从关于南部非洲的宣言(第2505(xx14)号决议]的角度特别注意两个组织间的合作情况时,曾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后来又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问题时,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863(xx16)号决议]。

自第二十七届大会以来,这个问题就以更广泛的方式审查,着重非洲统一组织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有关机构间的合作(第2962(xx17)号和3066(xx18)号决议]。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⁴⁰⁾，大会重申第 3066 (XXVIII) 号决议的主要规定；决定在经常的基础上，并根据以前惯例，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的有关工作，以及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所召开而与他们国家有关的会议、讨论会和其他集会；建议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以确保为了促使这些民族解放运动有效地参加它们的有关会议工作，作出必要的安排；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80 (XXIX) 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31.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项目是应罗马尼亚的请求 (A/8792) 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

⁽⁴⁰⁾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9734；
- (b) 决议草案：A/L.746/Rev.1 和 Rev.1/Add.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9929；
- (d) 第 3280 (XXIX) 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SR.1687；
- (f) 全体会议：A/PR.2312。

会议议程的。在那届会议上,大会除其它事项外,确认本组织应成为更有效的工具,来保障并加强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表示坚信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使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能够作出更大的贡献;并请各会员国就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生活上发挥作用的方法和途径,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关于提高联合国各机构所通过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效力的提案在内(第2925(XXVII)号决议]。

第二十八届大会根据秘书长的一份报告(A/9128和Add.1)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在那届会议上重申了第2925(XXVII)号决议的主要规定;认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必须不断改进其主要机构的功能和效率,对于提高大会和联合国其它各机构决议的效力的方法和途径,进行研究,并取得协议,是至关重要的;请所有会员国将它们对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想法、意见和提议提送秘书长,并进一步详加说明;并请秘书长为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编制一件报告,有系统地提出各会员国关于这一主题的想法、意见和提议(第3073(XXVIII)号决议]。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④，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9695)审议了这个项目。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重申第2925(XXVII)和3073(XXVII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将各会员国关于改进大会的功能和效力的意见、建议和提案递送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促请处在改进工作和功能过程的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对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各会员国的意见、建议和提案，加以考虑，将处理这一主题的情形随时通知大会；请各会员国继续研究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途径和方法，并将它们有关这一问题的意见、建议和提案，送达秘书长[第3282(XXIX)号决议]。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还促请尚未成为设立各种和平解决争端的设施和机构的文书的当事国的会员国考虑成为这种文书的当事国，同时就国际法院而论，确认各国极宜研究可否以尽可能少的保留接受该法院的强制管辖；吁请各会员国充分利用并设法改进施行联合国宪章及他处所规定的方法，用纯粹和平的方式解决任何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争端或情势；并请秘书长就根据宪章设立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机构编制一份报告

④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2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9695；
- (b) 决议草案：A/L.748和Corr.1和Add.1至6；A/L.749和Corr.1及2和Add.1；
- (c) 第3282(XXIX)和3283(XXIX)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PV.2307, 2308, 2313, 2314和2316。

[第 3283 (XXIX) 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的两份报告。

32.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一九五八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一九六〇年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通过了有关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各项规定。大会并决定,从第三次海洋会议开幕之日起,解散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第 3067 (XXV) 号决议]。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第一期会议,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在纽约举行,处理组织方面的各项问题。第二期会议以处理实质问题为主,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在加拉加斯举行。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⁴²⁾,考虑到海洋法会议主席向大会

④²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6)的参考资料:

- (a) 海洋法会议主席的信: A/9721 和 Add. 1;
- (b) 决议草案: A/L.747 和 Add. 1 和 2;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977;
- (d) 第 3334 (XXIX) 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SR.1696;
- (f) 全体会议: A/PV.2323。

提出的要求(A/9721),通过了一些新的规定,特别是核准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五月十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三次海洋会议第三期会议[第3334(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对于这一议程项目,预期不会有什么初步文件。

33.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本项目是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7994)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的。大会于该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咨议专家协助下,就军备竞赛及军费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编制一件报告,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第2667(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⁴³⁾;建议尽量普遍分发该报告,并在未来裁军谈判中考虑该报告的结论;并决定经常审查这个项目[第2831(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⁴⁴⁾,除了别的以外,呼吁所有国家再加努力以期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军备竞赛,包括削减军事预算;请秘书长从事对军备竞赛后果的研究,以便能够于大会要求时,根据各国政府发表的资料,提出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报告;并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075(xxviii)号决议]。

第三十届会议将不期待任何有关这个项目的会前文件。

(43) A/8469/Rev.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X.16)。

(44) 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9)的参考资料: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9359;

(b) 第3075(xxviii)号决议;

(c)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PV.1934, 1935, 1938, 1940~1956
和1960;

(d) 全体会议: A/PV.2192。

3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第一次于一九五八年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从此之后，每届大会议程都列有此项目。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结果是设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专设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关于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外空方面的工作和财源，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以及在探索外层空间计划时可能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和未来安排〔第1348 (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根据专设委员会的报告，设立了一个永久性机构，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1472 A (XIV)号决议〕。委员会最初有二十四名成员，但在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时增为二十八名〔第1721 B (XVI)号决议〕，并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增为三十七名〔第3182 (XXVIII)号决议〕。

大会决定设立该委员会，是因为它认为联合国在和平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应当有一个国际合作的协调中心，负责促进这个领域内的国际合作。该委员会又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此外，还设立了三个全体工作小组，来处理导航卫星、广播卫星和利用卫星遥感探测地球资源三方面的事务。该委员会现有下列三十七个成员国：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

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委员会审议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导致了一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的编订和通过，包括：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 (XVIII) 号决议〕，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原则的条约〔第 2222 (XXI) 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 (XXII) 号决议〕，外层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 (XXVI) 号决议〕，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 (XXIX) 号决议〕。由于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一些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决议，最近又通过了一些关于促进空间技术的实际应用，特别是加惠发展中国家的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④决定将这个项目和题为“拟订各国

④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2 和 33）的参考资料：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补编第 20 号 (A/9620)；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9812；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9851；
- (d) 第 3234 (XXIX) 号决议和第 3235 (XXIX) 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PV.1988 - 1997；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SR.1659；
- (g) 全体会议：A/PV.2880。

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并参看项目35)的项目一并议。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下一届会议,作为同样高度优先的事项审议。月球条约草案,以期尽早完成该草案;审议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遵守的原则问题,以便根据大会第2916(XXVII)号决议,缔结一项或数项国际协定,并考虑到各国所表示的意见,包括拟定国际协定草案的提案,审议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所涉法律问题。大会也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于时间许可时,应当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划定界限的事项;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也应考虑重新召集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核可一九七五年所拟进行的各项方案和活动,包括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所拟进行的使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较易得到卫星遥远感测地球的惠益的工作;关于这一点,还核准该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应优先审议包括遥远感测和外空应用方案在内的几个项目;并赞同下列意见,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对于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的组织 and 经费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应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对这门新技术的法律问题的审议一同进行[第3234(XXIX)号决议]。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已经完成《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草案》的条文,赞扬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尽早将该公约开放任凭签署及批准[第3235(XXIX)号决议]。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将于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期

中作为补编第20号(A/10020)印发。

35.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8771)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在请求列入议程的信内附载了一份《各国利用人造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草案》。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尽速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的各项原则，以其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并请秘书长将讨论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文件送交委员会〔第2916(XXVI)号决议〕。大会也注意到：在新闻自由盟约草案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和大会就该草案进行的审议，对于讨论和拟订关于直接电视广播的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安排，也许是有用的〔第2917(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业已依照大会的要求讨论了关于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问题，核可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重新召集工作小组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的决定，并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应当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以便根据大会第2916(XXVII)号决议，并适当地顾及该工作小组的工作，缔结一项或数项国际协定〔第3182(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⁴⁵⁾，决定将这个项目和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一并审议(参看项目34)。在那届会议上，大会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

其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同样的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月球条约草案》和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遵守的原则,以便按照大会第2916(XXVII)号决议,缔结一项或数项国际协定,并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注意工作小组对委员会工作所能作出的贡献,于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应考虑再次召集该工作小组[第3234(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将载列于补编第20号(A/10020)文件中。

36. 大会第3254(XXIX)号决议的执行: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处理裁减军事预算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以“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A/9191)的形式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的。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两个有关本项目的决议。

在一个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应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一九七三年度的水平裁减百分之十;呼吁这些国家将这样节省出来的款项,拨出百分之十用以援助发展中国家;并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又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093 A(XXVIII)号决议]。

在另一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咨议专家的协助下,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其他有巨大经济和军事潜力的国家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以及如何利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

提供援助问题,编制一份报告;并请秘书长将这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3093 B (XXVIII)号决议]。

关于第3093 A (XXVIII)号决议,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请大会主席所指定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将各该国政府派往该委员会的代表姓名通知他;同样的请求也向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中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都回信拒绝加入特别委员会。没有收到西欧集团和其他国家关于它们派往特别委员会委员人选的回信。在这种情况下,经非正式协商后,没有召开特别委员会会议(参看A/9800)。

大会于第二十九届会议⁽⁴⁵⁾,审查了按照第3093 B (XXVIII)号决议请秘书长提出的报告(A/9770)后,除了别的以外,请一切国家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将其认为与该报告论述事项有关的所有各点的意见和建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散发一份载有按照国别编纂的关于这项决议所要求

④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24)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 A/9800;
- (b) 秘书长的报告: A/9770;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9900;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923;
- (e) 第3254 (XXIX)号决议;
- (f)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PV. 1998~2016;和 2018~2028;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SR. 1681;
- (h) 全体会议: A/PV. 2809。

的意见和建议的报告[第3254 (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37.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于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有关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的这个问题。在那一届会议，大会接有秘书长依照第2852 (XXVI)号决议第5段规定编制的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的报告。⁽⁴⁷⁾大会欢迎秘书长这项报告，对一切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表示遗憾，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和人民注意该报告；请秘书长将该报告出版，并广为散发，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送请各会员国发表意见，并就这些意见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932A (XXVII)号决议]。

大会于第二十八届会议把这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各国政府提交的意见(A/9207和Corr.1和Add.1)，请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审议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以及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其他特殊常规武器的使用问题，并设法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类武器的规则达成协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外交会议有关这一决议的各方面工作[第3076 (XXVIII)号决议]。

⁽⁴⁷⁾ A/8803/Rev.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3)。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⁴⁸⁾，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9726)后，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两个决议。

在其中一个决议里，大会除了别的以外，请该外交会议继续审议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他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特殊常规武器的问题，并设法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此类武器的规则达成协议；并请秘书长就该外交会议工作与这一决议有关的各方面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55A (XXIX)号决议]。

在另外那一个决议中，大会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禁止这些武器的协定以前，避免生产、储存、扩散和使用这类武器；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的一切资料；并请秘书长根据从有关各方收到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3255B (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255A (XXIX)和3255B (XXIX)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④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27)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9726；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9901；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9924；

(d) 第3255A和B (XXIX)号决议；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PV.1998-2016, 2018-2028和2030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SR.1684；

(g) 全体会议：A/PV.2309。

38.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大会曾在几个项目下先后审议了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方面。第二十一届会议到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这个问题是在“全面彻底裁军”项下审议。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首次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上出现。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曾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编制一个报告,论述此种武器可能使用所生的影响[第2454A(XXIII)号决议]。这个报告⁽⁴⁹⁾已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此后,大会和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注意主要集中于禁止化学和细菌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问题。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2603(XXIV)号决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第2662(XXV)号决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赞许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并请存放国政府尽早开放该公约任凭签署和批准[第2826(XXVI)号决议]。该公约已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开放任凭签署和批准。大会也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设法就禁止化学武器达成协议[第2827A(XXVI)号决议],其后每一届会议都重复这个请求。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第二十八届会议都曾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2933(XXVII)号决议和第3077(XXVIII)号决议]。

⁽⁴⁹⁾ A/7575/Rev.1-S/9292/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9.I.24)。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⑤再度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计及现有各项提案继续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协议;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各国签署并批准该公约,使其早日生效;还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国家于一九七五年该议定书签署五十周年纪念日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并重新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日内瓦议定书中的原则和目标[第3256(XXIX)号决议]。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批准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开始生效。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A/10027-DC/238);该报告后将作为补编第27号(A/10027)分发。

⑤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28)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A/9708-DC/237, 将作为补编第27号(A/9627)分发;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9902;
- (c) 第3256(XXIX)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PV.1998-2016和2022;
- (e) 全体会议: A/PV.2309.

39.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早在一九五四年,大会第九届会议就广泛地讨论了停止核试验作为单独裁军措施的问题。由于一九六二年设立了现在称为裁军委员会会议(参看项目43)的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并由于在裁军委员会和在他处进行谈判的结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于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签署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① 这个条约不包括地下的试验,已于一九六三年十月十日生效。一九六三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参加这个条约,并请裁军委员会为全面禁止试验继续进行谈判(第1910(XVIII)号决议)。此后,大会曾一再吁请停止一切试验并对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继续努力。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②谴责,不论在何种环境中所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要求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一切国家立刻加入;再次强调缔结一项广泛禁止试验协定的迫切性,要求一切国家在缔结此项协定以前不

①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四八〇卷,第6964号,第43页。

②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29)的参考资料: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A/9708-DC/237, 将作为补编第27号(A/9627)分发;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9903;

(c) 第3257(XXIX)号决议;

在任何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给与一项广泛禁止试验协定的缔结以最高优先地位〔第 3257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A/10027-DC/238), 该报告后将作为补编第 27 号 (A/10027) 分发。

40.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58 (XXIX)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是一九六七年二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任凭国签署的, 后来并由大会在这一年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加以赞许, 说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当时, 大会并请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个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 2286 (XXII)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 2456 (XXIII) 号决议〕复依照一九六八年举行的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的建议, 再度提出此项请求。在这个议定书规定下, 核国家承允尊重条约所规定的拉丁美洲非核化。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 2666 (XXV) 号决议〕, 第二十六届会议〔第 2830 (XXVI) 号决议〕, 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2935 (XXVII) 号决议〕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第 3079 (XXVIII) 号决议〕再度呼吁核武器国家签署并批准这个议定书。

(d)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PV. 1998-2016, 2018 和 2019;

(e) 全体会议: A/PV. 2309.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⁵⁾满意地注意到分别于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一年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生效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现在也已经对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并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署并批准该议定书(第3258(XXIX)号决议)。

第三十届会议将不期待任何有关这个项目的会前文件。

4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报告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这一问题是斯里兰卡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加入提出这项请求(A/8492和Add.1)。大会在那届会议上宣告指定印度洋在尚待决定的界限内永远为和平区,要求各大国沿海国和内陆国以及使用印度洋的其他海商国彼此进行协商,以期实现该宣言的目的(第2832(XXVI)号决议)。

⑤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979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9904;
- (c) 第3258(XXIX)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PV.1998-2016,和2018-2023;
- (e) 全体会议：A/PV.2309.

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由十五个成员国组成的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第 2992 (XXVII) 号决议〕。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该专设委员会扩充到十八个成员国〔第 3259 B (XXIX) 号决议〕。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该专设委员会的报告 (A/9029) 后,请委员会继续进行它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在咨询专家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现场军力的一切方面的事实说明,特别着重它们由于大国争夺而作的海军部署〔第 3080 (XXVIII) 号决议〕。

专设委员会审议了这份事实说明 (A/AC.159/1/Rev.1), 决定把它附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A/9629)。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④通过了专设委员会建议的决议

④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的参考资料:

- (a) 印度洋专设委员会报告书: 补编第 29 号 (A/9629 和 Add.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9905;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925;
- (d) 第一委员会主席的来信: A/9932;
- (e) 第 3259 A 和 B (XXIX) 号决议;
- (f)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PV.1998-2016, 2019 和 2026;

草案 (A/9629/Add.1) 在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要求各大国避免在印度洋区域现场增加它们的军力,请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各国开始磋商,以期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各大国,与该委员会合作,并要求专设委员会继续从事它的工作 (第 3249 A (XXIX) 号决议)。大会也决定扩大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组成,增加孟加拉国、肯尼亚和索马里为成员国 (目前的成员国参见上文) (第 3259 B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印度洋专设委员会报告书,这份报告书将作为补编第 29 号 (A/10029) 分发。

42.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专设委员会的报告

这个“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是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 (A/8491) 而列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议程的。大会在该届会议表明信念,认为极宜立即采取步骤,以便审慎考虑在充分准备后,召开所有各国都可以参加的世界裁军会议问题,并且请所有国家就有关世界裁军会议的任何适当问题,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个报告载述向他所提送的意见和建议 (第 2833 (XXV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

(8)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SR.1680;

(h) 全体会议：A/PV.2309.

的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别委员会,审查各国政府对召开世界裁军会议和有关问题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并且根据公意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930 (XXV11)号决议〕。

大会主席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信(A/8990)里通知秘书长说按照大会第2930 (XXV11)号决议的规定,他与所有各地区集团协商后,决定指派以下三十一个国家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利比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主席又通知秘书长说,依照一般的意愿,其余的四席保留给核国家,它们也许以后愿意成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

随后在这个项目下散发了下列文件:(a) 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中国来信(A/9033);(b)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五日波兰来信,转送大会主席的声明(A/8990/Add.1);(c)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海地代表拉丁美洲国家来信(A/9041)。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开会,在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安排下进行非正式的交流意见。派定的委员会各成员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四日期间交换了意见。

秘书长因为特别委员会没有提出报告,所以在他的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说明中(A/9228)将第2930 (XXV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大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世界裁军会议问题专设

委员会,来审查各国政府就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和有关问题,包括这种会议的实现条件在内,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共同意见,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个报告,并决定这个专设委员会应该由大会主席同所有各地区集团协商后指派的以下四十个无核武器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并邀请有核武器的国家与专设委员会合作或保持联系,这些国家将与被指派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享有同等权利(第3183(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⑤审议了专设委员会的报告(A/9628)后,邀请所有国家将它们参照专设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

⑤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4)的参考资料:

- (a)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专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28号(A/9628);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9906;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9926;
- (d) 第3260(XXIX)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PV.1998-2016,和2030;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SR.1684;
- (g) 全体会议:A/PV.2309.

议,对世界裁军会议的主要目标的意见,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决定该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3183(XXVIII)号决议所订的程序,继续进行它的工作,并就所收到的各国意见编制一份分析性的报告,包括它认为有关的任何结论和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专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代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随时知道这些国家在各自立场上的任何改变,并再度邀请那些国家同专设委员会合作或保持接触,有一项了解是,那些国家将与指派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享有同等权利〔第3260(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专设委员会的报告,这份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8号(A/10028)分发。此外,本项目的以下各文件已经分发:

- (a) 苏联来信: A/10068;
- (b) 保加利亚来信: A/10069;
- (c) 罗马尼亚来信: A/10083;
- (d) 匈牙利的普通照会: A/10090;
- (e) 蒙古的普通照会: A/10098。

43. 全面彻底裁军: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有关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是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在一九五九年第一次列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

程的。军委员会会议〔第 2602 B (XXIV)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又扩充到 31 个成员国〔第 3261 B (XXIX) 号决议〕。目前,裁军委员会会议由下列成员国组成:

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议定原则的联合声明^⑤;大会认可所达成关于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组成的协议,并建议该委员会进行谈判,以期根据联合声明的议定原则,达成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协议〔第 1722 (XVI) 号决议〕。

在一九六二年裁军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在严格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美国提出“和平世界全面彻底裁军条约基本规定的大纲”,这两个提案都经过详细的讨论。委员会在以后各年对于缔订局部的或附带的裁军措施日益注意。在此种办法下,委员会商议了几项有限而重要的措施,包括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签署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⑥。一九六八年不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9,文件 A/4879。

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四八〇卷,第 6964 号,第 43 页。

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2373 (XXI)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第 2660 (XXV) 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第 2826 (XXVI) 号决议）。

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中同意就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措施，以及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诚意地进行谈判。一九六九年十一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开始举行限制战畧武器谈判。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念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五日生效满五年，预期条约中第八条第 3 款所规定的审查会议将在该日后不久召开，注意到一个筹备委员会业已成立，由现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理事国或出席裁军委员会会议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组成，要求秘书长提供为审查会议及其筹备所需要的各种服务和给予必要的协助（第 3184 B (XXVIII) 号决议）。大会还重申在一切有关裁军事务方面特别是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方面，联合国负有责任；请裁军谈判各当事国确保在一地区采取的裁军措施不得造成其它地区军备的增强，以免破坏稳定局势；请各国政府将裁军谈判情况随时通知大会，使大会得以妥善履行其职责；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所有会员国以及所有其它政府和国家注意（第 3184 C (XXVI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⁸⁸⁾通过了七件有关本项目的决议,分别处理下列问题:(a) 裁军十年的期中审查,(b)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组成,(c) 限制战略武器谈判,(d) 和平核爆,(e) 非洲无核化宣言,(f) 无核武器区,(g) 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在第一件决议中,大会决定将题为“裁军十年的期中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见议程项目44)(第3261 A (XXIX)号决议)。

在第二件决议中,大会赞同业已达成的协议,即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组成扩大,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增加下列成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秘鲁和扎伊尔。(目前委员会的成员国参见上文)(第3261 B (XXIX)号决议)。

在第三件决议中,大会重申其第2932 B (XXVII)号决议和第3184 A 和 C (XXVIII)号决议。

⑧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5)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A/9708-DC/237, 将作为补编第27号(A/9627)分发;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9907;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927;
- (d) 第3261 A 至 G (XXIX)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PV.1998-2016 和 2018-2028;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SR.1684;
- (g) 全体会议: A/PV.2309。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扩大它们之间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范围,加速会谈的进展,并再次强调有需要紧急对它们的战略核武器系统的重大质量限制和大量裁减达成协议,并邀请这两国政府将它们谈判的结果尽快通知大会〔第 3261 C (XXIX) 号决议〕。

在第四件决议中,大会回顾其关于迫切需要防止核扩散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456 C (XXIII) 号决议,第 2605 B (XXIV) 号决议和第 2665 (XXV) 号决议〕,又回顾其关于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范围内设立国际机关处理适当国际管制下和平核爆问题的第 2829 (XXVI) 号决议,请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关于和平应用核爆炸的问题,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并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它们为缔结该条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关于和平核爆的基本国际特别协定已采取的步骤或打算采取的步骤通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第 3261 D (XXIX) 号决议〕。

在第五件决议中,大会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标题为“非洲无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见议程项目 45〕〔第 3261 E (XXIX) 号决议〕。

在第六项决议中,大会决定将题为“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见议程项目 46〕〔第 3261 F (XXIX) 号决议〕。

在第七件决议中,大会特别认识到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加以保障,以防止核武器的使用或以使用核武

器相威胁宣布坚决支持这些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并建议各会员国在一切适当场合刻不容缓地审议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问题（第 3261 G (X X I 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A/10027-DC/238)，该报告后将作为补编第 27 号 (A/10027) 分发。此外，在本议程项目下已经分发了一封联合王国和苏联的来信 (A/10060)。

44. 裁军十年的期中审查：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全面彻底裁军问题(项目43)时,重申了大会第2602 E(XXIV)号决议所宣布的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请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将他们为宣扬裁军十年所采的行动和步骤,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各会员国将为了达成裁军十年宗旨和目标所采措施和政策,提出报告;并决定将“裁军十年的期中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261 A(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45. 非洲无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全面彻底裁军问题(项目43)时,回顾了大会第1652(XVI)和第2033(XX)号决议,重申请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为无核区并加以尊重的要求,重申请所有国家尊重并遵守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非洲无核化宣言》^{⑤9};再次重申请所有国家勿在非洲大陆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要求;并决定将“非洲无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261E(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将不会收到任何会前文件。

⑤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 A/5975号文件。

46.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全面彻底裁军问题(项目43)时,回顾了在区域一级上为了设立无核武器区作出的各项努力和取得的各项成就, (见项目40, 45, 47, 48, 50), 决定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 要求这项研究由一个合格政府专家专设小组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主持下进行;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就对此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 编具一份特别报告, 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并决定将“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261 F (XXIX)号决议)。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裁军委员会会议审议设立研究无核武器区政府专家专设小组的问题, 并就该小组的组成和工作取得了共同意见。根据这个决定, 下列各国成为专设小组的成员:

澳大利亚, 比利时, 保加利亚, 捷克斯洛伐克, 厄瓜多尔, 埃及, 芬兰, 加纳, 印度, 伊朗, 日本, 墨西哥,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波兰, 罗马尼亚, 瑞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大家的了解是: 所有其他有关的国家, 特别是联合国会员国, 都可以向小组提出意见, 但是不能参加起草报告。

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至十日, 专设小组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关于对无核武器区问题进行研究的大纲, 和小组将来工作的组织, 取得了协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第3261 F (XXIX)号决议所规定的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特别报告。

47.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62(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参见项目40)原于一九六七年二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任凭签署,当年年底时,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曾对此表示欢迎,认为是一个历史性的重大事件。大会随即促请该条约的签署国或可能成为签署国的国家,以及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指的国家,尽力采取一切措施,以保证该条约能够迅速尽可能得到最广泛的适用(第2286(XXII)号决议)。

本项目是经以下各国的要求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的: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⁶⁰ 该届大会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王国交存了对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敦促根据该条约可能成为其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另外两个国家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请秘书长

⑥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0)的参考资料:

- (a) 要求列入议程: A/9692;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9908;
- (c) 第3262(XXIX)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PV.1998-2016和2023;
- (e) 全体会议: A/PV.2309.

将这两国采取的任何措施报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326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48.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经伊朗——后来埃及参加——的要求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的。^⑥ 该届大会赞扬在中东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认为为了推进在中东地区设立无核区的主张，该地区所有有关各方必须立即庄严地宣布，它们愿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试验、获得、购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要求该地区有关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表示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惠予充分合作，使本决议的目的能够有效地实现；并请秘书长查明有关各方对执行本决议案的意见，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后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63 (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⑥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1)的参考资料：

- (a) 要求列入议程：A/9693 和 Add.1-3；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9909；
- (c) 第3263 (XXIX)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PV.1998-2016 和 2028；
- (e) 全体会议：A/PV.2309。

49. 禁止为了军事目的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⁶²⁾ 该届大会认为必须通过缔结一个适当的国际公约采取有效措施,以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敌对目的而采取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送大会的一项“禁止为了军事目的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動的国际公约”草案(A/c.1/L.675/Rev.1)和讨论这个问题期间各方所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尽速就这一公约的案文达成协议,并就所获结果提出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第3264(xxix)号决议]。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一日,裁军委员会会议决定在一九七五年夏季会议期中举行关于禁止环境战的非正式会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A/10027-DC/238),这个报告随后将作为补编第27号(A/10027)印发。

(62)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3)的参考资料:

- (a) 要求列入议程: A/9702;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9910;
- (c) 第3264(xxix)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PV.1998-2016和2028;
- (e) 全体会议: A/PV.2309.

50.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巴基斯坦的请求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的。^③ 该届大会认为在亚洲适当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应由该地区有关各国在顾及其特点和地理限度的情况下提出 [第 3265 A (XXIX) 号决议]

大会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请南亚地区的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以建立无核区为目的,尽早进行必要的协商,并要求它们在这个时期避免采取任何有背于这些目标的行动;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有效实现本决议的目标给予充分的合作;请秘书长为进行上文所说的协商,召开会议,提供为此目的所需要的协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265 B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第 3265 B (XXIX) 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

③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 的参考资料:

- (a) 要求列入议程: A/9706;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9911;
- (c) 第 3265 A 和 B (XXIX)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PV.1998-2016 和 2024;
- (e) 全体会议: A/PV.2309.

51.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国际安全的问题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7654)而第一次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该届大会曾请会员国将它们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为了加强国际安全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秘书长[第2606(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7922和Add.1-6)审查了这一项目,随后大会通过《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时,秘书长就各会员国依照《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向大会提出报告(A/8431和Add.1-5)。该届大会一方面庄严地重申《宣言》的一切原则和规定,另一方面,又请秘书长就按照《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880(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8775和Add.1-4)审议了这个项目后,庄严地重申《宣言》的一切原则和规定及大会对所有国家的紧急呼吁,要求它们毫不迟延地贯彻执行宣言的规定[第2993(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9129)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项目后,庄严地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一切原则和规定;紧急呼吁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坚决执行和遵守《宣言》的一切规定,扩大缓和的范围,并重申以友好关系的原则作为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础;重申所有国家均应作出努力,确保所有各国的和平和安全,并建立一个有效的、没有军事同盟的普遍集体安全

体制；又重申所有国家有权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解决重大的国际问题；并请秘书长就《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新的报告（第3185 (XXV 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⁶⁴⁾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9696)，庄严地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一切原则与规定，紧急呼吁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坚决执行并遵守《宣言》的一切规定，把缓和的范围扩大到全世界，停止军备竞赛和采取裁减军备的实际步骤；并重申以友好关系的原则，作为一切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础；并重申一切国家有权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解决重大的国际问题；重申妨害任何国家自由行使主权，以处理其自然资源的任何措施或压力，构成对于民族自决权利和不干涉原则的重大违反；如果任其继续进行，可能构成对于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重申外国统治下各民族为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所有国家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关于彻底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其他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第3332 (XXIX)

⑥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9696；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9972；
- (c) 第3332 (XXIX)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PV.2040-2044；
- (e) 全体会议：A/PV.232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此外,本项目下的下列各文件已经散发:

- (a) 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的来信: A/10044;
- (b)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苏联的来信, A/10092-S/11697。

52.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是一九五五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的。它汇集、研究并传播关于环境中观测到的游离辐射程度和放射性程度的情报和此种辐射对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的情报〔第913(x)号决议〕。

详细评论原子辐射的程度和影响的技术报告，曾提交给大会第十三、十七、十九、二十一、二十四及二十七届会议；比较简短的进度报告则曾提交给中间的其他各届会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扩大科学委员会，增加新成员国，但以五国为限〔第3154C(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六日，大会主席写信(A/9531)通知秘书长，他在依照第3154C(XXVIII)号决议的规定进行协商后，增派了下列的国家为科学委员会的成员：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秘鲁、波兰和苏丹。结果，目前科学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个国家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④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A/9632);关切地注意到从科学委员会上次提出报告以来,又有了来自核武器试验的进一步放射性污染;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已制定了由其一部分成员成立一个专家小组的临时程序,以便执行大会第3154C(XXVIII)号决议所授予的更多责任;赞许科学委员会成立以来所作出的可贵贡献;请它继续工作;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认为它的工作可以对联合国环境方案作出重大贡献,并希望今后能与环境规划署确实建立并保持积极合作;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注意科学委员会的报告和科学委员会为了继续评价辐射水平所寻找的详细资料[第3226(XXIX)号决议]。

科学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④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41)的参考资料:

(a) 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A/9632;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9632;

(c) 第3226(XXIX)号决议;

(d)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 A/SPC/SR.924和925;

(e) 全体会议: A/PV.2280.

53. 对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在一九六五年二月设立的，目的在于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的方法（第2006（XI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三十三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编制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工作文件的特别委员会工作小组是一九六八年四月成立的，由下列十三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印度、日本、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二十届、二十一届和二十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就会员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可能提供的便利、服务及人员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第2053（XX）、第2220（XXI）和第2308（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向它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设置或授权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详尽报告,并对委员会以任何其他方式所能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提出进度报告(第2451 (XXIII)和第2576 (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指示特别委员会加紧努力,以期于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完成有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报告(第2670 (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促请委员会加速并加强其工作,使其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持和平行动订立协议的指导方针的工作,获得实质进展(第2835 (XXVI)号和第2965 (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委员会在完成任务方面所已取得的进展,并请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加紧努力,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以前,完成它们关于按照《宪章》规定执行维持和平行动订立协议的指导方针的任务(第3091 (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⁶⁶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所订的联合国维

①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9)的参考资料: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9827 和 Corr. 1;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9871;
- (c) 第3239 (XXIX)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 A/SPC/SR. 933-936;
- (e) 全体会议: A/PV. 2303。

持和平行动指导方针条文草案⁽⁶⁷⁾是一种进步；

要求特别委员会再度作出努力，以求完成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的指导方针，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 3239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54.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是一九六八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的（第 2443 (XXIII) 号决议）。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二日，下列会员国被委派为特别调查委员会成员：索马里、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索马里宣布退出特别委员会后，大会主席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写信（A/9524）通知秘书长说他已另委塞内加尔为委员会成员。因此，特别调查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重申其关于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侵害人权的各项决议，对不断地有关这些领土内侵害人权情事的报导，表示深切关注，并谴责集体惩治与整区处罚，摧毁住宅及将以色列占领领土内居民驱逐出境等政策和办法（第 2546 (XXIV) 号决议）。

⁽⁶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9，第 A/9827 号文件，附件，附录。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注意该决议的规定。

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特别调查委员会依照第2443 (XXIII)号决议将第一次报告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将报告转交给大会(A/8089)。在该项目列入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后，该报告即发交特别政治委员会。该届大会延长了特别调查委员会的任期〔第2727 (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都继续根据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8389和Corr. 1和2和Add. 1和Add. 1/Corr. 1和2, A/8828和A/9237)，审议了这个问题，并请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第2851 (XXVI)、3005 (XXVII)、3092 A和B (XXVIII)各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⁶⁸⁾审议了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9817)后，重申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地理特

⁽⁶⁸⁾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40)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9817；
- (b) 秘书长的报告：A/9843；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9872；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9881；
- (e) 第3240 A至C (XXIX)号决议；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SR.928-932；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SR.1672；
- (h) 全体会议：A/PV.2303。

性、人口组成、制度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属无效（第 3240 A (XXIX) 号决议）；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第 3240 B (XXIX) 号决议）；认可特别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即以色列负有破坏和摧毁库奈特拉城的责任；要求由特别调查委员会在专家（必要时同秘书长协商任命的）的协助下，对库奈特拉所遭受的破坏进行调查，并评价这种破坏所造成的损害的性质、范围和价值（第 3240 C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第 3240 A (XXIX) 号决议第 10 (c) 段所规定的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第 3240 C (XXIX) 号决议第 4 段所规定的秘书长的报告。此外，在本项目下的一件埃及来信已经散发 (A/10074)。

55.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b) 秘书长的报告

从一九四六年印度控诉南非通过不利于印裔南非人的法律时起，联合国就一直在讨论南非的种族政策。一九五二年大会第七届会议将广泛的种族隔离问题列入议程，题为“南非联邦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的种族冲突问题”。直到第十六届会议，这两个互相关联的问题继续作为两个议程项目讨论。一九六二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把这两个问题合并现有的标题之下。

自从一九五五年以来,南非坚持它的种族隔离政策本质上是属于国内管辖权的范围,依《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规定,联合国不得审议这个问题,因此不参加大会对这件事的讨论。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促请会员国对南非采取外交、经济和其他措施,使其放弃种族隔离政策(第1761(XVII)号决议)。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设立了一个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大会不开会时,随时审查南非政府的种族政策并斟酌情形,不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或向二者提出报告(第1761(XVII)号决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把特别委员会的名称缩短为“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它的任务扩大了,包括经常全面审查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及其在国际上的影响(第2671A(XXV)号决议)。第二十九届会议把它的名称改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依照其职权范围,委员会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提送了年度报告书和特别报告。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置了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2054B(XX)号决议)。秘书长曾向大会提出关于该基金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扩大特别委员会,但新增成员国不得超过七国(第2671A(XXV)号决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又决定再扩大该委员会(第3324D(XXIX)号决议)。现在该委员会由下列十八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⁶⁹⁾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辩论。大会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在本项目下通过了五个决议：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对南非的武器禁运、释放政治犯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南非局势（第 3324 A 至 E (XXIX) 号决议）。该届大会拒绝接受南非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参看项目 3）。

南非境内种族冲突问题自一九六〇年起就由安全理事会讨论，当时安理会通过第 134 (1960) 号决议，其中确认南非联邦的局势已经引起国际摩擦，倘若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和安全。一九六三年安理会第 181 (1963) 号决议吁请所有各国终止对南

⁽⁶⁹⁾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7）的参考资料：

- (a)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补编第 22 号 (A/9622 和 Corr. 1) 和第 22 A 号 (A/9622/Add. 1 和 Add. 1/corr. 1)；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A/9806 和 Corr. 1 和 Add. 1；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9774, A/993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9782, A/9956；
- (e) 第 3324 A 至 E (XXIX) 号决议；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SR. 906, 908-921, 926 和 937-940；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SR 1636 和 1693；
- (h) 全体会议：A/PV. 2254 和 2320

非售卖及运送武器、各种弹药及军用交通工具。这项禁令后来又经扩大，把卖给南非作为保养及制造武器和弹药之用的装备与材料也包括在内，安理会并且几次重申和加强这项禁令。一九七四年，安理会审查了联合国和南非之间的关系，但没有通过决议。

另有几个联合国机构也在不同议程项目（例如项目 70 和 92）下审议这问题的各方面。

第三十届会时，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书将作为补编第 22 号 (A/100.22) 印发。大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此外，在本项目下已经散发了以下文件：

- (a) 利比里亚来信：A/100.50 - S/11638；
- (b) 几内亚来信：A/100.52 - S/11641；
- (c) 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A/101.03 - S/11708。

5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a) 主任专员报告书；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是一九四八年大会第三届会议开始的〔第 212 (III) 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工程处）（第302（IV）号决议）。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以来，工程处靠自愿捐输的支持，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救济、教育、训练、卫生和其他服务。一九六七年，工程处扩大职务，包括了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在紧急基础上并作为暂行措施，对因敌对行为结果而流离失所并迫切需要立即援助的其他人士，提供人道援助（第2252（ES-V）号决议）。工程处的任期延长了几次，最近一次延长到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3331 A（XXIX）号决议）。

依据第302（IV）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大会请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向大会报送工程处工作年度报告书并向秘书长报送工程处要想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

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并请其协助秘书长和主任专员解决工程处的财务问题（第2656（XXV）号决议）。工作小组由下列各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工作小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二十六届、二十七届、二十八届和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了有关帮助解决工程处财务问题的措施的建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⁷⁰⁾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五项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a)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设法筹供经费一年(第3330 (XXIX)号决议);(b)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 (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免得达成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作迫切事项,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解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解囊捐输,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捐输;又决定在不违反大会第194 (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下,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任务期间延长至一九七八

⑦⑩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8)的参考资料:

- (a) 工程处主任专员报告书:补编第13号(A/9613);
- (b) 工作小组的报告:A/9815和Corr.1;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A/9789;
- (d) 秘书长的报告:A/9740;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9959;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9974;
- (g) 第3330 (XXIX)和3331 A至D (XXIX)号决议;
- (h)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SR.941-947;
- (i)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SR.1694;
- (j) 全体会议:A/PV.2322。

年六月三十日〔第 3331 A (XXIX) 号决议〕；(c) 决定在工程处任务期间，该处国际工作人员的薪给，应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给〔第 3331 B (XXIX) 号决议〕；(d) 赞同主任专员为继续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的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事而致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援助而作的努力；并强烈呼吁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了上述目的，慷慨捐助〔第 3331 C (XXIX) 号决议〕；(e)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使失所居民得以返回家园的步骤；并停止施行阻碍失所居民重返家园的一切措施，包括影响到被占领领土的物质结构和人口结构的措施在内；重申大会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得以返回加沙地带内他们被逐离的营地，并为他们提供足够的住所；停止驱逐难民和破坏他们的住所；痛惜以色列对难民营地的武力袭击，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袭击〔第 3331 D (XXIX)〕。

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书将作为补编第 13 号 (A/10013) 印发。大会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第 3330 (XXIX) 号决议规定的工作小组的报告；
- (b) 第 3331 A (XXIX)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c) 第 3331 D (XXIX) 号决议规定的秘书长报告。

57.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是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设立，作为大会的机构〔第 1995（XIX）号决议〕。凡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关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都是贸发会议的成员国。贸发会议的主要职务见第 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贸发会议的第一届会议于一九六四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于一九六八年在新德里举行；第三届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在圣地亚哥举行。

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决定修正第 1995（XIX）号决议，特别是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理事国增加到六十八国〔第 2904 A 和 B（XXVII）号决议〕。

贸发理事会是一个常设机构，它的理事国由贸发会议依照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经第 2904 B（XXVII）号决议订正的 1995（XIX）号决议附件 A 部分所列国家中选出二十九国；
- (b) 经订正后的附件 B 部分所列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 (c) 经订正后的附件 C 部分所列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 (d) 经订正后的附件 D 部分所列国家中选出七国。

目前贸发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

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上沃尔特、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乌干达、巴基斯坦、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依照第 1995 (XIX) 号决议第二节第 22 段的规定，贸发理事会应向贸发会议提出报告，并应每年将工作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

依照这个决议第 27 段的规定，贸发会议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须得到大会认可。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认可任命加马尼·科雷亚先生为贸发会议的秘书长，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届会议时，⁽⁷¹⁾ 大会收到以补编第 15 号印发的贸易和

⁽⁷¹⁾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2）的参考资料：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补编第 15 号 (A/9615/Rev. 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9826 和 Add.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9933；

发展理事会自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二日至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期间的报告书 (A/9615/Rev.1), 其中包括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九月十三日举行的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第二十九届会议时, 大会通过了有关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第 3214 (XXIX) 号决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第 3215 (XXIX) 号和第 3308 (XXIX) 号决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 [第 3216 (XXIX) 号决议]、多边贸易谈判 [第 3309 (XXIX) 号决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参加多边贸易谈判 [第 3310 (XXIX) 号决议] 以及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第 3311 (XXIX) 号决议] 的各项决议。

第三十届会议时, 大会将收到以补编第 15 号印发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A/10015/Rev.1), 其中包括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日至二十一日举行的第六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理事会于四月二十九日举行的第十四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以及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五日至十五日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 必要

-
- (d) 第 3214 (XXIX) 至第 3216 (XXIX) 号决议和第 3308 (XXIX) 至第 3311 (XXIX) 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2/SR.1607 — 1613, 1619, 1620, 1634, 1635 和 1637;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SR.1680 和 1681;
 - (g) 全体会议: A/PV.2278 和 2319。

时将于九月或十月再举行三天会议,的报告。

5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a)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的报告

(b) 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设立,作为大会所属的一个机构[第2152(XXI)号决议]。工发组织的职务见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按照这个决议第7(h)段的规定,工业发展理事会(参看项目19)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按照第2152(XXI)号决议第18段的规定,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且必须经过大会认可。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第3087A(XXVIII)号决议],并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在大会第2952(XXVII)号决议所授的职务范围内,注意必须确保第二次大会的充分准备工作;请工发理事会和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就筹备工作的进一步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087B(XXVI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⁷²⁾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工业发展

(72)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43)的参考资料:

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 (A/9616) 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ID/B/145), 促请各会员国作出最大努力, 以确保会议的成功, 并概括地列出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的国际合作方面的具体措施, 并促请第二次大会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必要措施, 使它能够发展成为一个有效的体制结构, 以使用一种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及其工业化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起作用的方式扩大其活动 [第 3306 (XXIX) 号决议]。大会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报告 (A/9792), 并请第二次大会审议设立这个基金 [第 3307 (XXIX) 号决议] 和订正具有被选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参看项目 19) [第 3305 (XXIX) 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阿卜杜勒·拉赫曼·哈尼先生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 任期四年, 自一九七五年

-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补编第 16 号 (A/9616);
 - (b) 执行主任的报告: A/9663;
 - (c) 秘书长的报告: A/9792;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9873;
 - (e) 第 3305 (XXIX) 至第 3307 (XXIX) 号决议;
 - (f)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2/SR. 1614 — 1618, 1631 和 1633;
 - (g) 全体会议: A/PV. 2319.

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以补编第16号印发的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A/10016）和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的报告。大会并且将在关于方案预算的项目下审议单独编订和提出工发组织方案和预算以及该组织行政自主等问题（参看项目98）。

5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报告书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是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于一九六五年设立的〔第1934（XVIII）号决议〕。按照训研所规程第一条的规定，设立训研所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自治机构，目的在增进联合国在实现该组织的主要目标方面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效能。秘书长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间颁布了训研所规程，并先后于一九六七年三月和一九七三年六月加以修正。训研所的职务见该所规程第二条。按照规程第三条的规定，秘书长同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国际的董事会作为该所的决策机关。按照规程第四条的规定，训研所执行主任由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执行主任同董事会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酌量情况向联合国的其他机关提出报告。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⁷³⁾满意地注意到训研所履行职责的效率不断提高；请训研所充分顾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⁷⁴⁾在其职权范围内安排其在经济和社会研究以及训练方面的工作，并希望训研所将获得更多的和更广泛的财政支持 [第 3217 (XXIX) 号决议]。

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以补编第 14 号印发的执行主任报告书 (A/10014)。

60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⁷³⁾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的参考资料：

(a) 执行主任报告书：补编第 14 号 (A/9614)；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9839；

(c) 第 3217 (XXIX) 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SR.1599, 1600, 1614, 1619 和 1622；

(e) 全体会议：A/PV.2278。

⁽⁷⁴⁾ 大会第 3201 (S-VI) 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g) 世界粮食方案
- (h)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委派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将技术协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会合并为一个方案[第2029 (XX)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资源来自各国政府每年在认捐会议上宣布的自愿捐款。开发计划署由理事会提供一般政策指示和领导。理事会每年集会两次,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开发计划署署长由秘书长任命, 并且必须经过大会认可(参看下文)。

理事会的理事国,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定的方式选出。大会还在同一届会议中将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 从三十七国增至四十八国[第2813 (XXVI)号决议]。

目前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阿根廷***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古巴* 达荷
美*** 丹麦* 美利坚合众国* 芬兰*** 法国** 加纳** 圭
亚那***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科威特** 莱索托** 马来西亚* 马拉维***
马耳他*** 摩洛哥* 尼日尔*** 挪威** 新西兰** 巴基斯
坦** 荷兰***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中非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索马里** 苏丹* 斯里兰卡***
瑞典** 瑞士*** 乍得** 多哥* 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 任期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分散开发计划署工作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同各区域委员会联系,设立外地区域办事处以改进国别计划及区域和分区计划项目的拟订、实施及后继行动的问题[第3252(xxix)号决议]。

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至

②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45)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补编第3号(A/9603);
- (b) 理事会报告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号(E/5466)和补编第2A号(E/5543/Rev.1);
- (c) 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报告:E/5557和Corr.1;
- (d) 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E/5498和Corr.1;
- (e)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9860;
- (f) 修正案:A/L.743;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9898;
- (h) 第3249(xxix)至第3252(xxix)号决议;
- (i)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SR.1600,1602-1608,1614,1619,1622,1628和1629;
- (j)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SR.1680;
- (k) 全体会议:A/PV.2306。

二月三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书^②，理事会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十七日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书^③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A/10003)与此有关的部分。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大会在一九六〇年第十五届会议原则上决定设立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第1521(XV)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开办这个基金，作为大会所属的一个机构，在联合国体系内，以自治组织的地位执行职务〔第2186(XXI)号决议〕。这个基金的宗旨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低息贷款或赠款，作为投资资本；基金的资金来源是自愿捐款。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时，大会采取临时措施，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执行理事会的职务，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总经理的职务，管理这个基金〔第2321(XXII)号决议〕。大会至今仍继续采用这些临时办法。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④注意到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E/5557和Corr.1)；重申第2186(XXI)号决议第四条第二项中有关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行政活动费的规定，并请署长作为过渡办法由该署的行政预算承担这些行政费用；决定维持基金原有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号(E/5646)。

③ 同上，补编第2A号。

的职务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第3249(XXIX)号决议]。

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②和第二十届会议^③报告书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A/10003)与此有关的部分。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大会在第一届会议时决定将下列问题交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以研究:如何拟订有效方法,与各专门机构合作,以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专门意见供给希望得到这项援助的会员国[第52(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51(IV)号决议中决定在秘书处内设立一机构,以便向会员国提供专门意见。

大会在第三届会议时核准以供给专家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获取和装置促进经济发展所需的设备方面给予援助[第200(III)号决议]。大会在该届会议还核准拨款发给研究金[第246(III)号决议]和容许普遍地扩大联合国技术援助的工作范围[第198(III)号决议]。

大会在第四届会议时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规定联合国技术援助扩大方案的结构和性质的第222(IX)号决议[第304(IV)号决议]。

第十三届会议时,大会设立了特别基金,以便向会员国提供投资前援助[第1240(XIII)号决议]。

第二十届会议时,大会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合并

为联合国发展方案 [第2029(XX)号决议]。

现在的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的经费是由经常预算内拨款,并由信托基金和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在经济及社会事务各部内执行任务的技术合作事务处负责规划、领导和执行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②8}

第二十九届会议^{②9}时,大会决定将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一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参看项目69) [第3251(XXIX)号决议]。

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书,^{③0}其中包括审查联合国技术合作工作的报告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A/110003)与此有关的部分。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大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设立的,从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开始工作。这个方案的目的是应接受服务国家明确的请求,并得其同意后向它提供青年志愿人员去协助发展工作。志愿人员要尽可能在最广大的地理基础上征聘,尤其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他们的服务范围也是一样 [第2659(XXV)号决议]。

^{②8} 除上列各决议外,联合国技术合作工作还有下列的法律根据:
大会第418(V)、723(VIII)、926(X)、1024(XI)、1256(XIII)、1395(XIV)、1705(XVI)、1746(XVII)、1808(XVII)、1836(XVII)、1862(XVII)和2034(XX)。

依照大会的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奉派兼任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总办。另外也委派了协调专员,负责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志愿人员的征聘、遴选、训练和各项活动的行政管理等工作。

大会在设立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时,曾经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各个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对一个特别志愿基金捐款,以支持志愿人员方案的活动。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在有关国家同意下,继续努力,促进在联合国援助的各计划项目中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并就这些计划项目中的一切志愿工作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协调专员进行协调;请协调专员继续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征聘较大部分的志愿人员;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私人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志愿基金作出捐献;请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工作的进度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25(XXVIII)号决议〕。

第二十九届会议^⑤时,大会审议了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书(E/5543/Rev.1)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A/19603)与此有关的部分,但是没有就这一问题通过任何具体决议。

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⑥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A/110003)与此有关的部分。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是秘书长在一九六七年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84 (XXXIX) 号决议和大会第 2211 (XXI) 号决议中关于设立人口方面扩大行动方案的规定而设立的。秘书长将这个基金的全盘行政责任,交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基金的总干事负责基金的管理和业务。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其权力之下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开发计划署的理事会应成为该基金的理事机构并应负责拟订有关该基金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财政和行政政策[第 3019 (XXVII) 号决议]。

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时,^{②8}大会审议了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与此有关部分,但没有就这个问题通过任何具体的决议。

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②9}和第二十届会议^{③0}报告书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A/10003)与此有关的部分。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是大会在第一届会议设立的,其用途是救助被侵略国家的儿童和少年,基金应该按需要提供援助,不因为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视[第 57 (I) 号决议]。后来,大会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继续不

断的行动,以解除儿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遭受战争和其他灾祸破坏的国家境内儿童的痛苦;并认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是有益的,因为这种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使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长期方案得以发展。因此,大会在一九五三年第八届会议决定无限期继续设立这个机构,不过将其名称改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但仍保留其简称为儿童基金会,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定期审查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同时斟酌情况,向大会提出建议[第 802 (VIII)号决议]。

依照第 57 (I)号决议第一节第 3 段和第 1038 (XI)号决议的规定,儿童基金会由执行局管理业务,委员三十个,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中选出,任期三年。执行局的委员得连选连任。从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起,执行局将由下列国家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达荷美***、埃及*、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牙***、意大利*、日本*、乌干达**、巴基斯坦**、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中非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瑞典***、瑞士***、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以执行主任为首长,由秘书长同执

* 任期至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七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届满。

行局协商后指派。现任执行主任亨利·拉布伊斯先生，自一九六五年起任职迄今。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金来源完全是各国政府和私人方面的自愿捐款。基金会提供的援助主要分为三类：同各国政府合作，帮助它们拟订计划和方案，以一贯和全面的方式，应付本国儿童的需要；提供物质援助，其方式是儿童基本服务提供各种各样的用品和设备；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支付发展这些服务的某些当地费用，特别是以当地人员训练津贴的方式，提供这种援助。基金会的一切援助都同有关的专门机构取得协调并由专门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属于人道性质，因此，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前，是由大会第三委员会负责审查；但是到了那届会议，大会鉴于儿童基金会在发展方面的贡献，决定将基金会的工作列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的一部分，由第二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九届会议时，^②大会完全赞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题为“宣布由于当前的经济危机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已进入紧急状况”的决定（E/5528，第6段）；紧急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工业化各国政府和其他有能力的捐助者，增加其对儿童基金会的捐助，以便基金会可以扩大对发展中国家儿童的援助，并可有效地应付影响他们的紧急状况；请秘书长与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合作，自一九六五年起为该基金会召开经常年度认捐会议〔第3250（XXIX）号决议〕。

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收到执行局于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三十日举行的年会的报告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A/110003）中有关的部分。执行主任也将准备就执行局的报告和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情况，提出简短说明。

世界粮食方案

世界粮食方案（粮食方案）是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举办的。该方案，依照大会第1714(XVI)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1/6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实验性质方案举办了三年之后，已由大会第2095(XX)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4/65号决议规定只要是多边粮食援助可以办理并有此需要，即不断地续办下去，但是该项方案应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加以检查。

粮食方案的财源是各国政府以商品、现金或服务的方式所作的自愿捐献。认捐会议应在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粮农组织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作了检查后每两年召开一次。各方对该方案所认定的捐献已因一九六七年来粮食援助公约各签字国根据一九六七年国际谷物办法⁽⁷⁹⁾和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⁸⁰⁾提出自愿捐献而增加。此外，政府间委员会已授权该方案接受各国为响应联合国秘书长或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两者的特别呼吁，为遭受重大灾害的人提供额外的粮食援助而提出的“直接捐赠”。

该方案的政府间管理由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执行，该政府间委员会由二十四个联合国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成员国组成，其中十二个委员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另十二个委员国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该方案由合设的联

⁽⁷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II.D.5。

⁽⁸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I.D.10，附件一。

联合国/粮农组织行政组办理；该组设在罗马的粮农组织总部，以执行干事为酋长，执行干事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同政府间委员会协商后指派。

政府间委员会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于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政府间委员会的第十三次年度报告。

为了宣布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认捐数额的人已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121(XXVIII)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4/73号决议的规定，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举行。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已开始进行下一次认捐会议举行前必须进行的检查工作，但将有关指标的建议，推迟到第二十八届会议（预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三日举行）作出，并要求委员会主席寻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这样的保证：经社理事会第五十九届第二期会议——经社理事会原决定该期会议以审议关于贸易和发展的项目为限——会将这一事项列入议程。因此，如果经社理事会接受委员会的要求的话，预料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个决议草案，要求召开一次宣布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期间对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数额的认捐会议，并建议这一期间的认捐指标。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还提出了一些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将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认可，并提请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通过——要求按照世界粮食会议第XXII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将政府间委员会改组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

会。这一决议草案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加以审议,如果得到经社理事会的认可,则将提送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会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A/10003)中的有关部分。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委派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由秘书长委派,但须经大会认可。现任署长鲁道夫·彼得森先生的任期,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委派署长的一份说明。

61. 联合国环境方案:

(a) 理事会报告书

(b) 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c) 多边筹供住宅建设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准则: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A/CONF.48/14/Rev.1)以及秘书长有关的报告(A/8783和Add.1和Add.1/Corr.1和Add.2)以后,通过了若干办法,成立了联合国环境方案[第2997(XXVII)号决议]。

大会特别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见项目20),其职务载于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依照第一节第3段的规定,理事会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应将本身对该报告的意见, 提交大会。

第 2997(XXVII) 号决议第二节中规定设立一个秘书处, 以执行主任为首长, 执行主任由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出, 任期四年。执行主任的职权载于第二节第 2 段。现任执行主任莫里斯·弗·斯特朗先生的任期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大会并在第 2997(XXVII) 号决议第三节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由执行主任在环境规划理事会权力和指导之下施行管理。环境规划理事会每年审查并核定环境基金资源利用的方案, 并拟订管理该基金业务所必需的一般程序。

最后, 大会在第 2997(XXVII) 号决议第四节中决定由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 并在其体制内, 成立一个环境协调委员会, 由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担任主席。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还在这一议程项目下, 另外通过了十个决议 [第 2994 (XXVII) 至 2996 (XXVII) 和第 2998 (XXVII) 至 3004 (XXV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这一议程项目下, 通过了六个决议 [第 3128 (XXVIII) 至 3133 (XXVI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⑧在这一议程项目下通过了三个决议。

⑧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的参考资料:

(a) 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书: 补编第 25 号 (A / 9625);

(b) 秘书长关于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的报告:

A / 9575 ;

这些决议是关于下列问题的：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第3325 (XXIX)号决议〕；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书〔第3326 (XXIX)号决议〕；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第3327 (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在有关联合国环境方案的议程项目下，将特别要处理下列项目：

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书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大会特别满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及其所通过的工作方案〔第3326 (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二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该报告书将作为补编第25号 (A/10025) 印发。

-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的报告：A/9729；
 - (d) 秘书长关于多边筹资住宅建设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准则的报告：A/9790；
 - (e)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9961；
 - (f) 第3325 (XXIX)至3327 (XXIX)号决议；
 - (g)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SR.1622至1631, 1635, 1643至1651；
 - (h) 全体会议：A/PV.2321。

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第二十七届大会已经决定了举行一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并接受了加拿大政府的提议,让加拿大做一九七五年会议和展览的东道国 [第 3001 (XXVII) 号决议]。

第二十八届大会决定了该会议和展览将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设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负责向秘书长提供意见,请了秘书长负起这个会议和展览的总责任,又请了秘书长立即设置一个小规模的会议秘书处,同时呼吁联合国各机构为此提供资源,并请了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简短的进度报告 [第 3128 (XXVIII) 号决议]。

按照第 3128 (XXVIII)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筹备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及、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上沃尔特、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乌干达、巴基斯坦、荷兰、菲律宾、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拉利昂、瑞典、捷克斯洛伐克、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五日,秘书长根据第3128(XXVIII)号决议第6段,委派恩里克·佩尼亚洛萨先生为会议和展览的秘书长。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大会决定从此以后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的名称改为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同意秘书长应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筹备委员会的第一届正式会议;请秘书长将筹备委员会第一届正式会议的报告递送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件简短的进度报告[第3325(XXIX)号决议]。

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筹备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举行第一届会议,并定于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举行第一届第二期会议。该届会议的报告,已递送环境规划理事会(UNEP/GC/35,附件二)。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书(A/10025)中有关部分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筹备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期会议和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筹备情况的进度报告。

多边筹供住宅建设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准则: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十七届大会曾请秘书长就多边筹供住宅建设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准则向第二十八届大会提出报告[第2998(XVII)号决议]。

第二十八届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没有迹象表示任何新标准已经鉴定或制订,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进行第2998(XV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全面分析研究,并向第二十九届大会提出报告[第3130(XXVIII)号决议]。

第二十九届大会收到一份关于第3130(XXVIII)号决议执行情况^{⑧2}的过渡报告(A/9790)。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确定性报告。

62. 粮食问题:

(a)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大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召开世界粮食会议,并委托经社理事会承担该会议的全面责任[第3180(XXVIII)号决议]。

在第六届特别会议时,大会注意到粮食问题,并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中表明,联合国系统根据《行动纲领》所进行的一切活动,以及早经计划的活动,包括世界粮食会议在内,都应规划得使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能够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充分贡献[第3202(S-VI)号决议]。

世界粮食会议筹备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一届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届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四日至八日在日内瓦举行;一届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四日在罗马举行一次。

世界粮食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至十六日在罗马举行。

世界粮食会议在第二十二号决议里^{⑧2},请联合国大会设立一

^{⑧2} E/CONF.65/2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五章。

个部长级的或全权代表的世界粮食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作为一个协调机构为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在粮食生产、营养、粮食安全、粮食贸易和粮食援助以及其他有关问题方面的政策的成功协调和贯彻提供普遍的综合的和持续的注意。

在第十三号决议里^{⑧₂},世界粮食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来资助发展中国家主要是为粮食生产的农业发展的计划项目,并决定该基金应于联合国秘书长同曾对基金认捐的国家协商后,认为已有希望再募集更多的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且其工作有可能维持相当的连续性时,立即开始工作。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大会于审议议程项目12时^{⑧₃},注意到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E/CONF.65/20),特别决定设立一个部长级

⑧₃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 (a)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 E/CONF.65/20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5.II.A.3);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补编第3号(A/9603);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9886/Add.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978;
- (e) 第3348(XXIX)号决议;
- (f)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2/SR.1641和1653;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SR.1694;
- (h) 全体会议: A/PV.2323。

或全权代表级的世界粮食理事会(见项目21),作为联合国的一
个机关,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具备世界粮食
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通过的第十二号决议中所规
定的宗旨、职权和业务方式;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干事磋商,立即采取行动,为世界粮食理事会设立一个秘书处;
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审查世界粮食会议举行后为解决世界粮
食问题而采取的各种行动;并请秘书长紧急召开所有有关国家
和机构的一个会议,以便订出设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详细办法
[第3348(XXIX)号决议]。

世界粮食理事会参照第3348(XXIX)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
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在罗马举行第一届
会议。该届会议除了别的之外,将会收到一份关于按照第3348(XXIX)
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至六日在日内瓦召
开设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问题会议的情况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会收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工
作报告书,该报告书将作为补编第19号(A/10019)印发。

63. 联合国特别基金：

- (a) 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认可执行主任的委派

一九七四年五月,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工业化国家及其他可能提供款项的国家自愿提供的特别基金,作为《特别计划》的一部分,用来提供紧急救济和开发援助,该基金至迟应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执行业务;成立一个特别计划特设委员会,除了别的之外,负责就特别基金业务的范围机构和方式提出建议,考虑到决议内所列举的一些因素;请特别计划特设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并请经社理事会根据它对这份报告的审议结果,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第3202(S-V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八月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特别计划特设委员会的报告(E/5555),并于第1911(LVII)号决议内促请特设委员会完成特别计划第6(a)、(b)和(c)等分段指定给定的任务,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需要估计,并提出建议,使大会能够采取适当决定,尤其是关于特别基金至迟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执行业务的决定。

在同一届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第1912(LVII)号决议里,在审查了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5590)之后,促请

大会注意该报告,并建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该报告内所载的决议草案。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⑧回顾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11(LVII)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特别基金条款〔第3356(XXIX)号决议,第1段〕。

按照该条款第三条的规定,大会特别设置了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见项目22),理事会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社理事会也应把它的有关意见,递交大会。特别基金理事会可以参照已得的经验,可供利用的资源,以及业务性质的变更,设置一个执行委员会,经常督导特别基金的业务,并将其活动情况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执行委员会中,援助国和受援国代表的人数应该相等。

按照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联合国特别基金的首长为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由秘书长委派,但必须经大会认可。

⑧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9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9828;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9952;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976;
- (d) 第3356(XXIX)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2/SR.1643和1651;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SR.1697;
- (g) 全体会议: A/PV.2325。

此外,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特别基金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特别基金的行政安排的报告〔第3356(XXIX)号决议,第2段〕。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作为补编第21号(A/1002)印发的特别基金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秘书长按照第3356(XXIX)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A/10003)中的有关部分;秘书长关于按照特别基金条款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委派联合国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说明。

64. 联合国大学: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设立一所真正具有国际性质,而致力于实现宪章所载的和平与进步的目标的国际大学的问题,自从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一直就列入大会议程。大会当时表示欢迎秘书长提出的这个倡议,并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就创办一所国际大学的可能性,进行一个专家研究〔第2573(XXIV)号决议〕。这个研究报告已经编好散发(E/4878)。

大会在第二十五届、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都曾经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教科文组织有关机关的建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691(XXV),第2822(XXVI)和第2955(XXVII)号决议〕,大会当时还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8510和Add.1/Rev.1)和《关于设立一所国际大学问题的专家团》所提出的报告[E/L.1461和E/5155]。教科文组织和训研所

的各项报告和研究报告都载入秘书长的报告 (A/8510 和 Add.1/Rev.1, E/5155/Add.1)。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所国际大学,定名为联合国大学,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设立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进一步规定大学的目的和原则,并起草校章,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联合国大学校章草案(第 2951 (XXV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通过了联合国大学校章 (A/9249/Add.2), 并请联合国大学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以便大会能在第三十届会议上依照校章中规定的程序,斟情审议校章的修正案 [第 3081 (XXVIII) 号决议]。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各理事经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按照大学校章的规定 (见 A/AG.169/L.1) 委派后,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分别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九日至十二日和一九七四年十月十日在巴黎举行。第四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在东京举行。第五届会议预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纽约举行。

秘书长按照大学校章中规定的程序,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在得到他的赞同下,委派了詹姆斯·赫斯特先生为联合国大学校长。赫斯特校长已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一日就职,预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起以全部时间执行职务。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②,除了别的之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大学校长及理事会合作,加强努力,为联合国大学生气蓬勃的发展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方面,包括各基金会,各大学和私人方面筹募所需经费,并将关于募款情况的进度报告,连同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3313(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1号(A/10031)印发。

65.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时,大会回顾其关于救助自然灾害问题的第2034(XX)号决议、第2435(XXIII)号决议、第2608(XXIV)号决议、第2717(XXV)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33(XLIX)号决议和第1546(XLIX)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指派一名救灾协调专员;并赞同秘书长的下列提议(E/4994):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足够应用的常设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办理救灾事务的中心。大会同时要求秘书长对为了

②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5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 A/9762 和 Add.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9916;
- (c) 第3313(XXIX)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2/SR.1642 和 1643;
- (e) 全体会议: A/PV.2319.

使救灾协调专员可以充分执行交办职务而须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大会并要求秘书长每年向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年度报告[第2816(XXVI)号决议]。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大会要求秘书长拟订办法,包括通过开发计划署的支助在内,筹措足够经费,以协助各国政府拟订防灾计划,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959(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授权在一九七四和一九七五年内动用周转基金对各国政府提供有限的防灾规划协助,同时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将来为这个目的提供足够经费的各种方法,包括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支援在内;又吁请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处理灾害有关事务的组织继续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提供充分的合作和支援[第3152(XXVIII)号决议]。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⁸⁶大会将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

⑧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6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9637;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9853;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888;
- (d) 第3242(XXIX)至3244(XXIX)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2/SR.1620至1624;
- (f)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SR.2082;

事处的工作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改交第二委员会负责(原由第三委员会负责)。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对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所进行的救灾协调工作和防止灾害与防灾准备工作都表示充分支持;决定加强该办事处;并决定用来加强该办事处的经费,在尽早开始的第一年及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内,应由自愿捐款负担,在这个期间内,应按照经验,审查以后各期的经费筹措方法,并请秘书长就这件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43 (XXIX)号决议]。大会遂在这一议程项目下,通过了一个关于给洪都拉斯的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决议[第3242 (XXIX)号决议]和一个关于救助孟加拉国严重水灾的各项措施的决议[第3244 (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A/10079)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A/10003)中的有关部分。

③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SR.1675;

④ 全体会议: A/PV.2303.

66.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一九七二年五月里举行第三届会议时,在第45(III)号决议中决定设置一个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根据该决议第1段,贸发会议秘书长委派了三十一一个会员国的代表起草宪章草案。

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将这个工作组的成员增加到四十人[第3037(XXVII)号决议]。该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

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工作组于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又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十七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依照贸发会议第45(III)号决议第4段,工作组的报告经过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审查后,转送第二十八届大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决定了它应于一九七四年举行两届会议,敦促它完成《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最后草案的拟订,作为这份《宪章》的编纂和发展的第一步,以便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核准[第3082(XXVIII)号决议]。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⑧，大会于审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至二十二日举行）的报告（TD/B/AC.12/3）和第四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至二十八日举行）的报告（TD/B/12/4和Corr.1）之后，通过并庄严宣布《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81(XXIX)号决议]。《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及其后每五届会议的议程中应列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一项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在这一项目下，预期不会有什么会前文件。

67.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中期审查和评价

大会于一九七〇年第二十五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时，曾在“十年战略”第79段中表明，对于实现“十年”目的和目标的进展情形，必须有适当办法经常作有系统的详细审查。大会决定，审查和评价的工作，应在区域一级和部门一级进行，评价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一九七五年的评价工作，为一次重要的中期审查工作

⑧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48）的参考资料：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补编第15号（A/9615/Rev.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9946和Corr.1；
- (c) 第3281(XXIX)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SR.1638至1640, 1642至1644, 1647和1651；
- (e) 全体会议：A/PV.2315和2316。

[第2626(XXV)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扼要说明全盘评价“战略”执行进度的制度的各项细节,以便递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2641(XXV)号决议]。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时,大会决定,发展规划委员会应在专家一级,就每两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25(LI)号决议里所列的各项措施,使发展规划委员会能够协助经社理事会履行在全盘审查和评价方面对大会所负的责任,请部门一级和区域一级的主管秘书处同发展规划委员会合作,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⑧⑧}将它们的工作并入全盘审查和评价的准备工作,以避免重复,促请各国政府通力合作,使此一重要国际工作获得成功,并决定凡在进行两年一次的全盘评价工作的一届大会里,应妥为安排第二委员会的工作,以保证有充分时间可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联合国负责部门性审查和评价工作的其他主要机构的报告,作深入的审议[第2801(XXVI)号决议]。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⑧⑨},大会通过了“十年战略”执行进度的第

^{⑧⑧} 现已改为西亚经济委员会。

^{⑧⑨} 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6)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补编第3号(A/9003),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9401,
- (c) 第3176(XXVIII)至3179(XXVIII)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SR.1534,1540,1573,1575,1576,1578,1580至1583,
- (e) 全体会议:A/PV.2203和2204。

一次两年期全盘审查和评价文本 [第3176 (XXVI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94 (LVIII)号决定,其中说明它已就“战略”的中期审查和评价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举行了初步的一般性辩论,决定将它在这一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转递给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及其后的经社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A/10003) 中的有关部分。为供经社理事会及审查和评价委员会使用而编写的各项有关文件,包括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⑩,秘书长关于中期审查和评价的报告和各种区域性和部门性审查和评价报告,也将提交大会。

68.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39和第40段中概述了一些原则,专门针对发展和加强以助长发展中国家间生产和贸易扩展以及一般经济合作为目的的计划 [第 2626 (XXV) 号决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一九七二年五月举行第三届会议时,在第48 (III)号决议中概述了发展中国家间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的方案。

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号 (E/5671)。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敦促研究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和区域间技术合作的方法,并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于改进其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方案的拟订和执行程序一事,提前办理[第 2974 (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认为发展中国家为了扩大在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的合作,应采取进一步的有力的行动,请发达国家维持并扩大它们对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合作的支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采取若干措施[第 3177 (XXVI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区域合作的第 1896 (LVII)号决议,其中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调整各自的工作方案和活动,以便履行有关下列方面的责任: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国际发展战略》的区域性中期审查,筹备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经社理事会并请秘书长商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作出必要安排,容许在一定的体制内以一个执行机构的职责,委交各区域经济委员会。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①赞成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

①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4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9760;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9868;
- (c) 第 3241 (XXIX)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2/SR.1629 和 1631;
- (e) 全体会议: A/PV.2303.

九月十三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扩展贸易、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的第121(XIV)号决定^②，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依照大会第3177(XXVIII)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予以不断的支持，并请秘书长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上所作的贡献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41(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10094)。

69.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大会于审议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这一问题时（见项目60(C)），曾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开发计划署署长，召集一个工作组，以便审查发展中国家互相分享能力与经验，以增加和改进发展援助的最佳方法，并为此作出建议，审查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区域及区域间技术合作的相对可能性和相对优点。大会并要求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件事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974(XXVII)号决议〕。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大会于审议“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中期审查和评价这一项目时（见项目67），曾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倡议新的并扩大现有的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合作和交流经验的计划项目〔第3177(XXVIII)号决议〕。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大会于审议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这一问题时（见项目60(C)），^③核可按照第2974(XXVII)号决议

^②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615/Rev.1)，附件一。

设立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书(DP/69)并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以实施,并就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赞成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设立一个特别小组,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并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该小组的活动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举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的政府间座谈会的必要措施,并将所采行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就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最后报告书中向它们所提建议而采取的行动,通过计划署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新闻厅和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广为宣传工作组的报告书,并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所采行动,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各有关机构所采措施的进度报告书,并将该报告书提交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决定在大会特别会议上,审议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问题,并决定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这个议题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251(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大会将会收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⁷⁶⁾和第二十届会议⁽⁷⁷⁾的报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A/10003)中的有关部分。

7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决定发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并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开始活动〔第2919(XXV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行动十年的报告(A/9094和Corr.1和Add.1和2)。同时在该届会议中，除决定其他事项外，指定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开始；通过了行动十年的方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秘书长的协助下负责协调该方案的工作及评估在行动十年的期间依方案规定而推行的活动〔第3057(XXVIII)号决议〕。

行动十年在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而举行的特别会议中庄严地开始了。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⑨3}收到秘书长的说明(A/9666和Add.1-6)，载有关于行动十年所已采取或考虑采取的行动的情报，补充了他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这个题目的情报(E/5474和E/5475)。在那届会议，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

⑨3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53(a))的参考资料：

秘书长的报告,谴责继续在非洲南部和其他地方存在的不可容忍的情况,包括剥夺自决权利和不人道地和丑恶地实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重申确认被压迫人民摆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来统治的解放斗争是合法的,促请所有会员国忠实和充分地合作来达成行动十年的目标和宗旨,并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最优先地讨论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问题〔第3223(XXIX)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A/10003)的相关部分和秘书长的报告(E/563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自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于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大会通过,并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生效以来〔第2106A(XX)号决议〕,这个问题即依照该公约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列在每届大会的议程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十八位以个人身分参加的专家组成,

-
- (a) 秘书长的说明: A/9666和Add.1-6;
 - (b) 秘书长的报告: E/5474, E/5475;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9808;
 - (d) 第3223(XXIX)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SR.2053-2062;
 - (f) 全体会议: A/PV.2278.

是在一九六九年依照该公约第八条的规定设立的。委员会每年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工作报告,并得于审查从公约缔约国收到的报告与情报后据以提出意见及一般建议。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⁹⁴时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它包括它在一九七四年举行的第九和第十两届会议的工作。大会在那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有缔约国同委员会进行充分合作,特别是按照公约第九条及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彻底遵守该公约和它们所缔结关于消除基于种族肤色、世系、原属国或民族本源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协定的规定,迫切吁请尚未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在批准或加入之前以该公约的基本规定为其国内政策及外交政策的准则〔第3266(XXIX)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将收到委员会的报告,这报告包括第十一和第十二两届的工作,并将作为补编第18号(A/10018)散发。

⑨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53(b))的参考资料: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书: 补编第18号(A/9618);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9808/Add.1;
- (c) 第3266(XXIX)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SR.2104-2106;
- (e) 全体会议: A/PV.231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在第二十届会议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听由各国签字和批准，并请第十七条所称各国毫不迟延地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大会并请秘书长将该公约批准的情况，向大会报告，由大会未来各届会议予以审议〔第2106 A(XX)号决议〕。

该公约于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在纽约听由各国签署，并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即第二十七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向秘书长交存后的第三十天，依照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发生效力。

一九七五年六月一日，82国已经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⁹⁵⁾时，对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多，表示满意，重申信念，认为普遍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实施其规定，对于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实属必要，吁请尚未成为公约当事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个公约的批准情形的报告〔第3225(XXIX)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⑨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53(c)）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9719；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9808；
- (c) 第3225(XXIX)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SR.2053-2062；
- (e) 全体会议：A/PV.2278。

71.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在一九六八年四月至五月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通过了德黑兰公告⁹⁶，其中第 18 段宣称：最近的科学发明和技术进展虽然为经济社会和文化进展开辟了广大的远景，但是这种发展可能危害个人权利和自由，所以需要经常不断的注意。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特别在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会同各主管专门机构执行首长，对科学技术发展在人权方面所引起的问题，进行研究，并且请秘书长编制一项初步报告，扼要叙述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研究，特别是各国政府、各政府间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所发起的研究；大会还请秘书长编制一项工作计划草案，以便日后在各方面进行必要研究，以实现本决议的目标。大会又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供审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报告提送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 2450 (XXI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研究科学技术发展所引起的有关人权问题，并且请人权委员会优先研讨关于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初步报告书〔第 2721 (XXV)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初步报告 (E/CN.4/1028 和 Add. 1-6 和 Add. 3/Corr. 1 和 2) 之后，通过了第 10 (XXVII) 号决议，其中确认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有必要集中注意在科学技术

⁹⁶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决议书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 第二章。

进展方面谋求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重要和最基本的问题,请秘书长继续研究现时科学技术发展对于尊重人权的影响,同时注意到利用科技发展改进生活情况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能性。

大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时,因为时间不够,不能讨论这个项目。但是大会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加以审议〔第2844(XXV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收到秘书长关于人权和科学与技术发展的初步报告(E/CN.4/1028和Add.1-6和Add.3/Corr.1和2,E/CN.4/1084),及秘书长的另一项报告(A/8787)。大会在那届会议时,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及方案中,规定保存及发展文化价值的办法,要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他对于保存及进一步发展文化价值,国际大家庭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应该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看法,并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人权委员会对上述问题予以应有的重视〔第3026A(XXVII)号决议〕。

大会也确认科学和技术的进展与人类知识、精神文化和道德等方面的进展,两者之间的平衡问题,范围很广,包罗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问题的每一方面,还确认必须把这个主题和其他有关事项加以区别,以便避免联合国各机构工作上的重复;请秘书长协同有关各专门机构,加紧完成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的编写工作;请人权委员会加速进行它的工作,特别是为了研究能否按照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情况,拟订各项文书草案,藉以加强对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的尊重〔第3026B(XXVII)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 10 (XXVII) 号决议决定保留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作为委员会议程上的经常项目。人权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三日决定把这个项目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并在那届会议中将这个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①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收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依照第 3026 A (XXVII) 号决议提交的意见和秘书长的一项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研究方面所获进展的说明(1972/27)。大会该届会议敦促各国政府使物质和精神的的文化价值成为发展努力的一个构成部分;认识到各种文化之间的接触和交流,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并适当顾到国家主权的原则,可能对各国文化和区域文化价值的充实和发展有积极的贡献;吁请所有会员国尊重各国保护艺术遗产的法律;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保存和进一步发展文化价值”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3148 (XXVIII) 号决议〕。大会也请人权委员会将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列为高度优先工作〔第 3149 (XXVIII) 号决议〕。此外,大会除了其他事项外,建议所有国家推行一种政策,即利用一切科学和技术的成就以满足各阶层人民的物质和精神上的需要;请秘书长、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注意保护广大人民,以免因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利用而遭受社会和物质上

①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 (E/5265)。

的不平等及其他有害影响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同上述各机构合作,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50(XXVIII)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2(XXX)号决议⁹⁸要求秘书长把按照委员会第10(XXVII)号决议已经编写的研究报告以及尚待完成的其他研究报告提请各国政府注意,以便它们作初步研究,并可能提出意见,并要求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对关于如何利用科学和技术的许多问题的意见。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⁹⁹收到秘书长的一项说明(A/9645),其中载有这个项目的背景资料。大会在那届会议时,除了别的以外,请人权委员会顾到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各国政府的答复和其他有关资料,拟订一个工作方案,以便特别就似已经过充分分析的那些事项着手拟定标准,但不妨碍其他活动,并将该方案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第3268(XXIX)号决议〕。大会并在那届会议审议了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的

⑨8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

⑨9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56):

(a) 秘书长的照会: A/9645;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9937;

(c) 第3268(XXIX)号和第3269(XXIX)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SR.2105-2109;

(e) 全体会议: A/PV.2311。

宣言草案⁽¹⁰⁰⁾后,决定把宣言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并在那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大会还要求秘书长把宣言草案及修正案提请各会员国注意,以便它们对宣言草案及修正案酌提意见或建议[第3269(XXIX)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在第11(XXXI)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尽速达成大会及人权委员会对此一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并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时,提供给委员会一份他本人关于工作方案的报告(E/CN.4/L.1287)的最近订正本以及科学及技术发展委员会的讨论情形。委员会也决定按照大会第3268(XXIX)号决议第五段的规定,顾到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各国政府的答复和其他有关资料,拟订一个工作方案。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150(XXVIII)号和第3269(XXIX)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¹⁰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6,第A/9937号文件,第11段。

72.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大会在第十五届会议讨论题为“尊重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项目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时，考虑是否有可能准备一个国际协定草案，以确保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得到保护〔第2673 (XXV)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届会议时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第1597 (L)号决议，决定将一个国际公约初步草案送交大会。

大会在第十六届会议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审议理事会第1597 (L)号决议所载的公约初步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第2854 (XXVI)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在第6 (XXVIII)号决议核可《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国际公约》的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工作的根据。委员会又决定将条款草案，以及载有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草案和修正案的一切其他有关文件，送交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国际人道法律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以便请该会议注意并提出意见。专家会议于一九七二年五月至六月在日内瓦举行，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对条款草案及各项有关文件提出了意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在第1690 (LII)号决议中决定将上述文件提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决定将该项目作为高度优先项目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表示希望通过一项公约,确保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能够得到保护;请秘书长将由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伊朗、黎巴嫩、摩洛哥和土耳其提出的《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国际公约》的条款草案,由匈牙利、印度和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条款草案分别提出的修正案,连同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中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一并转送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国际人道法律问题的外交会议,并请该会议对上述案文提出评论和意见,同时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将这个问题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并注意外交会议的审议和结论〔第3058(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时,⁽¹⁰⁾收到秘书长附送有关事项的背景资料的说明(A/9643)以及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时送交而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修正过的《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国际公约》修正条款草案。在该届会议里,大会注

(10) 关于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第52):

- (a) 秘书长的说明: A/9643;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9865;
- (c) 第3245(XXIX)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SR.2090和2091;
- (e) 全体会议: A/PV.2303。

意到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国际人道法律问题的外交会议已经决定在将于一九七五年召开的第二届会议里作为优先事项来审议这个项目,因此表示希望外交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时将这个问题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同时照顾到外交会议的审议和结论〔第3245(XXIX)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将收到秘书长附送有关事项的背景资料的说明。

73. 世界社会状况: 秘书长报告书

现在每四年提出一次的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书是根据第2215 (XXI)号决议提送大会的。

大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时⁽¹⁰²⁾要求秘书长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一九七四年的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书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便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期中审查和评价同时加以审

⁽¹⁰²⁾ 关于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第53):

- (a) 秘书长的说明: A/8380;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书: A/8507;
- (c) 第2770(XXVI)号和2771(XXVI)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SR.1824-1844;
- (e) 全体会议: A/PV.1991.

议〔第2771 (XXVI)号决议〕。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时,收到了《一九七四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书》的摘要(E/CN.5/512)。理事会同时也收到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书的有关章节⁽¹⁰³⁾和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上半期内世界社会状况的一个声明。如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时所要求,该摘要也已转送发展计划委员会,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和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理事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时通过第1927 (LVIII)号决议,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应该集中力量,研究社会发展的基本问题,以在审查和评价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中的成就与失败时起作用,特别是在履行关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上半期内世界社会状况的声明中的构想方面(E/CN.5/L.420和Corr.1),并对该声明中的论点表示赞同。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将收到《一九七四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书》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A/10003)中的有关部分。

⁽¹⁰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E/5617)。

74.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赞同秘书长关于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的报告(A/8743)中的结论,即联合国应特别注意将来使青年参与国家发展和国际合作方案以及联合国的活动,批准召开青年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会议,以便就联合国为适应青年的需要和愿望所应从事的活动向秘书长提供意见;请秘书长将特设咨询小组的结论和建议连同它的评论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大会并决定于需要时至迟不晚过第三十届会议再次审查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的问题[第3022(XXVII)号决议]。大会还通过在青年中培养各国人民间和平、互相尊重和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第3023(XXVII)号决议]及增进联合国内青年人的任用和调任的决议[第3024(XXV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52(LIV)号决议强调大会召开青年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会议的决定的重要性。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¹⁰⁴⁾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

⁽¹⁰⁴⁾ 第二十八届会议参考文件(议程项目62):

- (a) 秘书长的报告: A/9119 和 Corr.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9377;
- (c) 第3140(XXVIII)和3141(XXVIII)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各次会议: A/C.3/SR.2026 — 2033;
- (e) 全体会议: A/PV.2201.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青年人以及仍在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及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领土的管理国在关系青年教育和责任的某些事项方面所已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141 (XXVIII)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的第 1842 (LV1) 号决议中曾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以用志愿捐款来协助支持联合国的各项青年方案并将他对这一点的意见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准秘书长关于在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再召开两次青年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会议的建议，以期进一步研究第 3022 (XXVII)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 (E/5427) 中提到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自愿捐獻以支持联合国青年方案一事的可行性的第 1922 (LVIII) 号决议，按照这个决议它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一项决议草案，并将该决议草案交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便于它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予以通过。如果该项决议草案获得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则经社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将建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准秘书长的建议，即指定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为联合国执行青年方案的主要业务单位，并建议大会核准扩大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特别志愿基金的职权范围，包括为前段所述目的收受的其他捐款。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A/10003) 的有关部分和大会第 3022 (XXVII) 和 3141 (XXVIII) 号决议

中所规定的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大会第 3024 (XXVII) 号决议中所需资料将载入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 (参看项目 106)。

75.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列有一个题为“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项目。在那届会议上，大会曾重申其信念，即：应当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全体人类无任何差别地普遍享受到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定对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审议，经常加以检查；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 [大会第 3136 (XXVI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项目 12⁽¹⁰⁵⁾ 时回顾了第 3136 (XXVIII)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

(105) 第二十九届会议参考文件 (议程项目 12)：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补编第 3 号 (A/9603)；
- (b) 第三委员会报告：A/9829；
- (c) 第 3221 (XXIX)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各次会议：A/C.3/SR.2062 — 2070；
- (e) 全体会议：A/PV.2278。

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意见,并请他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和材料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编写的一份简明的分析性报告 [大会第 3221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76. 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特别注意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审议受拘留者的基本权利问题,决定在大会将来的一届会议上,将有关拘留和监禁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作为一个议程项目来研讨 [第 3059 (XXVI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项目 12⁽¹⁰⁶⁾ 期间除其他事项外曾

⁽¹⁰⁶⁾ 第二十九届会议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 :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补编第 3 号 (A/9603);
- (b) 秘书长的说明: A/9767;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9829 和 Corr. 1;
- (d) 第 3218 (XXIX)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各次会议: A/C.3/SR.2062 至 2070、2074 和 2075;
- (f) 全体会议: A/PV.2278.

要求各会员国向秘书长及时供给关于旨在保障其管辖范围内人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包括补救和制裁办法在内的资料,以及它们对于为人权委员会编制的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自由的原则草案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的意见和评论,以备提送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所收到资料的分析性提要,分送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3218(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上述的分析性提要以及秘书长关于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一项说明。

77. 国际妇女年,包括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提案和建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决定用这一年来加紧行动,促进男女平等,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确认妇女对于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以及巩固世界和平的贡献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限度内,编订一个国际妇女年方案草案,并将该草案提送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九七四年一月第二十五届会议〔第3010(XXV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建议在第1849(LVI)号决议中核可国际妇女年的方案,并建议举办一个国际会议,作为国际间庆祝这一年的一个重点。为补充供执行这一年方案之用的现有资源,理事会在第1850(LVI)号决议中,促请秘书长接受自愿捐款。在第1851(LVI)号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协商,于这一年期间召开一个国际会议;还建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查一个题为“国际妇女年”包括该国际会议的提案和建议的单独项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决定接受墨西哥政府愿为会议东道国的邀请。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查议程项目12⁽¹⁰⁷⁾时,通过了关于国际妇女年的三项决议。

⑩⁷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补编第3号(A/9603);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9829/Add.1;

第一项决议中,大会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49(LVI)号决议中附载的国际妇女年方案的全部〔第3275(XXIX)号决议〕。

第二项决议中,大会决定邀请所有国家参加国际妇女年会议,并决定按照联合国的惯例,也邀请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该区域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请会议在可能时,向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提案和建议;又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题为“国际妇女年,包括国际妇女年会议的提案和建议”的项目〔第3276(XXIX)号决议〕。

第三项决议中,大会特别决定成立一个至多由23个会员国组成的国际妇女年会议协商委员会,这23个会员国由第三委员会主席同各地区集团协商后,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指定〔第3277(XXIX)号决议〕。协商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牙买加、日本、约旦、墨西哥、尼日尔、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典、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c) 修正案: A/L.750;

(d) 第3275(XXIX)至第3277(XXIX)号决议;

(e)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SR.2071-2080;

(f) 全体会议: A/PV.2311.

协商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三日至十四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委员会报告书(E/CONF.66/CC/3)载有关于会议所要讨论的国际行动计划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第74(LVIII)号决定,促请秘书长接受另外的自愿捐款,充作发展中国家内请求旅费援助的国家的代表的旅费;并请热心的政府为上述用途指拨这种另外的捐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67号(ORG-75)决定中,决定把会议命名为“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会议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会议临时议程附加说明见E/CONF.66/1。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妇女年前半年所进行活动的报告,并将收到会议的报告,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中有关的部分(A/10003)。此外,在该议程项目下,分发有下列来函:

- a) 保加利亚的来函: A/10042;
- b)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来函: A/10045;
- c) 苏联的普通照会: A/10049和 Corr.1;
- d) 蒙古的普通照会: A/10056;
- e) 阿富汗的普通照会: A/10057;
- f) 日本的来函: A/10066;
- g) 白俄罗斯的普通照会: A/10070;
- h) 埃及的普通照会: A/10071;

- 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普通照会 : A/10073;
- j) 乌克兰的普通照会 : A/10075;
- k) 智利的普通照会 : A/10076;
- l) 保加利亚的普通照会 : A/10088;
- m) 民主也门的普通照会 : A/10089;
- n) 匈牙利的普通照会 : A/10099;
- o) 秘鲁的普通照会 : A/10107;
- p) 象牙海岸的普通照会 : A/10111.

78. 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任务,特别是关于妇女获得平等权利的必要,和妇女对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对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以及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间合作的贡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国际妇女年问题(议程项目77)时,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审查一个题为“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任务,特别是关于妇女获得平等权利的必要,和妇女对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对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以及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间合作的贡献”的项目[第3276(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载有关于该项问题的基本资料的说明。此外,在该项议程项目下,分发有下列文件:

- a) 苏联的普通照会: A/10049 和 Corr. 1;
- b) 白俄罗斯的普通照会: A/10070;
- c) 埃及的普通照会: A/10071;
- d) 乌克兰的普通照会: A/10075;
- e) 保加利亚的普通照会: A/10080;
- f) 匈牙利的普通照会: A/10099;
- g) 象牙海岸的普通照会: A/10111。

79.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六八年四月至五月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通过第八号决议，标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¹⁰⁸⁾

大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在下一届会议研讨上述决议和大会就此问题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第2588B(XXIV)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认为在违反领土人民自决权利情形下取得和保留该领土，是不可容许的，而且严重违反宪章；谴责若干国家政府不准已经确认有权享有自决权利的各民族享受此项权利，特别是南部非洲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此项权利，并请人权委员会于其第二十七届会议研究联合国有关殖民统治下和外国统治下各民族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尽早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结论与建议〔第2649(XXV)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审议了大会的要求之后，通过第8A(XXVII)号决议。

⁽¹⁰⁸⁾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决议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三章。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在第8B(XXVII)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一项转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已经由理事会第1592(L)号决议核可。

大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促请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会员国采取有效步骤,确保实施联合国关于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各項有关决议,并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并决议经常注意因剥夺殖民统治下和外国统治下民族自决权利而发生的悍然大规模侵害人权及基本自由的问题〔第2787(XXV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2787(XXVI)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A/8778和Add.1-3)。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决定研究具体方法和手段给予各解放区、殖民地领土和在外国统治下各领土最大的人道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第2955(XXV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收到秘书长依照第2955(XXVII)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大会在该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承认所有人民自决与独立的权利,并向为求取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与独立权利而斗争中的所有人民提供道义、物质及任何其他援助;要求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拟订措施,以便对各殖民地领土和人民增加提供国际援助,并要求他向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070(XXVI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¹⁰⁹⁾ 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070 (XXVII)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A/9667 和 Add.1)。大会在该届会议, 除了其他事项外, 注意到这一报告和第 3118 (XXVIII) 号决议规定提出的报告 (参看项目 93); 重申一切在外国殖民统治和异族奴役下的人民, 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均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重新要求一切国家承认所有遭受外国殖民统治和异族奴役的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并在他们为充分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中, 给予道义、物质和其他方式的援助;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 拟订对各殖民领土人民提供更多国际援助的各项措施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246 (XXIX) 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 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¹⁰⁹⁾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9667 和 Add.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9866;
- (c) 第 3246 (XXIX)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SR.2081-2090;
- (e) 全体会议: A/PV.2303。

80. 对南部非洲的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给予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在人权的享受上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1864 (LVII)号决议里认为向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是这些政权在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罪恶政策上的帮凶；谴责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援助的国家或拒绝采取任何步骤阻止其管辖范围内自然人或法人援助这些政权从而鼓励它们继续侵害基本人权的国家的活动；赞同人权委员会授权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建议大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以便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加以审议。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将收到秘书长的说明，内载有关背景资料。

81.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大会在一九六二年第十七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请人权委员会拟订：(a)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提送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b)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国际公约草案，如有可能向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但无论如何不能迟过第二十届会议。大会请各会员国在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它们关于公约草案的意见和提议[第1781(XVII)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六三年第十九届会议就第1781(XVII)号决议进行了初步辩论，并决定在第二十届会议把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的拟订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审议。委员会又请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拟具这个宣言的初步草案，并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委员会在一九六四年第二十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根据初步草案来拟订宣言草案。不过工作小组仅能审议小组委员会所提草案的头六条条文，并拟订了这六条的暂定案文。它还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可以替代的案文和提议。委员会在第2(XX)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它认为实际上可能时，根据各国政府的意见，对草拟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一事，作进一步的审议，并将有关文件送请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第1015C(XXXVII)号决议中决定将委员会的第2(XX)号决议连同一些其他文件，包括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宣言初稿，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报告，及会员国对这些文件的意见在内，一并提

送大会审议。

大会未能在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宣言草案。

大会在一九六五第二十届会议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请委员会尽力设法完成宣言草案和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以便将这两件草案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第2020(XX)号决议]。

大会在一九六六年第二十一届会议,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通过的第1157(XLI)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尽一切可能在一九六六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完成审议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同时,大会在该届会议中将该项目的审议工作延至第二十二届会议。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第二十二届及第二十三届会议中,继续拟订这项国际公约草案。它在第3(XXIII)号决议内将下列各项提送给理事会,并建议理事会应转送大会:(a)国际公约草案的序言和十二条条文;(b)牙贾加所提出的另一条条文草案和小组委员会提议的第十三条条文草案;(c)小组委员会在第2(XVII)号决议中提出的其他执行措施的初稿,该稿因委员会没有时间,未加审议。

第三委员会在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以二十九次会议(A/C.3/SR.1486-1514)集中审议国际公约草案,通过了前文和第一条。大会依照该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建议,⁽¹⁰⁾决定在公约草案中绝不提到关于宗教上不容异己的具体例子,并把公约草案的标题改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国际公约草案”。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 议程项目54, 文件A/6934.

大会第二十三届、第二十四届、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都决定暂缓审议这个问题。

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先完成《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然后再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请秘书长将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草拟的《联合国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的初稿，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为草拟一项《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而设立的工作小组的报告，一并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会员国，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上述文件的意见，请秘书长将收到的意见，附加分析说明，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并决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优先拟订一项《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以期在可能时通过该项宣言，作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週年的一部分行动〔第3027 (XXV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请人权委员会在该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拟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宣言草案的工作作为优先事项来加以审议，并顾到

各国政府所提的意见,以及各方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的过程中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和修正案,同时,如有可能,经由理事会将一个单一的宣言草案提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更请各国政府将它们对大会所收到各条条文和修正案的新评论与建议送交秘书长,以便委员会能及时于其第三十届会议加以审议[第3069(XXVIII)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对委员会应如何加速拟订宣言草案作了程序性的辩论以后,设立了一个非正式的工作小组,该小组审议了宣言草案的标题和序言的头二段,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告大会,说明委员会尚未完成拟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宣言草案的工作,但是它打算在优先拟订这项宣言。^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照此通知大会,并向大会建议,在不妨碍第3069(XXVIII)号决议的情况下,考虑加速完成宣言草案的途径和方法。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⑪时,收到秘书长的说明。

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十九章,第B.2节。

⑪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54)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9644;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9893;

(c) 修正案: A/L.753;

(A/4644), 内载(a)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依照第3069(XXVIII)号决议的规定就审议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宣言草案所采取的行动的有关情报,以及(b)完成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国际公约草案的问题的背景资料。大会在该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时各方所表示的意见和所提出的建议转交人权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个单一的宣言草案;并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以便评定拟订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的进度,并于人权委员会完成一个单一的草案时,尽可能审议、完成和通过这个宣言[第3267(XXX)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所有它的成员国都可以参加的非正式工作小组,继续审议宣言草案。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建议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告大会说,虽然它已作出一些进展,但是尚未完成宣言草案的工作,并打算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优先拟订这项宣言。⁽¹³⁾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将收到秘书长附有有关背景资料的说明。

(d) 第3267(XXX)号决议;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SR.2091-2096;

(f) 全体会议:A/PV.2311.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号(E/5635), 第二十三章, B节, 第11(XXXI)号决定。

8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在第四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从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319 A (IV)号决议]。

在第五届会议，大会通过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第428 (V)号决议，附件]。依照规程第十一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八届、第十二届、第十七届、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都决定继续设置高级专员办事处[第727 (VIII)号、1165 (XII)号、1783 (XVII)号、2294 (XXII)号、2957 (XXVII)号决议]。

按照规程第十三段，高级专员由秘书长提名，大会选出。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萨德尔乌丁·阿加汗亲王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期再延长五年，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¹¹⁴⁾ 审议了高级专员关于一九七三年

⁽¹¹⁴⁾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59)的参考资料：

(a) 高级专员报告书：补编第12号(A/9612和Corr.1)补编第12A号(A/9612/Add.1)补编第12B号(A/9612/Add.2)和补编12C号(A/9612/Add.3)；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9922；

(c) 第3271 (XXIX)号和3272 (XXIX)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SR.2098、2101和2103；

(e) 全体会议：A/PV.2311。

四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的报告及其增编,增编内包括一份关于南亚次大陆遣返行动的报告,高级专员是在秘书长请求下作为这一行动的执行代表的(A/9612和Add.1-3)[第3271A(XXIX)号和3271B(XXIX)号决议]。

在这一届会议上,大会依照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审议了一份由高级专员提出的关于领土庇护问题的报告书(A/9612/Add.3)。大会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举行关于领土庇护问题的全权代表会议的问题;又决定设立《领土庇护公约草案》政府专家小组,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后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委派不超过27个国家的代表组成;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召集这个专家小组会议,以便审查《领土庇护公约草案》现有案文[第3272(XXIX)号决议]。该专家小组由下列国家的代表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

领土庇护公约草案专家小组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九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大会将收到高级专员关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的报告,这份报告将作为

补编第12号(A/10.0/2)分发。一个载有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的增编,将于较后作为补编第12A号(A/10.0/2/Add.1)散发。此外,大会将收到秘书长转送专家小组报告的一份报告。

83. 关于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一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关于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问题。在该届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1581A(L)号决议,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一份问题单,要求它们提出各自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

秘书长随后的报告(E/CN.5/478)于一九七三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加以审议。理事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746(LIV)号决议,建议秘书长应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协商,继续研究各国在实行民主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改革,以求社会进展方面的经验,并在其有关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内,详细分析这个问题,同时将它列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理事会还建议把“关于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一九七五年将提交给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一九七四年世界社会状况》将致力于讨论本问题。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46(41V)号决议,一项关于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的进一步报告已提交给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一九七四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的增编(E/CN.5/512/Add.18)。该委员会推迟至第二十五届会议才审议这项问题。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¹¹⁵⁾大会请秘书长在第三十届会议向大会提出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综合报告[第3273(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这项报告(E/CN.5/512/Add.18)。

84.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一九七〇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1494(XLVIII)号决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成员合作,对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进行一项研究。

①⁽¹¹⁵⁾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62)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A/9794;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9917;

(c) 第3273(XXIX)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SR.2092, 2095, 2097 和 2103;

(e) 全体会议: A/PV.2311。

秘书长的初步报告 (E/CN.5/477) 和他关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发展分析和规划统一办法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E/CN.5/490), 都已经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该届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第1747 (LIV) 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研究统一办法问题, 并向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还要求把这个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

由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已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举行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 (LVI) 号决定里决定推迟到一九七五年审议发展分析和规划统一办法的问题。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¹¹⁶⁾, 大会决定将这一项目的审议推迟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才进行。

一九七五年,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报告 (E/CN.5/519)。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这项报告 (E/CN.5/519)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A/10003) 的有关部分。

①①⑥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9793;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9894;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SR.2092, 2095 和 2097;

(d) 全体会议: A/PV.2311。

85. 新闻自由：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大会第一届会议宣告新闻自由是基本人权之一，而且是联合国致力于维护一切自由的关键，因此决议核准召开一个关于新闻自由的会议，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奉命负责召开这个会议〔第59(I)号决议〕。

联合国新闻自由会议于一九四八年三月至四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编有三个公约草案——新闻搜集和国际传递公约草案、国际更正权制度公约草案以及新闻自由公约草案——和一项条款草案，以供列入世界人权宣言，此外，会议并通过了一些决议。会议的最后决议书(E/CONF.6/79)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新闻国际传递和更正权公约，该公约是合并一九四八年会议编订的新闻搜集和国际传递公约草案以及国际更正权制度公约草案的条款而成的。但是大会决定在未对新闻自由公约草案采取确定行动以前，不应把所通过的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第277A(IV)及277C(IV)号决议〕。

大会第426(V)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已拟定了该公约草案的新条文。⁽¹¹⁷⁾ 根据该委员会的工作结果，第三委员会在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上分别核准新闻自由公约草案的序

(11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9，A/AC.42/7和Corr.1号文件。

言和正文四段。⁽¹¹⁸⁾ 这些条款尚未得到大会全体会议核准。大会从第十七届会议到第二十七届会议都不能继续审议这个公约草案。

一九五九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了新闻自由宣言草案的问题。理事会在第732 (XXVIII) 号决议里,请会员国就联合国应否通过一项新闻自由宣言的问题发表意见,并对该决议所附的宣言草案全文加以评论。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宣言草案,而且根据第756 (XXIX) 号决议,将宣言草案提送大会审议。这个标题为“新闻自由宣言草案”的问题自从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起就一直列在议程上,但大会在第十五届会议和其后各届会议都不能加以审议。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¹¹⁹⁾收到了秘书长的一项说明(A/9657),其中提到秘书长以前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的一项说明(A/8340),说明里面载述联合国各机构以前审议这项关于新闻自由的项目的经过情况。大会依照第三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项说明,其中载列有关的背景资料。

⁽¹¹⁸⁾ 同上,第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5, A/4341 号文件;

同上,第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5, A/4636 号文件;

同上,第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6, A/5041 号文件。

⁽¹¹⁹⁾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7)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9657;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9934;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SR.2109 和 2110;

(d) 全体会议: A/PV.2311。

8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在一九六六年第二十一届会议时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并听由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希望这些国际文书毫不迟延地获得各国签署、批准或加入，并且早日发生效力。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以后各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两个公约和任意议定书批准情况的报告〔第2200A (XXI)号决议〕。秘书长依照此项要求，从第二十二届会议起，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些国际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现况的报告。

大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时建议会员国特别注意可否尽可能加速导致批准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的国内程序，并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来文，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他认为适宜的其他时候报告批准这些文书的进度〔第2788 (XXV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回顾第2788 (XXVI)号决议中对各会员国提出的建议，表示希望各会员国能够采取适当行动，以期加速使它们得以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各项步骤〔第3025 (XXV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要求秘书长按照大会第2200A (XXI)号决议和第2788 (XXVI)号决议，根据各国政府的报告，就各会员国为加速批准上述各项文书所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编制一项报告,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第3142 (XXVI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²⁰⁾表示希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能在不久的将来生效,如果可能的话,在大会三十届会议以前生效,从而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大会并邀请所有国家成为有关人权的各国际公约的当事国〔第3270 (XXIX)号决议〕。

截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一日为止,已有三十一国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三十国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十国批准或加入任意议定书。按照各公约的规定,每一公约应于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已生效为条件,任意议定书应于第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各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现况的报告。

(20)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9720 和 Add.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9938;
- (c) 第3270 (XXIX)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SR.2110;
- (e) 全体会议: A/PV.2311.

87.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召开一个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的问题,并对编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提供建议,这个报告应包括关于保护收养和安排寄养儿童的政策方案和比较法律以及对于发起这一会议问题的意见 [第 3028 (XXVII)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第 1750 (LIV)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编一份简要的报告,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份报告应根据通过向各国政府提出的问题单所取得的关于保护被收养和被安排寄养儿童的政策方案和法律的情报,以及根据它们对于召开一次国际收养法会议包括此一会议的范围问题的意见编写;又请秘书长将题为《收养法的比较分析》⁽¹²¹⁾ 的研究报告加以增订,以便纳入最新的资料。至一九七三年底为止,只有二十二国政府答覆秘书长的问题单。因此,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的组织会议上通过了第 1 (LVI) 号决定,决定推迟到一九七五年去审议这个问题。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¹²²⁾上收到载有关于这个问题的背景

(121) ST/SOA/30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56.IV.5)。

(122)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1)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9772;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9935;

情报的秘书长说明(A/9772)。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决定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去审议这个项目。

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50(LIV)号决议所编制的报告(E/CN.5/504和Corr.1和2和Add.1)是以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为止已收到的共计六十八国政府的答复作为主要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份报告,并建议理事会通过一项有关儿童的收养和安排寄养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25(LVIII)号决议,这个决议除其他事项外确认草拟一项关于良好收养办法原则的宣言是合乎愿望的,各国可借助这项宣言按照它们各自的传统审查它们本身的法律;理事会请秘书长在预算外资源许可的范围内召集具有家庭和儿童福利的相关经验,并且主要重点在收养和安排寄养办法的一群专家开会,这群专家将拟订一项有关在各国国内和国际上收养和安排寄养儿童的社会及法律原则的宣言草案,并审查和评定编入秘书长报告(E/CN.5/504和Corr.1和2和Add.1)的建议和准则以及秘书长和各区域委员会已获得的各国政府提交的有关资料;这群专家将拟定供各国政府使用以执行上述各项原则的准则以及在它们的社会发展方案的范围内改进各种程序的建议。理事会又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社会和法律原则的宣言,以便委员会向

(c)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SR.2110;

(d) 全体会议: A/PV.2311。

理事会和大会提出。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除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的上述报告以外,将收到载有有关背景情报的秘书长的说明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A/10003)的有关各部分。

8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

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需按时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此种情报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种情报。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²³⁾在审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里的有关章节之后,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已经重申它对宪章第十一章的义务,并宣布愿意按照宪章第七

⁽¹²³⁾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64)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A/9867 和 Add.1;

(b)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9623/Add.7;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9749;

(d) 第3293(XXIX)号决议;

(e) 第四委员会会议: A/C.4/SR.2115-2120 和 2122-2128;

(f) 全体会议: A/PV.2318.

十三条(辰)款提出所需的全部情报和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葡管领土的其他决议;又重申在大会本身未决定某一非自治领土已达到宪章第十一章所说的充分自治前,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关于该领土的情报;并请特别委员会按照既定程序[第3293(XXIX)号决议]继续履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职责。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部分(A/10023和增编)。

89. 纳米比亚问题: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d) 委派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自从一九四六年以来,大会每一届会议的议程上一直都有纳米比亚(以前的西南非)问题。这个问题并继续受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审议。此外,它也一直是安全理事会许多决议的主题,包括下列各项决议:第264(1969)号、269(1969)号、276(1970)号、301(1971)号、309(1972)号、310(1972)号、319(1972)号、323(1972)号、342(1973)号和366(1974)号。

大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时结束了南非对西南非的委任统治,

并决定联合国必须直接对该领土负责[第2145(XXI)号决议]。因此大会在一九六七年第五届特别会议中设置了联合国西南非理事会,由十一个会员国组成,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它独立时为止,并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委交联合国专员负责,这专员由大会据秘书长的提名委派[第2248(S-V)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时宣布,西南非领土应当叫做“纳米比亚”,以符合该领土人民的愿望[第2372(XXIII)号决议]。因此,理事会的名称便改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专员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把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从十一国扩为十八国[第3031(XXVII)号决议]。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理事会的成员进一步扩增到二十五国[第3295(XXIX)号决议,第七节]。现在理事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此外,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以便执行协助纳米比亚人的广泛方案[第2679(XXV)号和287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第3112(XXVIII)号决议]。此外,大会通过秘书长的提议(A/9465),委派肖恩·麦克

布赖德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第一届任期一年。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²⁴⁾除其他事项外,促请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召开紧急会议,以便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采取必要步骤,以便纳米比亚派遣代表参加这些机构与组织的工作,并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西

⁽²⁴⁾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65)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9623 (第四至六编), 第二章和第四至六章; A/9623/Add.3;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24号(A/9624)和补编第24号A(A/9624/Add.1)和 Corr.1(R);
- (c)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 A/9725和 Corr.1;
- (d) 秘书长关于委派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说明: A/9863;
- (e)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9892;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957;
- (g) 决议草案: A/L.751;
- (h) 第3295(XXIX)号决议和第3296(XXIX)号决议;
- (i) 第四委员会会议: A/C.4/SR.2092, 2100—2110, 2119, 2120和2123;
- (j)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SR.1690;
- (k) 全体会议: A/PV.2318和2325。

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团体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保障,并在这方面,在涉及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时,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参加议事;并请大会主席提名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理事国,以确保理事会有更广泛的代表性[第3295(XXIX)号决议]。大会赞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卢萨卡设立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决定;自一九七五年度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核拨200,000美元的数额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并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基金工作方案时给予一切必要的援助[第3296(XXIX)号决议]。

此外,大会核可了秘书长的提议(A/9863),把肖恩·麦克布赖德先生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并批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新增加七个理事国的提名,把理事国的总数增加到二十五(现任理事国名单参看上页)。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4号(A/10024)印发,并将收到特别委员会报告(A/10023和增编)中的有关部分。大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第3296(XXIX)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此外,本项目下曾经分发了从利比里亚收到的一封信(A/10050-S/11638)。

90. 葡萄牙统治下领土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在一九六〇年第十五届会议决定葡管各领土是宪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各有关领土现状的情报 [第 1542 (XV) 号决议]。

自从第十六届会议起，大会每一届会议都审议葡管领土问题。此外，这个问题也是安全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许多决议的主题，所有这些决议都是设法促使葡萄牙实现旨在使各有关领土人民达成自决和独立的措施。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¹²⁵⁾，除其他事项外，欢迎葡萄牙新政府接受自决和独立的神圣原则和无条件地适用于葡萄牙殖民统治下的一切人民；特别满意地注意到由于葡萄牙政府同各有关领土

⁽¹²⁵⁾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9623 (第四至七编)，第二和四至六章；A/9623/Add.1 (第一和二编)；
- (b) 调查所报导莫桑比克屠杀事件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1号(A/9621)；
- (c) 秘书长的报告：A/9735；
-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9939；
- (e) 第 3294 (XXIX) 号决议；
- (f)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SR.2080-2902, 2119, 2130 和 2131；
- (g) 全体会议：A/PV.2318。

民族解放运动的协商的结果,莫桑比克将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达成独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将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二日达成独立,安哥拉和佛得角将建立临时政府,以期各该领土可在一九七五年内实现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定的目标;痛惜安哥拉、佛得角、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法西斯和反动集团进行颠覆和犯罪活动,企图阻挠这些领土的人民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愿望,并请葡萄牙政府继续加紧努力,制止所有这种活动;要求葡萄牙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保证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和联合国在有关领土的其他一切决议,以及其他新近采取的旨在实现全面非殖民化的措施;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对这些领土的情况,进行不断的审查,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94(XXIX)号决议]。大会也注意到调查所报导莫桑比克屠杀事件委员会的报告(A/7621)。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报告里的有关部分(A/10023和增编)。此外,在这个项目下已经分发了葡萄牙的四件来函(A/10040, A/10054, A/10055和A/10058);在A/10058文号下分发的函件里,葡萄牙政府认为在大会,联合国一切机关及其他组织的文件中,“葡萄牙统治下的领土”等字应当改为“葡管领土”。

91.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在一九六二年第十六届会议时,确认南罗得西亚是实

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 [第1747 (XVI)号决议]。

南罗得西亚的少数政府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片面宣布独立。安全理事会依照大会的建议 [第2024 (XX)号决议]，把这个情况作为紧急事项讨论，并在第217 (1965)号决议里对于片面宣布独立一事加以谴责，而且要求所有国家不要承认这个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自从第十六届会议起，南罗得西亚问题便由大会在每一届会议里加以审议。这个问题也一直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连续的加以审议。而且，这个问题也是安全理事会若干决议的主题，其中大多数都特别有关对该非法政权施行经济制裁，包括第217 (1965)号，第221 (1966)号，第253 (1968)号，第288 (1970)号，第314 (1972)号，第318 (1972)号，第320 (1972)号和第333 (1973)号决议。

大会二十八届会议 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取消这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确实使南罗得西亚以民主政治制度的方式，获得独立，要求该国政府参加委员会审议本问题的的工作，同时将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领土的局势 [第3115 (XXVIII)号决议]。大会还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继续进口铬和镍，请安全理事会考虑扩大对该政权的制裁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并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注意需要考虑对葡萄牙和南非进行制裁 [第3116 (XXVI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²⁶⁾，痛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没有履行管理国的主要责任，而且没有终止南罗得西亚的危急局势；要求该政府促成必要条件使津巴布韦人民可以自由并充分地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请该政府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履行大会交付给该委员会的任务；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其他组织，对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关心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秘书长采取步骤，广泛地并不断地宣传有关津巴布韦局势的消息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行动。[第3297 (XXIX)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痛惜某些国家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加紧勾结，因此严重地阻碍了对该非法政权的各种制裁的有效执行，谴责继续将铬和铁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其信念：必须扩大制裁非法政权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在内；并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尽快采取必要措施 [第3298 (XXIX)号决议]。

(26)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67)的参考资料如下：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9023 (第一至三编和五至八编)，第一和三至六章；A/9623/Add. 2, 第八章；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9940；
- (c) 第3297 (XXIX)号和3298 (XXIX)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SR.2092, 2094, 2100, 2116, 2117, 2119-2121和2123；
- (e) 全体会议：A/PV.2318。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报告里的有关部分 (A/10023 和增编)。此外,在这个项目下已经分发了利比里亚的一件来函 (A/10050 — S/11638)。

92.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1899 (XVIII) 号会议的规定,进行研究采矿业以及其他在西南非 (现在叫做纳米比亚) 有权益的国际公司的各项活动所发生的影响。一九六五年和一九六六年,特别委员会依照它在一九六四年所作的决定,进行研究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葡管各领土内妨害执行《宣言》的活动,并就此事先后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了报告。一九六六年,特别委员会又再依照它在前一年所作的决定,研究了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南罗得西亚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方式,以便评定这些活动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影响,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时,大会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除

其他事项外,决定把以“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为标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2189(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上述项目的标题加以修正,改用现有的措辞。此后,大会便一直把这个项目列在议程上,而且每一届会议都根据特别委员会所编的进一步报告,通过各项决议(第2288(XXII)号、第2425(XXIII)号、第2524(XXIV)号、第2704(XXV)号、第2873(XXVI)号、第2979(XXVII)号、第3117(XXVIII)和第3299(XXIX)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¹²⁷⁾,除其他事项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将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在所有殖民地领土内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尽量广予宣传;并请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对秘书长加以协助[第3299(XXIX)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报告里的有关部分(A/10023和增编)。此外,在这个项目下已经分发了葡萄牙的一件来函(A/10058)。

(127)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68)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9623 (第五编), 第四章;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9941;
- (c) 第3299(XXIX)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 A/C.4/SR.2110-2114和2119-2121;
- (e) 全体会议: A/PV.2318.

9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问题是在一九六七年第一次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大会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中,包括第3300(XXIX)号决议在内,除其他事项外,建议同联合国有关联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机关:(a)对非洲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并特别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并与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积极合作同这些人民建立或扩大接触和合作;(b)对来自各殖民地领土的难民加强援助,包括协助有关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有利于这些难民计划在内,并在有关的办理程序上力求通融;(c)完全停止对南非以及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政府的支持,绝不给予它们任何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和(d)确保使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的议事。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¹²⁸⁾除其他事项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适当措施,以协调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在执行大会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工提请各专

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机构注意葡萄牙新政府为非殖民化所采取的步骤,以便这些组织可以恢复它们同葡萄牙现政府的合作,请秘书长就自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来所采取的一切行动编制报告,分别提送各有关机构,继续协助各组织拟订实施本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00(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报告里的有关部分(A/10023和增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里的有关部分(A/10003),和秘书长依照第3300(XXIX)号决议第11段(a)和(b)所提出的报告。

94.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在一九六七年第二十二届会议时,大会决定把大会在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二年分别设立的西南非(现在叫做纳米比亚)教

⑫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69和12)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9623 (第七编);
- (b) 秘书长的报告: A/9638和Add.1和Add.1/Corr.1和Add.2-5, A/9830;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3号(A/9603)第六章, F款;
-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9942;
- (e) 第3300(XXVIII)号决议;
- (f) 第四委员会会议: A/C.4/SR.2115-2120和2122-2128;
- (g) 全体会议: A/PV.2318.

育和训练特别方案和葡管领土训练特别方案,以及安全理事会于一九六四年设立的南非人民教育和训练方案合并为一。同时,大会又决定这个合并方案也应当向来自南罗得西亚的人提供援助,新方案称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并由以志愿捐款方式募集的信托基金供给方案经费[第2349(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设置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第2431(XXIII)号决议]。该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加拿大、丹麦、印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有关该方案的报告,以资审议。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都曾经审议这个项目[第2557(XXIV)号、第2706(XXV)号、第2795(XXVI)号、第2981(XXVII)号和第3112(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¹²⁹⁾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这个方案执行情况

⁽¹²⁹⁾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7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19845;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19943;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19958;
- (d) 第3301(XXIX)号决议;
- (e) 第四委员会会议: A/C.4/SR.2115-2126;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SR.1692;
- (g) 全体会议: A/PV.2318。

况的报告(A/9845)。据该报告说,截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四日,从三十国政府收到总数达一百二十八万七千五百八十九美元的捐款。此外,七国政府认捐的一万七千五百九十七美元的款额尚未付清。二十国政府根据该方案提供了奖学金为在它们本国就读之用。自从大会第2349(XXII)号决议通过以来捐款总数达四百八十一万八千六百八十九美元。在该届会议上,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对方案的捐款续有增加,同时在教育和训练方面给予来自有关领土的人的援助也有相应的增加,赞许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在加强和推广方案方面所取得的工作成就,决定作为过渡性措施,并应有关政府的请求,继续在方案的范围内援助几内亚-比绍的居民和包括在方案之内的可能获得独立的一些领土的居民,决定作为另一过渡性措施,在一九七五年会计年度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列入经费100,000美元,以确保方案在未收到充足自愿捐款之前不致中断,请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作出安排,审评方案的成就和进一步发展方案的各种办法,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方案的工作和进展情况。在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参看项目89)期间,大会决定在广泛方案未完全执行前,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获得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的协助[第3296(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301(XXIX)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

9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九届会议请各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便利，不仅供给大学程度的研究和训练，并且首先注重小学毕业程度的学习以及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大会还请秘书长拟具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和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845(IX)号决议]。大会在以后各届会议内也屡次提出同样的请求，而且每一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直到去年为止，秘书长历次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中都指出，索取资料和申请此种便利的学生人数不断增加。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³⁰⁾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9877)，得悉至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为止，已有二十九个会员国，设置奖学金供非自治领土的居民利用，向秘书处索取并收到资料和申请表的学生计有一千三百七十七人。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向那些已经设置

⁽³⁰⁾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7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9877；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9944；
- (c) 第3302(XXIX)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SR.2080, 2115-2120和2122-2128；
- (e) 全体会议：A/PV.2318。

奖学金的会员国表示感谢,请各所有国家慷慨地提供或继续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可能时并请供给领受奖学金学生的旅费,请尚未这样做的管理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继续广泛传播关于该方案的新闻,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0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

96. 一九七四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志愿捐款
- (f)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 (g)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审计委员会(参看项目105(c))每年向大会递送联合国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决算,以及预算以外各帐户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决算。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其审计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就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反映该年度的帐目记录、和帐目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制规定而且正确表明各项活动在该会计年度结束时的财务状况等发表意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的这些报告表示意见,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³¹⁾接受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并注

③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72)的参攷文件:

(a) 财务报告:

(一) 联合国: 补编第7号 (A/9607和corr.1); -

(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补编第7A号 (A/9607/Add.1);

(三)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补编第7B号 (A/9607/Add.2);

(四)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补编第7c号
(A/9607/Add.3);

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那些报告的意见(第3227A至4 (XXIX)和第3303(XXIX)号决议)。大会在那届会议还决定审计委员会无须向大会递送有关联合国决算及其预算外决算的两年期第一年审计报告。大会进一步决定在过渡的年度内,财务报告和决算将递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如果审计委员会在审查第一年的帐目和核证临时决算上显示出应当要会员国注意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将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咨询委员会将斟酌情况向大会报告。

在第三十届会议,这些报告将作为补编第7A至7G号(A/10007/Add.1至7)分发。由于预算两年提出一次,大会在这届会议将不会收到每年作为补编第7号分发的联合国决算的报告。大会还将收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 (五)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补编第7D号(A/9607/Add.4);
 - (六)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志愿捐款: 补编第7E号(A/9607/Add.5和Corr.1);
 - (七)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补编第7F号(A/9607/Add.6);
 - (b) 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度预算实施情况报告: A/9668和Corr.1;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9763和Add.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823和Add.1;
 - (e) 第3227A至4(XXIX)和第3303(XXIX)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SR.1637, 1638, 1652和1689;
 - (g) 全体会议: A/PV.2280和2319.

97.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的两年期方案预算

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秘书长过去向大会每届常会提出下一会计年度的概算。最后一次这种预算是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一九七三年会计年度预算。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实验的基础上,采用以方案为基础的新的预算编制方式,并开始采用两年期预算周期[第3043(XXVII)号决议]。

大会二十八届会议核可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经费总数计540,473,000美元,同一期间收入概算计92,646,000美元[第3195A至C(XXVIII)号决议]。大会还按照秘书长的建议(A/C.5/1539),核可了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订正,订正的条例要求秘书长在上一个两年期的第二年提出一项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参看议程项目98)^⑬核准将一九七四

⑬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7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的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进度报告:补编第6号(A/9606);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8号(A/9608和Add.1-23);
- (c) 货币不稳定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A/9773;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9960和Corr.1;
- (e) 第3359(XXIX)和3360(XXIX)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SR.1635-1645,1651-1659,1667,1668,1670,1672,1673,1675,1676,1679,1681,1684,1687,1689,1694,1696和1697;
- (g) 全体会议:A/PV.2325.

— 一九七五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增加至606,033,000美元(第3359A(XXIX)号决议),并决定将各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数增加至100,159,000美元(第3359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的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最后报告,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98.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的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六 — 一九七九年期间中期计划

根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订正的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三条第四项(A/9450/Add.1, 第90段(f))的规定,秘书长要在会计期间第二年,向大会常会提出下一会计期间的拟议方案预算。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³³⁾核准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的两年期拨款为540,473,000美元,同期间收入概算总额为92,646,000美元[第3195 A至C(XXVIII)号决议]。

(33) 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9)的参考文件:

- (a)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的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补编第6号(A/9006和Corr.1);
- (b)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七期间中期计划: 补编第6A号(A/9006/Add.1和Add.1/Corr.1);
- (c)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的两年期方案预算: 补编第6B号(A/9006/Add.2);
- (d) 咨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8号(A/9008和Corr.1), 和补编第8A号(A/9008/Add.1-34);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450和Add.1;
- (f) 决议草案: A/L.724/Rev.1;
- (g) 第3195 A至C(XXVIII)号决议;
- (h)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SR.1563-1582, 1585-1594, 1596, 1598, 1600-1603, 1608-1611, 1613-1615, 1617-1619和1621-1632;
- (i) 全体会议: A/PR.2206.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¹³³⁾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的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进度报告(并参看议程项目97)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9608/Add.16)。此外,根据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后来的报告还审查了订正概算。大会在这届会议上核准订正预算拨款606,033,000美元,订正收入概算总额100,519,000美元(第3359A至C(XXIX)号决议)。大会在同一项目下还通过了一项有关货币不稳定的决议(见下)(第3360(XXIX)号决议)以及第五委员会所建议的一些决定。⁽¹³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1945(LVIII)号决议,题为“关于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及一九七六 — 一九七九年中中期计划”,其中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在执行经济社会和人权部门中期规划和两年期方案预算编制方面所获的进展,建议大会于审查根据理事会及其方案审查附属机构所作讨论而修订的关于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及一九七六 — 一九七九年中中期计划时,应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理事会各方案审查附属机构以及理事会本身于第五十八届会议就这个问题所作的评论;建议大会应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在剖视各组织的方针下,根据整体和一贯的方案来提出中期计划,并研究对将来的方案预算可否也根据各部门的情况提出,同

⁽¹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其他决定,议程项目73。

时并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还建议大会应请秘书长确保在理事会审查秘书长下次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提案时，能获得整个联合国系统关于自然资源、人口及科学与技术等方面活动的分析性资料。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对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经常预算的初步概算，其中包括总额达737,005,000美元的经费和116,542,000美元的收入概算。两年期概算净额为620,463,000美元。预算中某些部分的订正概数将在有需要时提出。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概算将作为补编第6号(A/10006)印发；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将作为补编第8号(A/10008)印发。大会还将收到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期间的中期计划，该计划将以补编第6A号(A/10006/Add.1)印发。核定的方案预算以后将编为补编第6B号(A/10006/Add.2)其他一些文件，特别是关于下列议题的文件将在这个项目下提出。

联合国专家和顾问的利用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准了第五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其中第五委员会同意联合检查组就联合国专家和顾问的利用问题提出的(A/9112和(Corr.1)并经按照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A/9112/Add.2)加以修正的建议。它并请秘书长在拟定和实施政策(程序)及办法的综合制度时能充分考虑到这些建议，秘书长将把这种制度编成适用于秘书处所有部门的行政指示并予以印发。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实施新制度的后续报

告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货币继续不稳定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预算的影响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所设的货币不稳定工作组的报告(A/9773),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有关问题, 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60(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关于国际贸易中心的行政安排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中心行政安排的拟议订正的说明(A/C.5/1604), 它赞成咨询委员会的有关结论(A/9608/Add.9)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在发生自然灾害情形下的援助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秘书长的协议, 即: 秘书长将进一步探讨紧急援助特别志愿捐款的设立, 供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需要时提用, 它并请秘书长就他同会员国的协商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A/9608/Add.6, 第6段)。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和咨

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方案和预算的单独编制和提送以及工发组织行政自主的问题

由于大会的一项决定⁽³⁵⁾，秘书长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向大会提交了两份报告(A/9792和A/C.5/1616和Corr.1)，说明他对这个问题的意见。该届大会决定把这个问题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到那个时候它不仅会收到关于这个问题的已经印发的报告，还会收到第二次工发大会的意见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

第二次工发大会(并参看议程项目58)建议把工发组织改为专门机构并请秘书长同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协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提出工业发展专门机构的章程草案。工发大会在《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也列入了一项设立工业发展基金的建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一份转达第二次工发大会对这个问题的意见的报告，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联合国的办公室供应问题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联合检查组研究联合国系统内办公室面积的利用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建议。⁽³⁶⁾

⁽³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130页,项目48。

⁽³⁶⁾ 同上,第132页,四段(-)。

秘书长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向大会递交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总部办公室面积利用问题的报告(A/9854) (该报告是大会所要求的研究的第一部分), 并提出了他对这份报告的意见(A/9854/Add.1)。大会决定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因此,联合检查组对这个问题的报告,连同秘书长和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将一起递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此外,大会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曼谷、日内瓦和圣地亚哥办公室供应和新建房舍的进度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新闻政策与活动

联合检查组在其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A/C.5/L.1223)中曾经计划一个关于新闻部门的选定活动的项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秘书长的年度报告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99. 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可的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的审查：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⁹⁾决定成立一个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问题工作组，由大会主席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指定的二十二个会员国的代表组成。大会要求该工作组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其中包括中期计划）的编制、审查、核可和评价的现有联合国政府间和专家机构，就改进现有系统的方法提出建议，于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举行特别会议以前提出工作组的报告，把它分发给各会员国。

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问题工作组由下列各会员国组成：

孟加拉国、巴西、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伊朗、日本、肯尼亚、荷兰、波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大会将于第三十届会议收到该工作组的报告。

10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大会应审查第五十七条所指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便向关系机构提出建议。

⁽¹³⁷⁾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74）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9816；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9979；

(c)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SR.1678、1682、1683、1686和1695；

(d) 全体会议：A/PV.232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每年就机构间行政协调问题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预算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于第二十九届会议⁽¹³⁸⁾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并将其意见提交有关机关参考;请秘书长将有关报告所引起的问题和第五委员会中要求各行政首长注意的有关讨论,通过行政协调会的协商机构提交各行政首长处理;将这些报告送交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员工作团其他成员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参考;并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特别审议本项目。

大会将于第三十届会议收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01.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曾核准审查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财政专设专家委员会关于设置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第2150(XXI)号决议。)在该届会议中,大会主席如专设委员会报告第67段所述⁽¹³⁹⁾指

⁽¹³⁸⁾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75)的参考资料:

(a)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9578, A/9857;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966;

(c)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SR.1687-1689;

(d) 全体会议: A/PV.2319.

⁽¹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第A/6343号文件。

定了八个国家,由这八个国家供给检查专员。联合检查组现有成员如下:艾伯特·本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莫里斯·贝特朗先生(法国),契切特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恩里克·费雷尔·维埃拉先生(阿根廷),斯雷顿·伊里奇先生(南斯拉夫),钱德拉·杰哈先生(印度),塞西尔·爱德华·金先生(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约瑟夫·索伊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⁴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工作报告(A/C.5/1598)

④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76)的参考资料: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有关文件:

(一) 联合检查组的工作: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A/C.5/1598;
- b. 秘书长的报告: A/C.5/1592和Corr.1;

(二)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A/9795;
- b. 秘书长的评论: A/9795/Add.1;
- c. 咨询委员会的评论: A/9795/Add.2;

(三) 联合国房舍问题: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A/9854;
- b. 秘书长的评论: A/9854/Add.1;
- c. 咨询委员会的评论: A/9854/Add.2;

秘书长的有关报告 (A/C.5/1592 和 Corr.1)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六章 G 节。⁽⁴¹⁾ 大会还就联合检查组在其他议程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报告通过了一些决定,同意检查组参照行政和预算向

(四) 联合国专家和咨议人员的利用: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A/9112 和 Corr.1;
- b. 秘书长的评论: A/9112/Add.1, A/C.5/1611;
- c. 咨询委员会的评论: A/9112/Add.2;

(五) 联合国系统的通讯问题: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A/9067;
-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A/9067/Add.1;
- c. 秘书长的报告: A/C.5/1540/Rev.1;
- d. 咨询委员会的评论: A/9608/Add.7;

(六) 联合国人事问题: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A/8454, A/8826 (摘要);
- b. 秘书长的报告: A/8545, A/C.5/1522, A/C.5/1601 和 Add.1;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9841 和 Corr.1, A/9608/Add.19;

(七) 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秘书长的报告: A/C.5/1592 和 Corr.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838;
- c.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SR.1643 和 1644;
- d. 全体会议: A/PV.2280.

⁽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 (A/9603)。

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评论和意见予以修正的关于专家和咨议人员的利用的建议 (A/9112/Add.2), 并请秘书长充分考虑这些建议, 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新制度执行情况的后继报告, 决定把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总部职员办公房舍供应问题的报告 (A/9854) 推迟至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人事问题的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 授权秘书长依照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A/9841 和 Corr.1 和 A/9608/Add.19) 着手进行他关于人事改革的提议 (A/C.5/1601 和 Add.1), 并请他就执行这些提议的进展情形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通讯问题的报告 (A/9067)。

大会将于第三十届会议收到联合检查组关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工作报告和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房舍问题新闻和中期规划 (参看议程项目 98) 的报告。此外, 秘书长将向大会提交第 2924 B (XXVII) 号决议第 7 段中所要求的年度报告, 说明未曾执行的联合检查组有关联合国的主要建议以及未能执行的理由。

10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报告书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¹⁴²⁾在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9795)、秘书长的评论(A/9795/Add. 1)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评论(A/9795/Add. 2)的基础上详细审查了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在该届会议上核准了秘书长的报告(A/9768和Corr. 1和Add. 1)所载的会议日历并决定设立会议委员会,它的职权范围包括向大会提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按照这项分配办法提出年度会议日历,在大会休会期间就请求更动会议日期的事项代表大会行事,并就有关会议服务的安排和需要提出建议[第3351(XXIX)号决议]。会议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二个成员国组成：

⁽¹⁴²⁾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7)：

(a) 秘书长的报告：A/9768和Corr. 1和Add. 1；

(b)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9795；

(c) 秘书长的评论：A/9795/Add. 1；

(d) 咨询委员会的评论：A/9795/Add. 2；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9954；

(f) 第3350(XXIX)号和第3351(XXIX)号决议；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SR. 1658-1665, 1668, 1670, 1671, 1673和1674；

(h) 全体会议：A/PV. 2324。

阿尔及利亚, 奥地利, 孟加拉国, 比利时, 加拿大,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埃及, 法国, 印度, 肯尼亚, 蒙古, 尼日利亚, 秘鲁, 菲律宾, 罗马尼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南斯拉夫。

大会对奥地利政府邀请联合国在一九七八年以后使用维也纳的会议设施表示欢迎 (A/9589/Rev.1) 并请秘书长与奥地利政府和原子能机构就这事进行谈判以及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作全面报告 [第 3350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将编为补编第 32 号 (A/10032) 印发]、秘书长的报告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

103.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¹⁴³⁾收到秘书长两份报告 (A/9189 和 A/9731) 和咨询委员会一份报告书 (A/9807), 秘书长的报告简要叙

⁽¹⁴³⁾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 (议程项目 78):

- (a) 秘书长的报告: A/9189 和 A/9731;
- (b) 咨询委员会报告书: A/9807;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869;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SR.1648-1651;
- (e) 全体会议: A/PV.2303.

述了过去几年来在文件的管制和限制上的努力并提出了将来朝着这个方向前进可以采取的步骤, 咨询委员会报告书赞同这些建议的一部分。

大会在这一届会议已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并赞同行预咨委会所作的结论。它又注意到第五委员会曾请秘书长编写一个报告, 其中说明联合国一切机构所用的会议记录的费用, 并提议制定评价最适合于每一机构的记录的标准。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将收到上述的秘书长有关会议记录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10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报告书

各会员国按照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报告通过的经费分摊比额表对经常预算缴纳摊款〔参看项目 105(6)〕。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三年期比额表〔第 3062 (XXVIII) 号决议〕。此外, 大会又赞同第五委员会的一项决定, 请会费委员会重新审查每人最高限额的原则问题, 并将有关的结论和建议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¹⁴⁴⁾依照会费委员会的建议(A/9611第31段)决定自一九七七—一九七九三年期开始, 在拟订和确定摊款比额表时不再适用每人最高限额原则〔第 3228 (XXIX) 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将收到会费委员会报告书, 这个报告书将编为补编第 11 号(A/10011)印发。

105. 委派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b) 会费委员会；
- (c) 审计委员会；
-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委派的人选；
-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¹⁴⁵⁾，将补实行政和预算方面四个附属机构的空缺，同时将被请认可秘书长就委派投资委员会若干委员所采取的行动。为补缺委派的这些机构的成员任期都是三年，除审计委员会委员自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开始外，均自一九七六

(144)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9)：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书：补编第11号(A/961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9850；
- (c) 第3228(XXIX)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SR.1646, 1647和1656；
- (e) 全体会议：A/PV.2280。

(145)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9658-A/9662, A/C.5/1618, 1620, 1621和163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9831-A/9835；
- (c) 第3229(XXIX)至3231(XXIX), 3248(XXIX)和3304(XXIX)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SR.1650, 1651, 1670和1693；
- (e) 全体会议：A/PV.2280, 2303和2319。

年一月一日开始,由大会依据第五委员会举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后所作的建议来委派。除审计委员会委派一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的官员)外,所有委派的人都是全凭私人资格的个人,而不是政府的代表。

因此,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填补各辅助机构的空缺的说明。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一九四六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备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委员会的委派组织和职务细节见议事规则第155条至第157条。

咨询委员会现任委员如下:

赤石安士先生(日本)^{***}, 保罗·洛佩斯·科里亚先生(巴西)^{**}, 卢西奥·加西亚·德尔索拉尔先生(阿根廷),^{*} 安纳托利·瓦·葛罗兹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侯桐先生(中国),^{***} 马里奥·马若利先生(意大利),^{**} 西·斯·姆·姆塞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安德烈·瑙迪先生(法国)^{**} 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先生(上沃尔特),^{***} 斯坦尼斯沃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戴维·耳·斯托累迈耶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迈克尔·斯图尔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穆尔特扎·塔利埃赫先生(伊朗)^{***}

^{*} 任期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因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必须委派人选以替补加西亚·德尔索拉尔先生,葛罗兹基先生,马若利先生和斯托累迈耶先生。

会费委员会

会费委员会于一九四六年由大会设立 [第14(I)号决议] 就宪章第17条第2项所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一事,向大会提供意见(参看项目80)。关于委员会的委派组织和职务,详见议事规则第158条至第160条。

委员会现任委员如下:

阿卜杜勒·哈米德·阿卜杜勒-加尼先生(埃及),***安贾德·阿利先生(巴基斯坦),*理查德·符·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贾斯费特·吉·基蒂先生(肯尼亚),**安格斯·季·马西森先生(加拿大)***,圣地亚哥·迈耶·皮康先生(墨西哥),*内藤武先生(日本)**,约翰·艾·姆·罗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米歇尔·鲁热先生(法国),*瓦西里·斯·萨弗朗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戴维·西耳维埃腊·达·莫塔先生(巴西),***约瑟夫·塔尔多什先生(匈牙利)**和王伟才先生(中国)*

因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必须委派人选以替补阿利先生,迈耶·皮康先生,鲁热先生,萨弗朗楚克先生和王先生。

* 任期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于一九四六年由大会设立〔第74 (I) 号决议〕负责向大会递送财务报表和决算(参看项目96)。委员会的委员都是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官阶的官员,而不是凭个人资格委派的。

现任委员如下:

加拿大审计长,** 哥伦比亚主计长***及巴基斯坦审计长*。

* 任期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 任期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因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必须委派人选以替补巴基斯坦审计长。

投资委员会

大会于一九四七年〔第155 (II) 号决议〕设立的投资委员会就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的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委员会的现任委员如下:

尔·曼宁·布朗先生,* 让·居约先生,* 戴维·蒙塔居先生,**
乔治·墨菲先生**, 布·克尼赫普先生**和伊维斯·奥尔特拉马雷先生***。

-
- * 任期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 任期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 任期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必须核可秘书长委淑接替布朗先生和居约先生的两名委员。

联合国行政法庭

大会于一九四九年〔第 351 A (IV)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行政法庭审理和裁决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关职员指控不履行任用契约的申诉。

法庭现任法官姓名如下：

保罗·巴斯蒂夫人(法国)** 弗朗西斯科·福特泽先生(乌拉圭)* 穆图阿勒·齐坎希先生(扎伊尔)** 弗朗西斯·特·普·普林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齐农·罗西迪斯先生(塞浦路斯)* 罗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及尔·文凯太雷曼先生(印度)**

-
- * 任期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 任期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 任期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因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必须更换福特泽先生及罗西迪斯先生。

106.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规定了几项征聘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原则〔第1852(XVII)号决议〕。秘书长遵照这项决议的规定，每年都就这些原则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⁴⁶⁾核可了一项第五委员会的决定(A/9980,第43-47段)，其中列出了关于联合国征聘政策的各项考虑，同时请秘书长对征聘人数规准的可能修改加以研究，并就此向第三十届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在这次会议上还请秘书长将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秘书处雇用妇女担任专门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的资料列入他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第3352(XXIX)号决议〕并决定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条例七·一和九·四以及附件四〔第3353(XXIX)号决议〕。

⁽⁴⁶⁾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1)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9120和Corr.1和2, A/9724, A/C.5/1600, A/C.5/1601和Add.1, A/C.5/1603, A/C.5/1639；

(b)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8454, A/8826；

(c) 谘询委员会的报告：A/9608/Add.5和Add.19, A/9841和Corr.1；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9980；

(e) 第3352(XXIX)号决议；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1661, 1663, 1665, 1666, 1668, 1669, 1671, 1679, 1682-1684, 1686, 1687, 1689和1693；

(g) 全体会议：A/PV.2324。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除了会收到按服务部门、职位名称、职等和国籍开列的例行的工作人员名单外,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以及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十二.二的规定所提出的关于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修正案的报告。

107 联合国薪给制度: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原则上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并且就其组成和任务规定了基本原则〔第3042(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¹⁴⁷⁾推迟至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规约草案的报告(A/9147和Corr.1)。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¹⁴⁸⁾核可了委员会的规约,以及一九七五年

⁽¹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130),第137页,项目87。

⁽¹⁴⁸⁾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2)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A/9147和Corr.1, A/9738和Add.1和Add.1/Corr.1,

A/9988和Add.1和2, A/C.5/1668;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9891, A/9919;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981和Add.1和Add.1/Corr.1;

(d) 第3357(XXIX)和3358(XXIX)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SR.1688-1694和1697;

(f) 全体会议: A/PV.2325。

度行政和预算的安排；请委员会审查联合国薪给制度，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还请秘书长就各项有关发展向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57(XXIX)号决议〕

依照第3357(XXIX)号决议附件中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一条的规定，委员会应对联合国和参加联合国共同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职务。

第二条规定委员会应由大会任命委员15人组成，其中二人应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第十七条规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这项报告应经由其他组织行政首长转送各组织理事机构，并送交工作人员代表。

大会通过决议之后，即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委员。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如下：

阿杜先生^{***}、阿姆贾德·阿里先生^{*}、迈克尔·阿尼先生^{*}、帕斯卡尔·弗罗肖先生^{***}、萩原彻先生^{**}、哈克萨尔先生^{*}、罗伯特·汉普顿先生^{**}、希利斯先生^{**}、吉里·诺切克先生^{***}、安东尼·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让·路易·普利翁先生^{**}、劳尔·基哈诺先生^{***}、契斯蒂亚科夫先生^{*}、杜杜·提亚姆先生^{***}和哈利马·瓦尔扎齐夫人^{*}。

* 任期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此外大会还决定请基哈诺先生和阿杜先生分别担任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四年。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作为补编第30号(A/10030)文件分发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108.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a)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养恤金条例是在一九四八年通过的[第248(III)号决议]——由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共21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组织的相当立法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各行政首长指派,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

参加养恤基金的,有联合国八个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贸易组织过渡委员会。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参与人总共39,323人。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¹⁴⁾通过了使养恤金随生活费用的变动

⁽¹⁴⁾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3)的参考资料:

(a)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9609)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9879, A/9914;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9982;

(d) 第3354(XXIX)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SR.1681-1686和1695;

(f) 全体会议:A/PV.2324。

而调整的订正条款,以及养恤基金条例的某些修正案;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研究养恤金的调整问题,以便在一九七六年开始实施一套持久的制度,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同时请秘书长提出有关养恤基金各项投资的报告;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议有无可能将联合检查组成员列为养恤基金合格参与人;授权秘书长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其他各成员合作,探讨检查专员领取养恤金的其他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作为补编第9(A/10009)号分发的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各项投资的报告、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对联合检查组成员领取养恤金的其他办法所提出的报告,以及谘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109.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经费的筹措：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¹⁵⁰⁾指拨了4,000万美元,作为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业务费用,此外,并授权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决定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后继续设置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情况下,为该部队承担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费用,但每月不得超出6,666,667美元[第3211B(XXIX)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368(1975)号决议决定将紧急部队的任务延至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为止,从而使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的经费筹措规定发生作用。安理会

(150)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4)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9822;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9870;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825和Add.1和2;
- (d) 第3211A和B(XXIX)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SR.1653、1654、1672、1674至1680和1695;
- (f) 全体会议: A/PV.2273、2303和2324。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369 (1975) 号决议决定将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至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开支的报告,包括可能需要增加拨款的要求,并且会收到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11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大会一九四七年第二届会议所设立,目的在实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以致力于国际公法为其主要任务,但亦不妨兼及国际私法范围以内的问题〔第 174 (II) 号决议〕。

第 174 (II) 号决议附件所载后经订正的委员会规章规定了委员会的组织、职掌和工作方法。委员会由大会选举委员 25 人组成,各委员以个人资格而不以政府代表资格当选。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如遇出缺,由委员会自行补选。现任委员任期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名单如下:

罗伯托·阿苟先生(意大利),

穆罕默德·贝德贾威先生(阿尔及利亚),

苏阿特·比耳格先生(土耳其),

胡安·何塞·卡列一卡列先生(秘鲁),

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先生(墨西哥),

阿卜杜拉·埃耳—埃里安先生(埃及),
塔斯林·欧·伊莱亚斯先生(尼日利亚),
艾德瓦尔德·汉布罗先生(挪威),
理查德·克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阿尔弗雷多·马丁内斯·莫雷诺先生(萨尔瓦多),
西·伍·平托先生(斯里兰卡),
罗伯特·昆廷—巴克斯德先生(新西兰),
艾尔弗雷特·腊曼加索阿维纳先生(马达加斯加),
保罗·罗伊特先生(法国),
泽农·罗西特斯先生(塞浦路斯),
米兰·萨侯维克(南斯拉夫)⁽⁵⁾,
侯塞·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
阿布杜耳·哈金·塔比比先生(阿富汗),
阿尔诺耳德·塔梅斯先生(荷兰),
杜杜·锡昂先生(塞内加尔),
鹤冈千仞先生(日本),
尼古拉·乌沙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匈牙利),
弗朗西斯·瓦勒特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木斯塔法·卡米耳·亚西恩先生(伊拉克)。

(5)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选出,以补实因米兰·巴尔托斯先生逝世所产生的空缺。

委员会在一九四九年开始工作。在二十六届会议中,委员会就下列各项专题,向大会提出了条款草案定稿或报告:国家权利与义务宣言草案,使国际习惯法例证便于查考的方法,纽伦堡原则的制订,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对多边公约提出保留,侵略定义问题,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惩治法草案,无国籍状态的消除和减少,海洋法,公断程序,外交往来及豁免,领事关系,扩大加入国际联盟主持下订立的一般性多边条约,条约法,特种使节,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的关系上的代表权,外交人员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士的保护。

国家对条约的继承。

下列各项多边公约是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题以后订立的:
领海及邻接区公约,⁽¹⁵²⁾ 公海公约,⁽¹⁵³⁾ 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¹⁵⁴⁾
大陆架公约,⁽¹⁵⁵⁾ 关于上述各项海洋法公约的争端强制解决任意签字议定书,⁽¹⁵⁶⁾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⁵⁷⁾ 及关于取得国籍及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¹⁵⁸⁾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⁵⁹⁾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⁶⁰⁾

⁽¹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16卷,第7477号,第205页。

⁽¹⁵³⁾ 同上,第450卷,第6465号,第11页。

⁽¹⁵⁴⁾ 同上,第559卷,第8164号,第285页。

⁽¹⁵⁵⁾ 同上,第499卷,第7302号,第311页。

⁽¹⁵⁶⁾ 同上,第450卷,第6466号,第169页。

⁽¹⁵⁷⁾ 同上,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¹⁵⁸⁾ 同上,第500卷,第7311号,第223页,和第7312号,第241页。

⁽¹⁵⁹⁾ A/CONF.9/15。

⁽¹⁶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第8638号,第261页。

及取得国籍及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¹⁶¹⁾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¹⁶²⁾ 特种使节公约及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第 2530 (XXIV) 号决议]; 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罪行公约 [第 3166 (XXVIII) 号决议, 附件];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 (A/CONF. 67/16)。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¹⁶³⁾ 审议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9610/Rev. 1), 其中特别载列关于国家对条约继承问题的最后一批条款草案, 有关国家责任问题和有关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暂定条款草案, 报告还叙述了委员会对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法问题的初步工作。大会在该

⁽¹⁶¹⁾ 同上, 第 596 卷, 第 8639 号, 第 469 页, 和第 8640 号, 第 487 页。

⁽¹⁶²⁾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 第一届会议及第二届会议正式记录, 会议文件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0.V.5), A/CONF.39/27 号文件, 第 287 页。

⁽¹⁶³⁾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的参考资料: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10 号 (A/9610/Rev. 1);

(b) 秘书长的说明: A/9732;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9897;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967;

(e) 第 3315 (XXIX) 号决议;

(f)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SR.1484-1496, 1507, 1509 和 1519;

(g)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SR.1692;

(h) 全体会议: A/PV.2319。

届会议注意到这个报告；对委员会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核可了委员会们拟定的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建议委员会(a)在它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在高度优先的基础上进行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尽早拟订关于国家对国际侵害行为的责任的第一批条款草案,并酌情尽快着手研究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单独的专题,(b)在优先基础上继续进行拟订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c)继续进行拟订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d)继续进行拟订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e)继续它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研究；大会鉴于现有工作方案的重要性,核可了委员会每年为期十二个星期的会期,但必要时可由大会加以复核；对秘书长完成大会第2669(XXV)号决议所要求的有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法律问题的补充报告(A/9732)表示赞赏〔第3315(XXIX)号决议〕。⁽¹⁶⁴⁾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会收到国际法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至七月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10号(A/10010)文件分发。

⁽¹⁶⁴⁾ 关于大会对委员会所通过的对条约的继承问题的最后条款草案请参看项目111。

111. 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秘书长的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大会第3071 (XXVIII)号决议,在一九七四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完成了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其中载有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的三十九条草案的定稿和评注,连同一项建议,即大会应请各会员国提出其对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并应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研究条款草案和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公约。大会该届会议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对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所完成的有价值的工作和该专题各位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作出的贡献;请各会员国将其对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包括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书中所提到而委员会因缺乏时间不及讨论的某些提议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对关于该条款草案的工作应依循何种程序和形式予以完成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提送秘书长;请秘书长将收到的评论和意见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前予以分发;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一个项目[第3315 (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上述的秘书长的报告。

11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大会一九六六年第二十一届会议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而设立。委员会于一九六八

年开始工作。委员会原先是由二十九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上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律系统[第2205(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名额自二十九名增至三十六名, [第3108(XXVII)号决议]。委员会目前是由下列各国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 任期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 任期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¹⁶⁵⁾审议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9617)以后,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继续注意它决定优先处理的题目,即国际销售货物、国际支付、国际商业仲

(165)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9)的参考资料: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7号(A/9617);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9920;

(c) 第3316(XXIX)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SR.1497-1502, 1506和1508;

(e) 全体会议: A/PV.2319.

裁和国际航运立法;并且应根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继续审议各种多国企业所引起的法律问题,并考虑对意图供国际贸易之用的或国际贸易所涉及的产品损坏责任拟订统一规则是否适当[第3316(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至十八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这项报告将作为补编第17号(A/10017)刊行,它的内容将按照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表示意见。秘书长将在一项说明中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通知大会。

113. 外交庇护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外交庇护”的项目是应澳大利亚的请求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的。⁽⁶⁶⁾

大会该届会议请愿意对外交庇护问题表示意见的会员国在

⁽⁶⁶⁾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5)的参考资料:

- (a) 请求列入议程: A/9704;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9913;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969;
- (d) 第3321(XXIX)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SR.1505-1511;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SR.1692;
- (g) 全体会议: A/PV.2319.

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分析外交庇护问题的报告,并在第三十届会议以前将该报告分送各会员国,并且决定将标题为“秘书长关于外交庇护问题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2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上述的秘书长的报告。

11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2819(XXVI)号决议]所设立,由东道国和其他十四个会员国组成。委员会的现有成员如下:

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这个委员会取代了一九六六年设立的东道国关系非正式联合委员会。在第2819(XXVI)号决议中大会训令委员会处理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以及所有先前由东道国关系非正式联合委员会审议的各类问题;授权该委员会研究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审议因实施联合国同美利坚合众国所订联合国总部协定而引起的各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¹⁶⁷⁾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A/9626)后,决

⁽¹⁶⁷⁾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94)参考资料:

-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补编第26号(A/9626);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9949;
- (c) 第3320(XXIX)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SR.1511-1514,1517和1519;
- (e) 全体会议:A/PV.2319。

定委员会应依照第2819(XXVI)号决议,在一九七五年继续工作,以便审查所有属于它的职权范围的事项[第3320(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接到委员会的报告,这项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6号(A/10026)刊行。

115. 联合国宪章问题专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在一九六九年第二十四届会议初次审议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大会在该届会议中,因为没有时间充分审议这个项目,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加以审议[第2552(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向他提出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提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269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8746和Corr.1和Add.1-3)。在该届会议中,大会请秘书长邀请尚未提出意见的会员国,提出它们的意见,以便递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2968(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¹⁶⁸⁾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问题专设

⁽¹⁶⁸⁾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95)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A/19739;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19950;

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在适当地顾到公平地理分配原则的条件下,任命四十二名成员组成⁽¹⁶⁹⁾,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具体提议,并审议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并且列举足以特别引起特设委员会注意的提议。大会还请各国政府对修订宪章问题未曾提出意见者提出它们的意见,已提出意见者增补最新的看法;请秘书长向专设委员会提出他对秘书处适用宪章规定所取得的经验的看法;并请他编制一份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見的分析性文件,以供专设委员会使用[第3349(XXIX)号决议]。

专设委员会预定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二十二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联合国宪章问题专设委员会的报告,这项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3号(A/10033)刊行,并将收到秘书

(c) 修正案: A/L. 759;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9970;

(e) 第3349(XXIX)号决议;

(f)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SR.1512—1521;

(g)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SR.1692;

(h) 全体会议: A/PV.2323。

⁽¹⁶⁹⁾ 截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一日为止,专设委员会尚未组成。

长的报告 (A/10113)。此外,在这一项目下,还有下列各文件是已经分发过的:

- (a) 苏联的来信: A/10102/Corr. 1 (R).
- (b) 白俄罗斯的来信: A/10108.

116.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六八年——国际人权年——四月至五月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在其第二十三号决议⁽¹⁷⁰⁾中，请大会转请秘书长研究：(a) 应采取的步骤，以确保在一切武装冲突中更好实施现有的各项国际人道公约和规则；(b) 是否需要拟订其他人道性质的国际公约或合宜的法定规约，以确保在一切武装冲突中予平民、战俘和战斗人员较好的保护，并禁止及限制使用某种战争方法和工具。

大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时，请秘书长进行这个研究（第2444 (XXIII) 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时，收到一份初步的研究报告 (A/7720)。在同届会议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研究，特别注意必需保障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各民族争取解放和自决所引起冲突中的平民和战斗人员的权利，以及对此种冲突更妥善适用现有国际人道公约和规则（第2597 (XXIV) 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以后，通过四个关于武装冲突中人权保障问题各方面的决议（第2674 (XXV) 号决议至第2677 (XXV) 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红十字会国际

⁽¹⁷⁰⁾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决议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18页。

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召开的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律政府专家会议所得结果,和其他有关事态发展情形 (A/8370 和 Add.1) 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一个说明 (A/8313 和 Add.1-3), 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对秘书长以前各次报告的意见。审议后,大会通过两个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第 2852 (XXVI) 号决议和第 2853 (XXVI) 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A/8800/Rev.1, 第 21 段), 将项目 49 (a) 目名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2852 (XXVI) 号决议, 第 8 段, 和第 2853 (XXVI) 号决议所作的报告,” 发交给第六届委员会。关于保护新闻记者的 (b) 目, 发交给第三届委员会 (参看项目 72)。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A/8781 和 Corr.1) 以后, 大会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情形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且尽快就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武器的现有国际法规则编制一个调查报告 (第 3032 (XXVII) 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A/9123 和 Corr.1 和 Add.1 和 2), 和秘书处编制的调查报告 (A/9215) 以后, 特别对瑞士联邦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国际人道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 表示赞赏, 并对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编订的作为这次会议讨论基础的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补充议定书草案, 也表示赞赏; 敦促邀请为不同区域的有关政府间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外交会议; 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情

形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和结果，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02 (XXVIII) 号决议）。大会也宣布对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所具法律地位的六个基本原则，但不妨害将来在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中保护人权的国际法的范畴内详细制定这些原则（第 3103 (XXVIII) 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¹⁷¹⁾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3102 (XXV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9669)，其主要部分详述瑞士联邦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一届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国际人道法律的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和结果。报告的增编 (A/9669/Add.1) 对非政府团体通知秘书长的有关资料作了摘要，尤其是对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提供的，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在委员

⁽¹⁷¹⁾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 92 和 12）：

- (a) 秘书长的报告：A/9669 和 Add. 1；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 (A/9603)；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9948；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9968；
- (e) 第 3318 (XXIX) 号决议和第 3319 (XXIX) 号决议；
- (f)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SR.1517 和 1519；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SR.1692；
- (h) 全体大会：A/PV.2319。

会赞助之下在卢塞恩(瑞士)召开的,关于使用某种常规武器的政府专家会议的资料。在同届会议,大会对瑞士联邦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召开第二届关于重中和发展武装冲突中运用国际人道法律的外交会议,以及对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准备于一九七五年召开又一次关于可能引起不必要苦痛的武器或具有滥杀滥伤效果的武器的政府专家会议,表示赞赏;促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努力议定一些补充规则,以期有助于减轻武装冲突所引起的痛苦,并尊重并保护这种冲突中的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守在人道主义文书下所负的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人权的有关发展情形,特别是一九七五年的外交会议讨论经过和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9(XXIX)号决议)。大会也郑重宣布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斗争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并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严格遵守该宣言(第3318(XXIX)号决议)。

大会将在第三十届会议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319(XXIX)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17.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和旨在扩大该公约当事国数目的措施

本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的。⁽¹²⁾ 大会该届会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三十届会议时预期在这个项目下不会有预先编制的文件。

118.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专设委员会的报告

该项目经秘书长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项目(A/8791和Add.1和Add.1/Corr.1)。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所有在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下的人民和其他形式的外国人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认为

⁽¹²⁾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12)的参考资料：

- (a) 列入议程项目的请求：A/9765；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9951；
- (c)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SR.1519和1521；
- (d) 全体会议：A/PV.2319。

他们的斗争,尤其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第3034(XXVII)号决议]。大会并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恐怖主义专设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指派委员三十五名组成,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刚果、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法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专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一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接到了委员会的报告(A/19208)。可是由于时间不够,大会无法审议该项目,因此决定将它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¹⁷³⁾,再度由于时间不够,而无法审议

①⁷³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91)的参考资料: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19947;
- (b)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SR.1521;
- (c) 全体会议: A/PV.2319.

该项目,因此决定将它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三十届会议时,预期在这个项目下不会有预先编制的文件。

119.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是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创办的[第2099(XX)号决议]。这个方案后经大会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八届会议决定续办[第2204(XXI)号决议、第2313(XXII)号决议、第2464(XXIII)号决议、第2550(XXIV)号决议、第2689(XXV)号决议、第2838(XXVI)号决议和第3106(XXVII)号决议]。

秘书长执行大会授与他的办理方案的职务时,有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提供协助,该委员会的委员是由大会委派。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委派下列十三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委员,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任期四年:

巴巴多斯、比利时、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法国、加纳、匈牙利、伊拉克、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¹⁷⁴⁾授权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进行他的报告(A/9242和corr.1)中所载明的某些活动,并请他将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方案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于征求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提出以后各年如何执行这一方案的建议[第3106(XXVIII)号决议]。

在一九七四年,秘书长曾把该年内进行的各项活动及为一九七五年所拟进行的活动采取的步骤告知咨询委员会。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时将收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以后各年如何执行这一方案的建议。

120.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通过的决议:

-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 b) 关于在国际组织的未来活动上适用公约的决议。

秘书长以一九七五年六月六日的照会(A/10141)请求将上列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

⁽¹⁷⁴⁾ 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9242和corr.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9414;
- (c) 第3106(XXVIII)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SR.1457;
- (e) 全体会议: A/PV.2197.

附件一

大会历届主席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46	Mr.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 ^{a/}	Mr.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r. Carlos P. Romulo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 ^{a/}	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第六届	1951 ^{a/}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 ^{a/}	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 ^{a/}	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r.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r. José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 ^{a/}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 ^{a/}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r.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 ^{a/}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 ^{a/}	Mr.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Mr. Carlos Sosa Rodrí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 ^{a/}	Mr. Alex Quaison-Sackey	加纳
第二十届	1965	Mr. Amintore Fanfani	意大利
第二十一届	1966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二十二届	1967 ^{a/}	Mr.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三届	1968	Mr. Emilio Arenales Catalán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Miss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r.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r.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 ^{a/}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 ^{a/}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a/} 该届常会到次年才结束。

附件一(续)

<u>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r. José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u>紧急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r.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历届主席团成员

A. 第一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 Ká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第二十一届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 Torsten W. Örn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r. Piero Vinci (意大利)	Mr. 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r. Maxime Léopold Zollner (达荷美)
第二十四届	Mr.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Mr. Alhaji S.D. Kolo (尼日利亚)	Mr. Lloyd B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r. Andrés Aguilar (委内瑞拉)	Mr. Abdulrahim A. Farah (索马里)	Mr. Zdenek Černí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六届	Mr. 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第二十七届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Abdullah Y. Bishara (科威特)	Mr. Gustavo Santiso Gálvez (危地马拉)
		Mr. Ion Dat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八届	Mr. Otto Borch (丹麦)	Mr. Hayat Mehdi (巴基斯坦)	Mr. Alvaro de Soto (秘鲁)
		Mr. Blaise Rabetafika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九届	Mr. 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Mr.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Mr.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附件二 (续)

B. 特别政治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 Carlet R. Auguste (海地)	Mr. José D. Inglés (菲律宾)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r. Max Jakobson (芬兰)	Mr. Privado G. Jimenez (菲律宾)	Mr. Carlos A. Goñi Demarchi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Mr. Humberto López Villamil (洪都拉斯)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Mr. Abdullah Kamil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Mr. 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马里)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四届	Mr. 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r. 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r. Lamech E. Akong'l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r. 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r. Cornelius C. Cremin (爱尔兰)	Mr. V. S. 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Parviz Mohajer (伊朗)
第二十七届	Mr. Hady Touré (几内亚)	Mr. Julio Cé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r. Ö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Mr. Wissam Zahawie (伊拉克)	
第二十八届	Mr. Károly Szarka (匈牙利)	Mr. K. B. Singh (尼泊尔)	Mr. 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Mr. Ladislav Šmíd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九届	Mr. Per Lind (瑞典)	Mr. Gueorgui Ghelev (保加利亚)	Mr. 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Mr. José Luis Martinez (委内瑞拉)	

附件二 (续)

C. 第二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 P.A. Forthomme (比利时)	Mr. Patricio Silva (智利)	Mr. M.A. Ramaholimihas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r. Moraiwid M. Tell (约旦)	Mr. A. A. Bol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Georg Reisch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Mr. Jorge P. Fernandini (秘鲁)	Mr. Ali Attiga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Mr. I.S. Cha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届	Mr. Richard M. Akwei (加纳)	Mr. Jan Mužík (捷克斯洛伐克)	Mr. Kjell K. Christiansen (挪威)
第二十四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Hooshang Amirmokri (伊朗)	Mr. 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Mr. 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r. S. Edward Peal (利比里亚)	Mr. 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Mr. Narciso G. Reyes (菲律宾)	Mr.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r. Salih Mohamed Osman (苏丹)
第二十七届	Mr. Bruce Rankin (加拿大)	Mr. Mokhless M. Gobba (埃及)	Mr. 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Mr. János Pataki (匈牙利)	
第二十八届	Mr. Zewde Gabre-Sellassie (埃塞俄比亚)	Mr. Jan Arvesen (挪威)	山田中正先生 (日本)
		Mr. Luis González Arias (巴拉圭)	
第二十九届	Mr. Jihad Karam (伊拉克)	Mr. Izzeldin Hamid (苏丹)	Mr. 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Mr. Daniel Massonet (比利时)	

附件二 (续)

D. 第三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rs. Clara Fonce de Léon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rs. Mara Radić (南斯拉夫)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 A. A.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s. Helvi Sipilä (芬兰)	Mr. Luděk Handl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iss. 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rs. Emilia C. de Barish (哥斯达黎加)	Mrs. 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Mrs. Helvi Sipilä (芬兰)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 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r. Carlos Giambruno (乌拉圭)	Mrs. Erica Daes (希腊)	Mrs.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r. Kofi Sekyiana (加纳)	
第二十八届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s. Luz Bertrand de Bromley (洪都拉斯)	Mr. Aykut Berk (土耳其)
		Mr. Amre M.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九届	Mr. Aminata Marico (马里)	Miss. Graziella Dubra (乌拉圭)	Mr.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Gholam Ali Sayar (伊朗)	

附件二 (续)

E. 第四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 Majib Rahnema (伊朗)	Mr. Emmanuel Bruce (多哥)	Mr. K. Natwar Singh (印度)
第二十一届	Mr. Fakhreddine Mohamed (苏丹)	Mr. N.T.D. Kanakarathne (斯里兰卡)	Mr.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
第二十二届	Mr. George J. Tome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E.A. Braithwaite (圭亚那)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第二十三届	Mr. P.V.J.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 James E.K. Aggrey-Orleans (加纳)
第二十四届	Mr. Théodore Idzumbuir (扎伊尔)	Mr. Luben Pentchev (保加利亚)	Mr. Mohamed Ali Abdullah (民主也门)
第二十五届	Mr. Vernon Johnson Mwaanga (赞比亚)	Mr. Assad K. Sadry (伊朗)	Mr. Horacio Sevilla Borja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六届	Mr. Keith Johnson (牙买加)	Mrs. Brita Skottsberg-Ahman (瑞典)	Mr. Yilma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七届	Mr. Zdenek Černík (捷克斯洛伐克)	Mr. Salah Ahmed Mohamed Ibrahim (苏丹)	Mrs. Edda Weiss (奥地利)
		Mr. Lionel Samuels (圭亚那)	
第二十八届	Mr. Leonardo Díaz González (委内瑞拉)	Mr. Henricus A. F. Heidweiller (荷兰)	Mr. Ivan G. Garvalov (保加利亚)
		Mrs. 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第二十九届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 Mohamad Sidik (印度尼西亚)	Mr. Arnaldo H. S. Araújo (几内亚-比绍)
		Mr. Stanislav Suja (捷克斯洛伐克)	

附件二 (续)

F. 第五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 Nejib Bouziri (突尼斯)	Mr. 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r. Vladimi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r. 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r. 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第二十二届	Mr. 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r. Moshen S. Esfandiary (伊朗)	Mr. B. J. L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r. G. 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W. G. M. Olivier (加拿大)	Mr. Santiago Meyer Picón (墨西哥)
第二十四届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r. 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r. Paul André Beaulieu (加拿大)
第二十五届	Mr. Max Wershof (加拿大)	Mr. 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六届	Mr. Olu Sanu (尼日利亚)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r. Mohamed M. El Baradei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r. Mōtoo Ogiso 小本曾元尾先生 (日本)	Mr. Joseph Q. Cleland (加纳)	Mr. Babooram Rambisso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iss. Fernanda Forcignanò (意大利)	Mr. Oleg H. Pashkevich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八届	Mr. C. S. M. Ms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Simó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	
第二十九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Kemil Dipp Góm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Mahmoud M. Osman (埃及)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附件二 (续)

G. 第六届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r. 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Mr. 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Mr. 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Mr. Gaetano Arangio Ruiz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Mr. Maluki Mwendwa (肯尼亚)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Mr. K. Krishna Rao (印度)	Mr. 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Mr. 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联合共和国)	Mr. Piet-Hein J.M. Houben (荷兰)
第二十五届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联合共和国)	Mr. Piet-Hein J.M. Houben (荷兰)	小和田恆先生 (日本)
第二十六届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r. Duke Esmond Pollard (圭亚那)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二十七届	Mr. Eric Suy (比利时)	Mr. Andreas J. Jacovides (塞浦路斯)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第二十八届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Mr.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Mr. Joseph Mande-Ndjapou (中非共和国)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 Simon N. Bozanga (中非共和国)
第二十九届	Mr.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Mr. Bengt Broms (芬兰)	Mr. 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Mr. Abdelkrim Gana (突尼斯)	

附件三

大会历届副主席

(本表不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常会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XVI	XVII	XVIII	XIX*	XX	XXI	XXII	XXIII	XXIV	XXV	XXVI	XXVII	XXVIII	XXIX
南非	x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澳大利亚					x								x				x						x						
奥地利																						x							x
巴巴多斯																									x				
比利时																	x										x		
缅甸									x					x															
玻利维亚																						x							
巴西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布隆迪																				x							x		
加拿大															x									x					
智利																				x					x				
塞浦路斯																x		x				x						x	
哥伦比亚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象牙海岸																													x
古巴		x																											
达荷美																							x						
丹麦																									x				
埃及										x																			
萨尔瓦多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厄瓜多尔										x														x				x	
西班牙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会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XVI	XVII	XVIII	XIX*	XX	XXI	XXII	XXIII	XXIV	XXV	XXVI	XXVII	XXVIII	XXIX			
埃塞俄比亚										x																			x			
斐济																															x	
加蓬																						x										
加纳																x									x						x	
希腊																x					x										x	
危地马拉																					x											
几内亚																		x														
圭亚那																																x
海地																		x														x
洪都拉斯																																x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伊朗																																
冰岛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老挝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会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XVI	XVII	XVIII	XIX*	XX	XXI	XXII	XXIII	XXIV	XXV	XXVI	XXVII	XXVIII	XXIX*		
黎巴嫩																							x							x	
卢森堡										x															x						
马达加斯加																	x														
马来西亚																				x											
马拉维																									x						
马耳他																										x					
摩洛哥														x						x											
毛里求斯																										x					
毛里塔尼亚																								x				x			
墨西哥		x	x													x														x	
蒙古																									x						
尼泊尔													x												x					x	
尼加拉瓜																									x					x	
尼日尔																x															
尼日利亚																									x						
新西兰																												x			
乌干达																									x					x	
巴基斯坦				x									x		x																
巴拿马															x										x						
巴拉圭												x								x								x			
荷兰													x			x													x		
秘鲁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波兰			x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会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XVI	XVII	XVIII	XIX*	XX	XXI	XXII	XXIII	XXIV	XXV	XXVI	XXVII	XXVIII	XXIX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中非共和国																				x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x	
罗马尼亚														x			x												x
卢旺达																					x							x	
塞内加尔																					x					x			
塞拉利昂																				x							x		
索马里																													
苏丹															x									x				x	
斯里兰卡												x																	x
瑞典														x										x					
乍得																										x			
捷克斯洛伐克																	x												x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x																x
土耳其																													
乌拉圭																													
委内瑞拉	x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四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阿尔及利亚												-											x	x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比利时		x	x							x	x																x	x			
玻利维亚																			x	x											
巴西	x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布隆迪																										x	x				
加拿大			x	x										x	x																
智利							x	x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象牙海岸																				x	x										
古巴				x	x						x	x																			
丹麦								x	x														x	x							
埃及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附件四(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西班牙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芬兰																									x	x							
加纳																	x	x															
希腊							x	x																									
几内亚																											x	x					
圭亚那																														x	x		
匈牙利																								x	x								
印度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伊拉克													x	x															x	x			
伊朗										x	x																						
爱尔兰																	x																
意大利														x	x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x			x	x	
约旦																					x	x											
肯尼亚																													x	x			
黎巴嫩								x	x																								
利比里亚																x																	
马来西亚																						x											

附件四(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马里																					x	x									
摩洛哥																		x	x												
毛里塔尼亚																													x	x	
墨西哥	x																														
尼泊尔																									x	x					
尼加拉瓜																									x	x					
尼日利亚																						x	x								
挪威				x	x													x	x												
新西兰										x	x											x									
乌干达																						x									
巴基斯坦							x	x																x	x						
巴拿马													x	x														x	x		
巴拉圭																								x	x						
荷兰	x					x	x														x	x									
秘鲁											x	x																	x	x	
菲律宾												x							x												
波兰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附件四(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x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x	
罗马尼亚																x															
塞内加尔																								x	x						
塞拉利昂																									x	x					
索马里																										x	x				
苏丹																											x	x			
斯里兰卡															x	x															
瑞典												x	x																	x	x
捷克斯洛伐克																			x												
突尼斯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委内瑞拉																	x	x													
南斯拉夫					x	x						x																x	x		
赞比亚																										x	x				

附件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阿富汗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x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x																				
比利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玻利维亚																																	x	x	x						
巴西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x	x	x						
布隆迪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x	x	x					
智利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 ^③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刚果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③ 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第2758 (xxvi)号决议,特别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象牙海岸																														x	x	x	
古巴	x	x					x	x	x																								
达荷美																				x	x	x											
丹麦			x	x	x										x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x									x	x	x	
西班牙														x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x	x	x	
斐济																														x	x		
芬兰													x	x	x													x	x	x			
法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加蓬																					x	x	x								x	x	x
加纳																										x	x	x					
希腊	x										x	x	x						x	x	x					x	x	x					
危地马拉																														x	x		
几内亚																														x	x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海地																										x	x	x				
上沃尔特																								x	x	x						
匈牙利																										x	x	x				
印度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伊朗					x	x	x															x	x	x					x	x	x	
爱尔兰																								x	x	x						
意大利																x	x	x								x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x
肯尼亚																										x	x	x		x	x	x
科威特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x	x			
利比里亚																														x	x	x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x	x	x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马来西亚																										x	x	x					
马里																													x	x	x		
摩洛哥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蒙古																													x	x	x		
尼日尔																										x	x	x					
挪威	x	x								x	x	x													x	x	x				x	x	x
新西兰		x	x	x											x	x	x										x	x	x				
乌干达																													x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巴拿马																						x	x	x									
荷兰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秘鲁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x										
波兰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x	x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x	x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x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x	x												
罗马尼亚																				x	x	x								x	x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x	x			
塞拉利昂																			x	x	x	x	x	x										
苏丹														x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瑞典							x	x	x													x	x	x							x			
乍得																										x	x	x						
捷克斯洛伐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泰国																															x	x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突尼斯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x															x	x	x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x						x	x	x							
委内瑞拉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也门																															x	x	x
民主也门																														x	x	x	
南斯拉夫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扎伊尔																											x	x	x	x	x	x	x
赞比亚																														x	x	x	

附件六
联合国的会员国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阿富汗		x																												
南非	x																													
阿尔巴尼亚											x																			
阿尔及利亚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沙特阿拉伯	x																													
阿根廷	x																													
澳大利亚	x																													
奥地利											x																			
巴哈马																													x	
巴林																												x		
孟加拉国																														x
巴巴多斯																														x
比利时	x																													
不丹																												x		
缅甸			x																											
玻利维亚	x																													
博茨瓦纳																														x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巴西	x																													
保加利亚											x																			
布隆迪																			x											
柬埔寨											x																			
加拿大	x																													
智利	x																													
中国	x																													
塞浦路斯																	x													
哥伦比亚	x																													
刚果																	x													
哥斯达黎加	x																													
象牙海岸																	x													
古巴	x																													
达荷美																	x													
丹麦	x																													
埃及	x																													
萨尔瓦多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厄瓜多尔	x																													
西班牙											x																			
美利坚合众国	x																													
埃塞俄比亚	x																													
斐济																											x			
芬兰											x																			
法国	x																													
加蓬																x														
冈比亚																						x								
加纳													x																	
希腊	x																													
格林纳达																														x
危地马拉	x																													
几内亚														x																
几内亚-比绍																														x
赤道几内亚																									x					
圭亚那																							x							
海地	x																													
上沃尔特																x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洪都拉斯	x																													
匈牙利											x																			
印度	x																													
印度尼西亚						x																								
伊拉克	x																													
伊朗	x																													
爱尔兰											x																			
冰岛		x																												
以色列					x																									
意大利											x																			
牙买加																		x												
日本												x																		
约旦											x																			
肯尼亚																			x											
科威特																			x											
老挝											x																			
莱索托																														x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黎巴嫩	x																													
利比里亚	x																													
卢森堡	x																													
马达加斯加																x														
马来西亚													x																	
马拉维																				x										
马尔代夫																					x									
马里																x														
马耳他																				x										
摩洛哥												x																		
毛里求斯																									x					
毛里塔尼亚																	x													
墨西哥	x																													
蒙古																	x													
尼泊尔											x																			
尼加拉瓜	x																													
尼日尔																	x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尼日利亚																x														
挪威	x																													
新西兰	x																													
阿曼																														x
乌干达																		x												
巴基斯坦			x																											
巴拿马	x																													
巴拉圭	x																													
荷兰	x																													
秘鲁	x																													
菲律宾	x																													
波兰	x																													
葡萄牙												x																		
卡塔尔																														x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中非共和国																	x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附件六 (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罗马尼亚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卢旺达																		x												
塞内加尔																x														
塞拉利昂																	x													
新加坡																						x								
索马里																x														
斯威士兰																										x				
苏丹												x																		
斯里兰卡											x																			
瑞典		x																												

附件六 (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乍得																x														
捷克斯洛伐克	x																													
泰国		x																												
多哥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突尼斯												x																		
土耳其	x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x																													
乌拉圭	x																													
委内瑞拉	x																													
也门			x																											
民主也门																														
南斯拉夫	x																													
扎伊尔																x														
赞比亚																					x									